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EFTA 是否為會員權益平等的國際組織？

以 EFTA 理事會處理農漁牧產品議題為例

EFTA as a Equ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he Cases of Trade in Agricultural Product on EFTA Council



黃上慈

Shang-Tzu Huang

指導教授：黃偉峯 博士

Adviser: Wei-Feng Huang, Ph. D.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August, 2011



中文摘要

近年來國際間進行自由貿易談判或是區域經濟整合的活動盛行，於規章上載明保障會員國的會籍平等，並使各會員國有平等的機會參與討論或決策、採取共識決的方式做決策，在這些前提下，是否就能使參與者獲得平等的權益？尤其是農漁牧議題在各個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談判中皆是棘手而敏感的議題，世界貿易組織的杜哈回合談判也是因農業議題造成各國意見僵持不下而延宕多年。

因此本文利用黃偉峯老師至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總部取得歷年來理事會之會議紀錄文本，抽取其中討論農漁牧產品議題的部分進行分析，探討在 EFTA 保障會員國會籍平等的條件下，進行議題討論時是否能扭轉以往由強國主導議題解決方向的現象？各國是否能藉由理事會的討論平台，反映出自己的貿易利害關係所在並主導議題結果，在 FTA 的討論中獲得平等的互惠？

本文以先前學者對談判架構的分析為基礎，對 EFTA 理事會會議紀錄文本進行內容分析，並將質化的資料轉成量化資料，並配合綜合國力指標（Kim, 2007）與本文所設計之貿易利害關係指數進行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各國的國力及貿易利害關係背景會反應在他們對議題的關注程度上，也能夠透過在理事會平台上的發言間接影響其主導議題程度，最後發現在 EFTA 理事會的討論平台，仍明顯存在由強國主導議題的現象，那些對農漁牧產品利害關係較高的弱國之偏好無法有效的被納入到 EFTA 最後的決策中，因此本文認為在協商 FTA 內容時，仍需注意參與協商者背後的綜合國力不均所帶來的負面效果。

關鍵詞：EFTA、國際談判、內容分析、國力、貿易利害關係



Abstract

There have been more and more countries engaged in negotiating free trade agreements o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the past few years. Even though they ensured all members have equal right by stated explicitly in convention, guaranteed every member has equal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discussion, and made decisions base on consensus, members may not acquire equal interest. Agricultural related issues were one of the most critical issues in FTA negotiations. For instance, it came to a deadlock because of agricultural issues in Doha Development round of WTO.

In this thesis, we used the summary records of EFTA Council which was acquired by my advisor, Wei-Feng, Huang, form EFTA headquarter in Geneva. Our analysis focused on agricultural related cases. The purpose of this thesis was to explore that if the institution had ensured equal right for each member, the stronger countries may not predominant in negotiation. Therefore, the weak countries could express their opinion of their STAKE on trade or trade preferences. Furthermore, they could have the chance to take important position in making decision and get equal reciprocity on trade.

This thesis based on former scholars' studies on negotiation. And we undertook a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summary records of EFTA Council. Trying to transform the qualitative data into quantitative data, combined Structural Network Power Index (Kim, 2007) and STAKE Index to engage a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 empirical result verified that countries will reflect their power and STAKE background through their representative s' speeches on the Council. Furthermore, their speeches on the Council have indirect effect on countries ability to lead discussions. The essential finding of

this thesis is that strong countries can lead most discussions of agricultural cases on EFTA Council. And the result of Council's decision didn't satisfy those high STAKE countries' need. Therefore, when countries are going to engaging FTA negotiation, they should be aware the consequence of power asymmetry between member countries.

Key words: EFTA,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content analysis, power, STAKE on trade



目 錄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I
目 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一、 談判架構分析	4
二、 相關國際組織理論與共識決對保障會員權益平等的作用	7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10
一、 研究目的與研究途徑	10
二、 研究設計.....	14
第四節 預期成果與研究限制	16
第五節 論文架構.....	17
第二章 EFTA 理事會農漁牧產品討論架構.....	19
第一節 EFTA 成立背景及組織架構.....	19
一、 EFTA 成立背景	19
二、 EFTA 組織架構.....	20
第二節 EFTA 理事會的討論模式及影響決策結果的因素	23
一、 EFTA 理事會的功能	23
二、 EFTA 理事會的討論模式	24
三、 EFTA 理事會會議記錄之內容	25
第三節 憲章中農漁牧產品貿易規範及理事會歷年來相關討論	27
第四節 EFTA 理事會討論議題分類	29
第三章 假設與研究方法	32
第一節 命題與假設	32
第二節 綜合國力的衡量	35
第三節 EFTA 會員國之間的貿易利害關係	39
第四節 抽樣分類法與資料庫建置方式	42
一、 抽樣分類法	42

二、	資料庫建置方式	44
第五節	內容分析之編碼說明	45
一、	編碼說明.....	45
二、	各國主導議題程度	45
第四章	「貿易利害關係」及「綜合國力」對於議題關注程度之影響	47
第一節	各國在 EFTA 理事會發言之比較.....	48
一、	各國農漁牧議題總發言比例	48
二、	依議題別區分各國發言比例	49
三、	小結.....	55
第二節	發言比例與貿易利害關係指數相關分析	57
一、	「一般性農產品討論」與「漁產品議題」之發言比例對貿易利害關係的相關分析	57
二、	依 SITC 產品項對發言比例作相關分析	60
三、	小結.....	60
第三節	發言比例與綜合國力指數相關分析	61
一、	「一般性農產品討論」與「漁產品議題」之發言比例對綜合國力相關分析	61
二、	依 SITC 產品項區分	62
三、	小結.....	63
第四節	綜合結論.....	64
第五章	影響會員國主導議題程度的因素	67
第一節	發言比例是否扮演中介變數的角色	67
第二節	各會員國在會中所扮演的角色 --- 統計分析	73
第三節	各會員國在會中的主導議題程度	76
第四節	影響會員國主導議題的主要因素	78
第六章	結論	81
附錄.....	93

表目錄

表 1 EFTA 會員國變動年表	19
表 2 時間區間之定義與劃分標準	34
表 3 KIM 權力衡量指標 (RANKING OF COUNTRIES ON STRUCTURAL NETWORK POWER MEASURE, SNPI)	37
表 4 農漁牧產品議題依所牽涉之產品項分類方式	41
表 5 一般性農產品討論與漁產品議題歷年討論比例的變化	42
表 6 農漁牧產品議題所涉及之產品內容	44
表 7 主導議題程度之編碼方式	46
表 8 各國在 EFTA 理事會中對農漁牧產品議題發言比例	48
表 9 各國在 EFTA 理事會中對農漁牧產品議題發言比例 --- 區分一般性農產品與漁產品	50
表 10 各會員國對肉類產品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51
表 11 各會員國對乳製品及蛋類產品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51
表 12 各會員國對漁產品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52
表 13 各會員國對穀物類產品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53
表 14 各會員國對蔬果類產品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53
表 15 各會員國對糖類製品及蜂蜜產品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54
表 16 各會員國對飼料類產品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55
表 17 各會員國對一般性農產品討論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55
表 18 會員國發言比例與貿易利害關係指數之相關係數 --- 區分一般性農產品討論及漁產品議 題	57
表 19 會員國發言比例與貿易利害關係指數之相關係數 -- 區分產品項	60
表 20 會員國發言比例與綜合權利指數之相關係數 --- 一般性農產品討論及漁產品議題	61
表 21 會員國發言比例與綜合權力指數之相關係數 --- 區分產品項	62
表 22 區分兩大類議題之 OLS 實證結果	64
表 23 區分八大議題之 OLS 迴歸結果	66
表 24 綜合國力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程度的途徑 - 迴歸模型結果	69
表 25 貿易利害關係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程度的途徑 - 迴歸模型結果	71
表 26 各會員國在 EFTA 理事會討論中所扮演的角色	74
表 27 各時間區間中各國身為原提案國的次數及比例	75
表 28 各時間區間中各國表示不同意見的次數及比例	75
表 29 各會員國在 EFTA 理事會討論中主導議題的程度	76
表 30 各時間區間中各國完全主導議題的次數及比例	77
表 31 各時間區間中各國部分主導議題的次數及比例	77
表 32 促使各國主導議題的主因	80
表 33 發言比例及關鍵字組編碼方式	108

圖目錄

圖 1 談判過程分析，參考自 TOUVAL, 1989,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AN ANALYTIC APPROACH.	6
圖 2 本文研究途徑	13
圖 3 研究設計	14
圖 4 EFTA 理事會對議題的討論模式	24
圖 5 1960-2002 年 EFTA 理事會各類議題比例	30
圖 6 各類爭議議題數占所有爭議議題數比例 - 以十年為區隔檢視	31
圖 7 各國歷年來對整體農漁牧產品之平均貿易利害關係指標	40
圖 8 各會員國在每次會議所扮演的角色	46
圖 9 各國發言比例與本文主要指標之關係.....	47
圖 10 各國 STAKE INDEX 與「發言比例」之關係.....	58
圖 11 EFTA 各會員國漁產品貿易額占總貿易比例	59
圖 12 EFTA 各會員國漁產品貿易總額	59
圖 13 EFTA 各國 POWER INDEX 與「發言比例」之關係	62
圖 14 綜合國力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程度的途徑	68
圖 15 貿易利害關係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程度的途徑	70
圖 16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農漁牧業整體.....	95
圖 17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ITC 01 MEAT AND MEAT PREPARATIONS	96
圖 18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ITC 02 DAIRY PRODUCTS AND BIRDS' EGGS.....	97
圖 19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ITC 03 FISH AND FISH PREPARATIONS	98
圖 20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ITC 04 CEREALS AND CEREAL PREPARATIONS.....	99
圖 21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ITC 05 VEGETABLES AND FRUIT	100
圖 22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ITC 06 SUGAR, SUGAR PREPARATIONS AND HONEY	101
圖 23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ITC 08 FEEDING STUFF FOR ANIMAL.....	102
圖 24 EFTA 理事會會議記錄內容分析資料庫形式	103
圖 25 各國對整體農漁牧產品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比較	116

第一章 緒論¹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一個國際組織章程中載明會員國的會籍權益平等，是否就代表會員們在該組織中爭取自己的權益上也處於平等的地位？本文認為即便在共識決的前提下，各國仍可能因其國力不平等，而對議題有不同的影響力。一般來說，貿易自由化後可能會對各國特定產業有負面影響，而這些負面影響則由各國代表藉由談判的平台反應出來，並企圖將決策導向對自己較有利的結果。

在國際組織中，保障會員國會籍平等的國際組織例子像是聯合國及環境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CED），雖然保障各個會員國參與及投票的平等，但由於已開發國家忽略了開發中國家對於經濟發展的需求，因此實際上仍造成南北對立/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立場對立的情況。自由貿易區協商的例子如美國與加拿大在 1986-87 進行自由貿易的協商前，美國即以反傾銷稅為威脅，要求加拿大接受美國所提出的自由貿易協定的版本。此外，在關稅暨自由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進行烏拉圭回合談判時，美國在當年特別重視農業及紡織品貿易等議題，並取得歐洲共同體和日本等強國的支持試圖去主導議案，而國力較弱的開發中國家則希望有更嚴謹的法律及制度面的規範，以保障與強國進行一連串談判時的權益。（Pfetsch & Landau, 2000; Zartman, 1997; 江啟臣，2009）而會員國會籍權益不平等方面有以下例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即是各國會籍不平等（僅五個常任理事國有否決權），且權力與區域席次分配不均的最佳代表。在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中，更由於各國出資的權重不同，使得少數國家的投票權份額較大，對決策過程的影響也較大。

¹ 本文之研究方法及研究問題是延伸至黃偉峯老師（97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歐洲自由貿易區之『共同體化』：弱勢建制組織調適問題之研究」，計畫編號：NSC 96—2414—H—001—024—MY2，經黃偉峯老師同意得使用部分蒐集之資料以進行本文之研究。

本文研究的主體為「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欲探討在 EFTA 理事會的討論過程中，會員國爭取實質權益上是否處於「平等」的地位？是否能夠顧及部分對特定產業貿易特別依賴的國家，並實地反應出各國在貿易上的利害關係，而非國力強的國家在主導議題？另外，當涉及貿易自由化的議題時，是否能照顧到某些弱勢國家的利益？本論文的目的在藉由分析「EFTA 理事會中會員國的議題討論結果」與「原提案內容」、「各會員國發言內容」的關係，觀察 EFTA 理事會中會員國究竟是憑藉其本身的「國力強弱」或是對議題「貿易利害關係的高低」來主導著議題，亦即 EFTA 究竟是不是一個會員權益平等的國際組織。

EFTA 是國際上最早成立的自由貿易區之一，於 1960 年成立，其「斯德哥爾摩公約 (Stockholm Convention, 1960)」前言即提到：『EFTA 以促進會員國間自由貿易與加強與「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OEEC，為 OECD 的前身) 合作為其兩大目標』。EFTA 本身組織比起以政治整合為最終目的的「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來的鬆散。本文採用的研究文本是 EFTA 理事會 1960 年到 2002 年的會議紀錄，理事會平均每年舉行了 30 多次，給予會員國充分的機會去建立共識與解決貿易糾紛，希望能夠降低會員國間的貿易障礙。在協商的過程中，對會員國約束力的來源是透過其他會員國的壓力、EFTA 憲章規範以及其他解決的途徑以促使會員國服從國際組織的規範，進而建立具體的措施。

EFTA 的會員國們是否能透過理事會這個平台，在追求自由貿易的共同目標下，同時能夠反應出各國貿易背景，使得無論是強國或弱國，皆能夠在對本國貿易利害關係之議題上反應出自己的利益所在？又或者是由「權力」比較強的國家主導議題，而不是那些「貿易利害關係 (Stake)」較高的國家？以上兩種主導議

題的國家類型皆可能會影響到 EFTA 是否能成為一個在討論議題上較平等的組織，因此，本文將從上述兩個方向去進行討論。在本文中貿易利害關係指標(stake)是利用各會員國特定產業對 EFTA 的依賴程度來建構；綜合國力指標則是以 Kim (2007) 所建立之「Structural network power index (SNPI)」來衡量，並以 order-logistic model 來看哪一個指標對會員國主導議題程度有較顯著的影響。

農漁牧議題在各個 FTA 談判中皆是棘手的敏感議題，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的杜哈回合談判，也因農業議題造成各國僵持不下而延宕多年。農產品貿易由於國際貿易規範效力鬆散，以及各國延緩結構調整的企圖，而使農業明顯出現許多困難與保護傾向。保護政策導致了生產過剩、存貨增加、國際市場價格低迷、出口補貼與政府財政支出增加等問題。農業保護政策，一般皆基於國家安全、糧食自給自足、農業人口維持、農民所得、環境生態之保護等考量。(W. Brown, 1950 ; Timmer, 1986 ; Gale Johnson, 1993 ; 洪德欽, 1996) 在農漁牧產品議題的協商過程中更可以看出，強權或高利害相關國家積極想主導議題、弱勢國家妥協的現象等，因此本文特別將農漁牧議題抽取出來，觀察其協商過程與決議的關係。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一、 談判架構分析

過去研究國際談判的文獻主要是探討談判過程中的現象、參與談判者在談判中所扮演的角色，影響談判進展及結果的因素、促進共識達成的因素，或是如何能夠贏得談判，也有學者專門做案例分析，研究國際重大事件談判一連串的進展，觀察事件的成因、行為者或國家的反應、轉換點及結果等等。(Druckman, 1990, 1993, 1997, 2001; Holsti K. J., 1982; Hopmann, 1995; Molm, Peterson and Takahashi, 1999; Pfetsch & Landau, 2000; Touval, 1989; Zartman, 1974, 1977, 1997; 鍾從定, 2004) 而研究對象也很廣泛，如限武談判、國際安全議題、環境議題、自由貿易及各種國際組織中各層級的會議等。

參與談判的各方其國力與利益均不同，進入談判的程序後，又會受到組織內部或外部因素、參與談判者之間的關係、會議程序等因素影響最後談判利益分配的結果，而共識形成的背後又有各種利益交換或是群體壓力的因素存在。

Pfetsch 與 Landau 在 *Symmetry and Asymmetry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一文中主要探討在談判桌上談判對手間權力不平衡，強國與弱國的目標與策略也會有所不同，此時將會對結果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作者將國家區分成較強的國家與較弱的國家，強國可藉由其較強的國力促使其目標在談判中獲得實現，他們的策略是「Take-it-or-leave-it」、「Take-it-or-suffer」威脅弱國接受他們的提案；弱國則是希望在談判中能夠有平等的待遇。既然一開始就知道會因為參與談判者間權力的不平衡，使最後決議所形成的利益分配結果有偏頗，那麼為何弱國要加入談判呢？作者認為強國國力較強雖有助於在談判中追求其目標，但最後不一定能得到滿意的結果，而弱國也不一定都受強國所控制。(Pfetsch & Landau, 2000)

這篇文章展現了強國與弱國在談判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假設了弱國在會籍權

益平等下，對其參與談判有何助益。但這篇文章對各國利益所在與談判結果利益分配情形未有明確連結，因此，本文除了想將「權力不均」對談判結果的影響拿出來做討論，同時也希望探討各國是否能藉由在談判平台上有平等的權利，可將自己的利益偏好反應出來，以影響最後的決策結果？將權力與貿易利害關係不同的因素對談判結果的影響同時做討論。

雖然在大多數的談判場合皆有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但當弱國面對到此情況時，仍有其他手段可以幫助弱國增進談判力量，減輕權力不對等之談判的負面效果。Zartman 認為弱國可以透過結盟行為增強談判力量、訴諸組織保障會員權益基本原則或是組織之法律規章保障自己權益，並牽制強國的意見、拉攏與強國之間的關係促使強國稍作讓步、以保護國家利益作為拒絕對強國讓步的理由等方式，增加在與強國進行談判時的力量，維護或爭取國家權益。(Zartman, 1997)

至於對實際談判案例做分析方面，許多研究談判的學者都會利用「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來對許多案子做歸納與比較，Holsti 是最早利用內容分析法研究談判的學者之一。他在介紹內容分析法的研究方法時，提及幾種設計內容分析研究法的模式，其中提到文本中的訊息可能是由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間點、不同的狀況、針對不同的對象所提出，其訊息可能帶有各種不同的特徵，以及產生不同的影響，研究者須依照自己的研究目的，將這些訊息轉成變數。(Holsti, 1969)

此外，本文認為在進行內容分析前先了解談判過程的架構是很重要的。在參閱許多研究多邊談判的文章後，認為 Touval 為多邊談判所建立一套分析方法最適宜作為本文為 EFTA 理事會討論議題架構建立的參考，本文將其整理簡化以圖示表現，如圖 1。首先，須了解參與談判者的背景與他們之間的關係，談判的目標、議程、規則及已知的資訊為何。接下來的正式談判中，各個參與談判者可能會針對談判目標交換已知之訊息，提出解決方案或建議，可能會有一連串支持與

反對的討論，大體上決定後，接著開始對細節部分進行討論。在談判的過程中可能會出現明顯的主導者，他們將對議題有重大的影響；而主席與仲裁者的介入可以使弱國在談判桌上的權利較平等，如前段 Zartman (1997) 所提到弱國藉以提高談判力的手段，也能夠解除僵局並促進共識的達成。談判的過程中必然會出現許多問題，例如談判者間有結盟的情形，導致對議題有相持不下的對立情況，不易達成共識；連同前段所述，參與談判者的利害關係不同與權力不對稱的問題，也可能對談判過程及結果有不同的影響。Touval 假設利害關係較大者，會更積極的參與討論，另外他也假設權力較大者更能在某些議題上取得優勢；而參與談判者有可能是各國領袖親自參加、或是派代表參加，他們所能決定的議題層級也不一樣；對手是否能夠履行承諾也是談判者所需承擔的風險。(Touval, 1989)



圖 1 談判過程分析，參考自 Touval, 1989,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An Analytic Approach*.

另外也有學者對於實際談判內容做內容分析，像是 Druckman 在 2001 年發表的文章「國際談判的轉折點」(Turning Point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他找出 34 個國際談判的案例，包括了安全、貿易、環境、政治等議題，主要是想探討在談判過程中，轉折點是如何發生的，以及轉折點的發生會造成何種影響。

Druckman 的研究中將談判內容標記出 (1) 議題的形成、提案 (precipitants)，探

討是外部因素或是內部因素，影響議題的形成與轉變；(2) 新發展 (process departures)，辨認出談判轉折點的出現是突然的轉變 (abrupt change) 或是順著議題討論方向而產生的；(3) 後果 (Consequences)，談判有得到進展或是形成僵局。最後得到的結論是：貿易與環境議題的談判轉折點，多是內部因素促使它發生的；而安全議題的談判的轉折點，多是外部因素促使其發生的，作者接著進一步歸納出談判進行的模式。除了從談判架構來分析案件，也有學者用「動詞關鍵字」在內文出現之比例，看整個談判中強硬態度與和緩態度間比例的消長²。

前面所提及的幾篇文章，提供了本文在分析觀察 EFTA 理事會會議記錄時，許多必須注意的重要切入點，以及理事會會議的討論架構，研究討論農漁牧產品議題的視角等。不同於先前學者以案例分析或質化的內容分析法，本文希望以量化的方式，去探討各國不同權力大小與利害關係高低是否會對議題將產生不同程度的主導力？比較各國對各類議題的關注程度是否會因其國力大小或貿易利害關係而有所不同？本文之權力大小與利害關係高低將以量化指標作為比較標準，而各國在談判中對議題的影響則以利用內容分析法來對談判的過程及結果作分析。

二、 相關國際組織理論與共識決對保障會員權益平等的作用

現實主義的觀點認為，要維持國際體系穩定平衡的狀態需要有單一霸權，控制、主導體系內的其他國家；或是為兩極或多極權力平衡的體系，由具有共同問題或利益的強權組成。(Gilpin, 1981; Pease, 2003) 現實主義的相關學說強調權力在國際體系的作用，也是本文將各國的綜合國力做為衡量各國主導議題程度指標之一的原因。

而新自由主義則強調以國際間互賴與國際組織制度化的觀點，去解釋國際間

² 他們所發展的談判者動詞編碼，擷取了談判中：Initiation, accommodation, promise, praise, retraction, commitment, treatment, accusation, agreement, disagreement, procedural statement, question/answer and restatement of position 等陳述。

的合作的起因 (Keohane and Nye, 1989)，國際組織制度化的發展有助於促進本章第一節所提會員國的會籍權益平等。江啟臣以自由主義觀點解釋 WTO 的非歧視原則、互惠原則、法制化、共識決，與一會員一票制等制度化的基礎，讓所有會員國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能夠有平等的機會去參與討論及決策，使弱國不必然受制於強權的主導，尤其是共識決的規定，更壓抑了強權對議題的影響力，讓國力較弱的國家能夠藉由 WTO 平台的討論，捍衛自身利益。(江啟臣，2003)

自由主義或新自由主義雖然大幅降低了權力對國際關係的影響力，但其強調國際組織中的會員國可以藉由制度面的保障，而有平等的機會去參與討論與決策，這也呼應了 Zartman 所提出弱國可以透過組織法制上相關之會員權益平等的規範，提升自己的談判力，減低會員國間權力不對等所帶來的影響之概念。(Zartman, 1997) 這也是本文試圖設計一貿易利害關係指標，去探討在保障會員權益平等的前提下，各國是否更可以將自身的利益或利害關係反映出來，進一步主導議題的解決方式，而不受制於強權的控制。

EFTA 理事會的決策基本上採取共識決，在特殊情形下才以投票決定是否採行多數決。在多邊談判中，各國均有其自身的利益所在，因此採行共識決增加了達成協議的困難度，在會議中需要更努力地討論出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方案，確保大家都能夠履行決議。Touval 認為共識的建立意味著那些少數的高利害相關者的議案能夠得到多數的低利害相關者之配合。(Touval, 1989) 這意味著，在讓所有會員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下 (一會員一票制)，弱國也可能在多邊談判中增加自己對議題的影響，推展自己的目標而得到利益。

但共識決的背後也有許多要注意的問題，如當多數國家均表示贊成時，對那些表示反對的國家就產生了同儕壓力，此時就要考慮究竟是要跟著同意議案，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或是要堅守國家利益而阻礙議事進行；此外，若會議是公開進行的，參與談判代表可能會受到國內民代意見的干擾等。為了讓大家都同意，在討論過程中可能會排除掉較具爭議或無法解決的部分，這會使得最後的決議結

果是不明確的。而少數案例能夠輕易的取得共識，可能是因為議案是由少數利害相關的國家所提出，且對其他國家影響極低，故容易取得共識。另外，就算是會議最後沒有人表示反對意見而達成共識決議，有些代表可能會持保留立場，讓決議先通過，之後有新的意見再提出。至於無法順利解決時，可能會將議案交由諮詢小組、工作小組或私下討論的非正式會議等研商解決方案。(劉順福，民 99)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一、 研究目的與研究途徑

在參考過去學者所做談判分析的研究後，多數文章都承認各國的國力強弱的確會影響其在談判桌上的談判力量大小，強國較能夠順利推動他們較偏好的議案，但有學者也指出，透過平等的組織章程、程序規定或是仲裁者、中立主席的介入等保護弱國權益的措施，可以使弱國在談判桌上與強國享有較平等的談判地位。但在這之後，弱國是否能藉由上述手段，增強自己的談判力量，而能將自己的利益所在反應在談判中，藉由談判平台反應出自己利害相關之處，爭取到對自己有利的解決方案？

斯德哥爾摩憲章（2001）中除了對保障會員國在EFTA貿易上享有公平的競爭地位、促進會員國在經濟和貿易層面的發展做了原則性的規定³，並對保障會員國有平等談判地位的具體規定，如在第31條賦予各個會員國在EFTA理事會上都有平等的提案權⁴，在做議案表決時亦規定各個會員國代表的選票價值平等，並以共識決為原則，當有會員國提出反對時議案就無法通過，在少數情況才進行多數決⁵。因此本文認為EFTA會員國的會籍平等，在理事會的談判平台上享有平等的談判地位，將「綜合國力」與「貿易利害關係」做為兩大主要指標，並以EFTA理事會討論農漁牧業議題為例，探討會員國能夠主導議題是依靠其國力或是貿易利害關係，亦或會員國之間的權益是否平等。

以下分別探討強國與弱國在理事會討論上的可能處境，與各國會因貿易利害關係的不同而有什麼樣不同的反應？首先，在討論議題時強國可以利用其影響力威脅其他國家，因此他們較能夠順利地推展他們偏好的議案或對議題的解決方式，

³ 在斯德哥爾摩憲章（2001）第2條中，明載了EFTA的成立目標。其內容為：The objectives of the Association shall be (a) (b) to secure that trade between Member States takes place in conditions of fair competition, (d) to contribute to the progressive removal of barriers to it.

⁴ 斯德哥爾摩憲章（2001）第31條第1款。

⁵ 斯德哥爾摩憲章（2001）第32條第2款及第5款。

在利益分配上取得優勢。在這樣的情況下，有可能會使得那些對相關產業貿易利害關係高國家的權益遭受損害，產生不公平的情形。對於弱國來說，他們雖然被保障有平等的參與機會與投票權，但是在討論的平台上，他們可能會因為國力弱對其他國家的影響力也較小，而無法促使其他國家接受他們的意見。在多數情況下，弱國雖然以利用理事會討論平台極力的表達自己的偏好，但最後還是基於共識決所帶來的同儕壓力或是受強國的脅迫，而只能順從強國的意見，分配到較少的利益，不然可能反而什麼都得不到甚至是導致國家的權益受損的結果。

各國也會因貿易利害關係的不同，而在理事會的討論上有不同的反應。當討論到的貿易產品議題與自己國家切身相關時，這些高貿易利害關係的國家代表當然會在理事會上積極的介入討論、影響決策結果，以爭取自己的權益。若這些國家能夠順利的藉由 EFTA 理事會的平台，促成一些對自己有利的貿易規範或條約，將能實現較能平等的貿易互惠的結果，簽訂 FTA 對這些國家來說也有更積極正面的意義，而非僅有開放更大的市場而已。其他對議題貿易利害關係較低的國家，也有可能積極的介入討論，不希望自己在任何領域上的貿易權益受損，或是對理事會的討論提供一些更專業的意見，希望最後的決策結果或規範能夠更周延、並能符合憲章規範。

除了以上所說明的情況以外，需要特別注意的是當國家對議題有著高貿易利害關係，但卻因為國力較小而無法順利推展其主張的情形，這也是對本文所要探討之主題的反思，若這些國家僅能藉由討論平台反映出他們的意見，而無法有效的影響決策，最多只能加入修正或補充意見，則他們在貿易上的權益很可能受到比較大的損害，而無法在 FTA 的平台中獲得平等的互惠。由 EFTA 理事會的實際案例可以發現，農業大國丹麥常常無法主導議題的走向，而漁產品議題討論方面，依賴漁產品進出口的國家，也常常無法主導議題，發生這樣的情形，可能會使這些利害關係高的弱國的權益受損，而無法得到平等的互惠。

本文除了試圖用綜合國力指數（POWER Index）與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TAKE Index）去解釋會員國能夠主導議題的主因，同時也考慮到會員國有可能藉由在理事會上的發言，反映出各國貿易上的偏好，或是藉由在理事會上的討論，反映自己的綜合國力來影響議題走向。因此本文在做分析時也將會試圖去驗證會員國的綜合國力或是貿易利害關係是否會透過在理事會上的發言反映出來。（如圖 2：本文研究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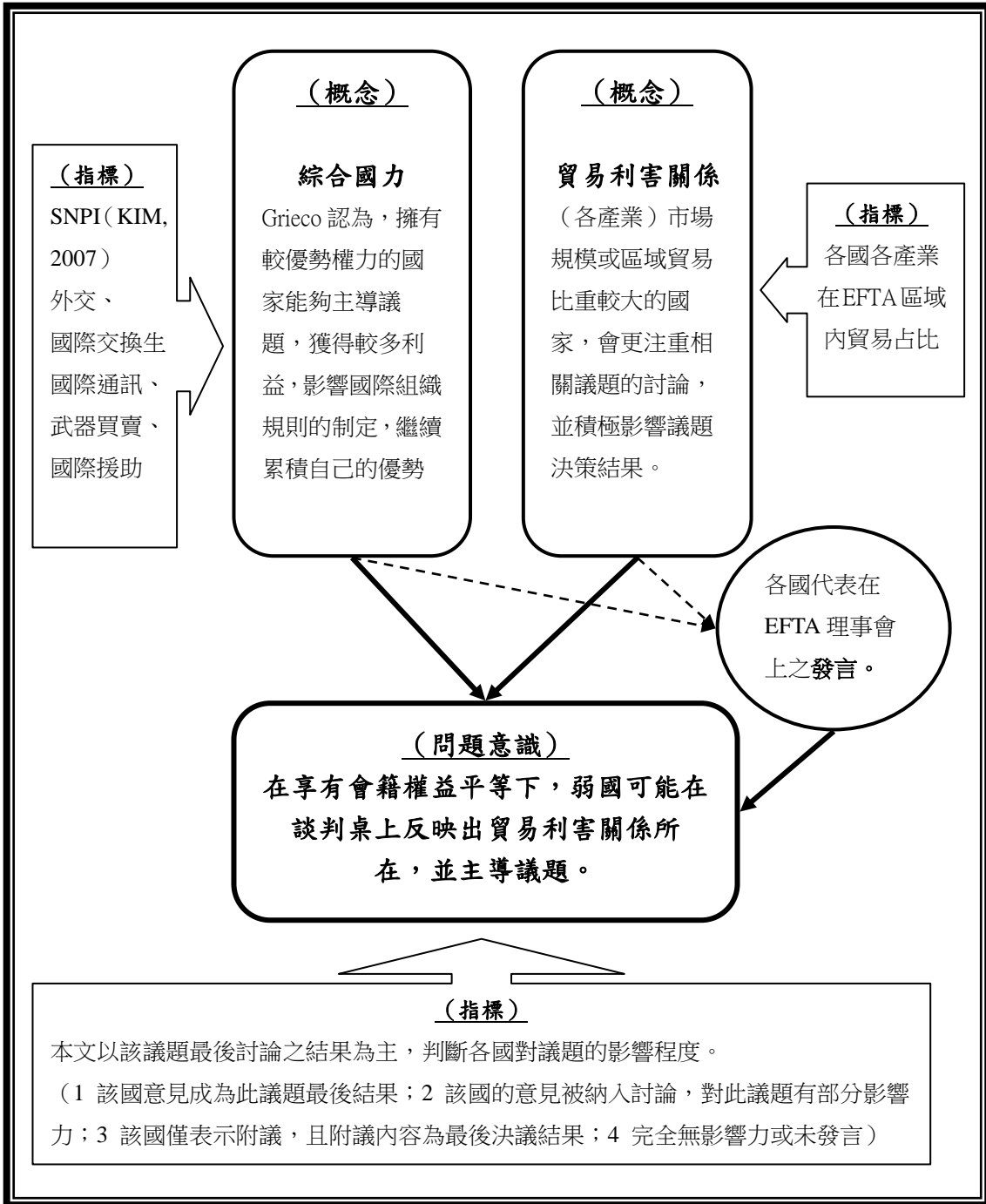


圖 2 本文研究途徑

二、 研究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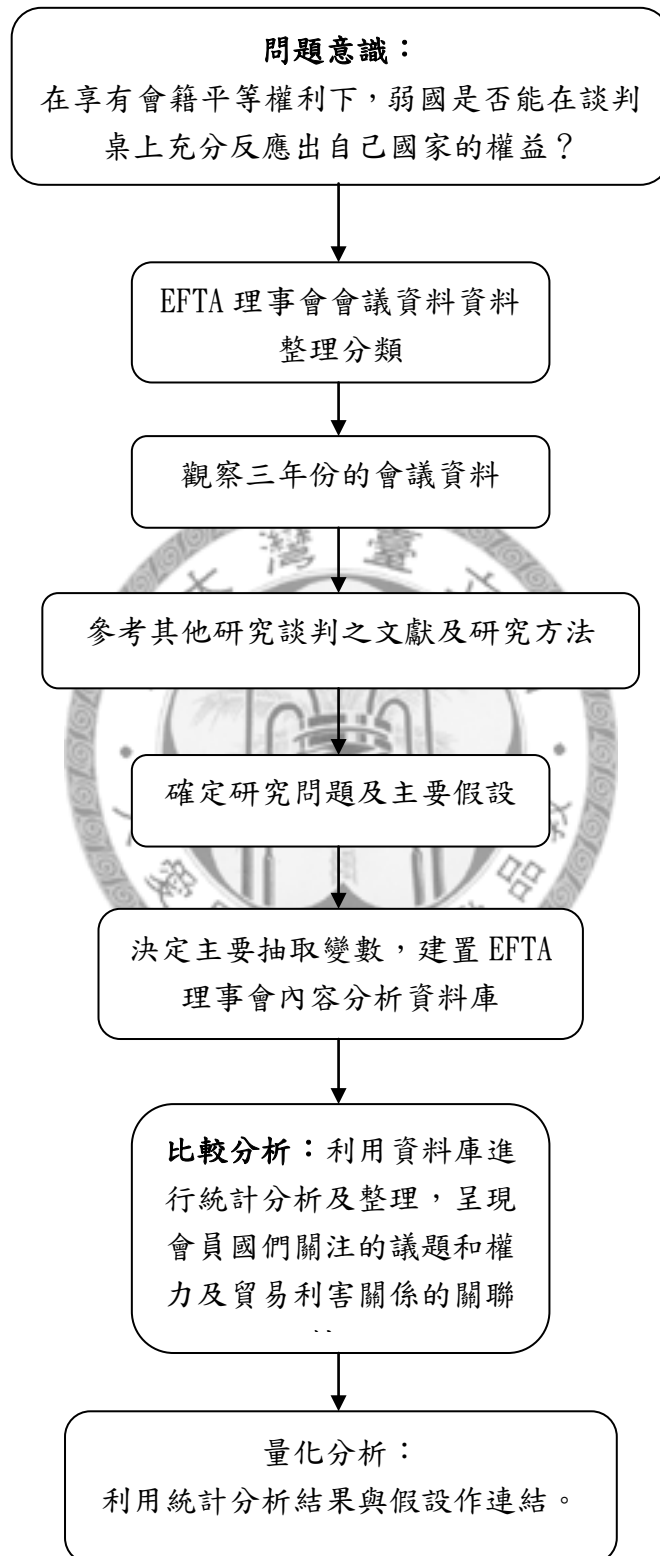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設計

本文主要採用的研究方法：

(一) 量化分析法

1. 先檢驗會員國貿易利害關係越高或是綜合權力越強，是否會更積極的參與談判。
2. 再利用相關係數分析各國的綜合權力與貿易利害關係指數和主導議題程度是否有顯著關係。
3. 試圖控制其他會議過程變數，以各國主導議題程度為依變數，綜合國力及貿易利害關係為自變數跑 ordered logit model，觀察哪一個因素對主導議題程度影響比較大。

(二) 比較分析法

區分議題類別及時間區段，比較各會員關注的議題，及其關注的議題是否會隨著時間變化而改變。議題類別以產品別為區分標準；而時間區段則是依會員加入與退出之時間點將 1960 年到 2002 年間劃分成五個區段作比較。

(三) 內容分析法

參考談判架構研究之論文，抓出會議過程中重要變數，如提出原提案、不同意見/新提議、修正意見等國家及其內容，以及最後作成之結論與何國之提案最相關等變數，記入本文所建之內容分析資料庫中，作為之後量化比較分析之用。

第四節 預期成果與研究限制

本文希望藉由分析 EFTA 理事會討論農漁牧產品議題過程，在 EFTA 理事會保障會員國在討論平台之權利平等下，預期那些依賴農漁牧產品貿易但國力較弱的國家，能夠主導農漁牧產品議題，從參與談判中受益，而非如傳統的談判結果，由國力強者主導議題。本文可以補足過去分析權力與貿易利害關係對談判影響研究在實證方面的不足，不同以往多數學者的研究多以案例分析的方式，做實務例子的呈現 (Druckman, 1990, 1993, 1997, 2001; Holsti K. J., 1982; Hopmann, 1995; Molm, Peterson and Takahashi, 1999; Pfetsch & Landau, 2000; Touval, 1989; Zartman, 1974, 1977, 1997; 鍾從定, 2004)，本文將談判過程用內容分析的方式加以量化，利用客觀的數值反應出 EFTA 理事會討論的面貌。

EFTA 與 EC 在 1994 年簽訂 EEA (European Economic Area) 協定，EFTA 組織為了與 EEA 整合，作了很大的變動。同時在整理議題後發現，EFTA 理事會對農漁牧產品議題的討論主要集中在 1990 年代以前，故本文就不討論 1994 年 EEA 成立後對 EFTA 理事會討論農漁牧產品議題之影響，包括 EFTA 組織變革，僅著重在 EFTA 理事會 1960 年到 2002 年討論的議題上。

另外，作內容分析對內文編碼，需要同時有多組結果，以檢驗編碼是否具有信度及效度，但由於人力與時間的限制，無法再作出一組編碼結果以測驗編碼是否具有信度，因此本文在作編碼時，盡量抓出統一的標準，對 42 年來的會議記錄作內文的編碼工作，並列為本文主要的研究限制。

第五節 論文架構

本章藉由對前人談判研究及國際組織理論的文獻回顧，建構出本文的研究假設與途徑，綜合國力與貿易利害關係的不同將會對會員國主導議題程度造成什麼樣的結果。

在第二章中將先簡述 EFTA 成立及組織背景，討論 EFTA 理事會的主要功能及其談判模式，以及其他主要單位如特別委員會及秘書處協助理事會討論的角色。接著討論本文主體 – 歷年來理事會對農漁牧產品主要討論的議題、牽涉到的國家及其影響，以及 EFTA 憲章中與農漁牧產品貿易有關的規範內容。

第三章將演繹本文的主要假設及研究方法，先分別討論綜合國力對會員國參與討論、主導議題的重要性及相關文獻回顧，並說明本文所採用的綜合權力指標；接著說明本文貿易利害關係指數的設立方式，另外，對各國來說，可能會因議題所涉及的產品項不同其相對應農漁牧產品貿易利害關係，除了依 EFTA 理事會討論農漁牧產品議題中，主要涉及到漁產品及一般性農產品討論兩種議題做分類比較，又將農漁牧產品依照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第 0 類「Food and live animal」分類標準，將議題及各國貿易利害關係指數區分成 8 類，希望能更進一步分析當議題涉及不同產品項時，究竟是會員國的綜合權力或是貿易利害關係為促使會員國主導議題的主因。在討論完綜合國力強弱與貿易利害關係對各國主導議題程度的可能影響後，本章也將說明本文資料庫的抽樣及建置方式及進行內容分析的編碼說明。

在第四章中將各國對農漁牧各類議題的發言比例，作為其對特定議題關注程度的操作化指標，進而討論「貿易利害關係」與「綜合國力」對於各國針對各議題關注程度之影響。首先本文將陳述各國在農漁牧議題之發言比例，並依「議題涉及之產品別」進行分類比較，嘗試看出各國是否在各議題間之關注程度有所不

同。接著使用本文建置之「STAKE 指標」以及「POWER 指標」對「發言比例」進行相關分析，試著對本文的假說一及假說二進行檢測，比較各國對各類議題的關注程度是否會因其貿易利害關係或國力大小而有所不同，會員國們是否能透過在 EFTA 理事會上的發言，反映出各自綜合國力或是貿易利害關係的背景。

而第五章則是利用第四章所證明之會員國代表能透過在理事會上的發言，反映出其各自的綜合國力或是貿易利害關係背景，亦即各國在理事會上的發言比例將扮演各國綜合國力及貿易利害關係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程度的中介變項。在這一章中先利用計量方法證明各會員國可以透過在理事會上的發言（中介變項），間接影響各國的主導議題程度。接著並利用敘述性統計的方式，分析各國完全主導、部分主導議題的次數及比例，最後利用計量方法證明綜合國力的確是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程度的主要指標。

第六章為本文的結論，將本文的分析結果與先前學者提出的理論做連結，總結本文的發現與對談判研究的補充，以及後續還可以進行研究的地方。



第二章 EFTA 理事會農漁牧產品討論架構

第一節 EFTA 成立背景及組織架構

一、 EFTA 成立背景

在 1950 年中期左右，部分西歐國家無法認同羅馬條約⁶(the Treaty of Rome) 成立關稅同盟，並擁有共同農業政策，以政治整合為目標的歐洲超國家組織所組成的歐洲經濟共同體 (EEC)。但為了不受歐洲經濟共同體組成的威脅，英國提議成立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並在 1960 年簽訂斯德哥爾摩公約組成 EFTA。創始會員有英國、奧地利、丹麥、挪威、葡萄牙、瑞典和瑞士七國，芬蘭在 1961 年成為準會員國，在 1986 年正式加入 EFTA；冰島在 1970 年加入 EFTA；最後是列支敦斯登在 1991 年時，以國家的身分加入 EFTA。但自 1972 年到 1994 年間，有七個會員國先後離開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 (或歐洲共同體 EC/歐盟 EU)。目前 EFTA 僅剩下四個國家，分別是瑞士、挪威、冰島、列支敦斯登。(如表一)

前後任 EFTA 會員國		
country	Date of accession	Date of withdrawal
Switzerland	3 may 1960	
Norway	3 may 1960	
UK and Northern Ireland	3 may 1960	1 January 1973
Denmark	3 may 1960	1 January 1973
Portugal	3 may 1960	1 January 1986
Sweden	3 may 1960	1 January 1994
Austria	3 may 1960	1 January 1994
Finland	1 January 1986	1 January 1994
Iceland	1 March 1970	
<i>Liechtenstein</i>	1 September 1991	

表 1 EFTA 會員國變動年表

⁶ 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成立的基礎，以關稅同盟的形式成立，並擁有共同的農業政策，要求會員國讓渡較多的主權。

EFTA是第一個正式嘗試建立一個自由貿易區的組織，在1959年左右為了與EEC作競爭，在短時間內就制定好斯德哥爾摩憲章成立EFTA，且憲章的制定方向也符合EFTA迫切且實用的需要。斯德哥爾摩憲章的前言中提到EFTA的兩大目標是消除會員國間的貿易障礙，以及促進與歐洲國家間的合作（Stockholm Convention, 1960）。但成立之初，許多條款尚未完備，隨著時勢的需要EFTA理事會才漸漸的增訂與修正原來憲章的內容，如原產地規則的訂定、討論進行消滅關稅的時刻表及特殊產業部門貿易規則等等。因此，EFTA組織的本質具有彈性及實用主義（Hugh Corbet, 1970），且較重視短期的成果，而不像EEC是以關稅同盟以及更高層次的經濟整合為目的。基於上述特性，EFTA在成立六年內，就達成了全面削減工業產品的關稅及配額的協議⁷，以及在1965年時刪除配額限制，而會員國間的商品貿易平均年成長率也達到了10%以上⁸。

EFTA在成立之初就必須面對會員間經濟及政治上差異的問題。當時英國的人口就占了EFTA約一半的人口，且在政治及經濟上英國都居有優勢地位，但英國並未發揮應有的領導角色，也缺乏團隊精神，且在1960年代就開始積極申請加入EEC。但從另外一方面來看，英國也未利用其優勢地位去阻撓其他小國的提案，也未試圖將EFTA建構成符合他期望的組織（Curzon, 1974）。在1972年末英國與丹麥就首先離開EFTA加入EEC，其餘會員則有四個屬於中立國家。這些國家及秘書處藉由互相協調在經貿方面的政策，積極推動EFTA的經貿整合及削減關稅障礙。

二、 EFTA 組織架構

EFTA組織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有以下三者，分別是理事會、各委員會和秘書

⁷ 在1960年所訂的EFTA憲章中，第3條第一款，就訂定在1966年年底全面將工業廠品進口關稅降為零，且如期達成。

⁸ 見附錄一，EFTA進行經濟整合後，主要經濟指標的變化

處，各委員會與秘書處時常需要應理事會的要求，提供專門的意見或報告供各會員國在進行討論時參考，對理事會討論的進行扮演重要的角色，接下來分別對這三個部門作簡單的說明：

(一) 理事會

理事會由各國政府代表所組成，被授予建立及維持自由貿易區的權力，為EFTA最高的決策機構，主要任務是討論施行、修正及擴張尚未完整的斯德哥爾摩憲章，及促進自由貿易的相關政策。官方代表層級的理事會約每週或是隔週開一次會，而部長層級的理事會則是約半年一次在日內瓦召開。部長理事會主要是用來討論EFTA重大方向或政策，另一方面也可以藉由舉辦EFTA的部長理事會引起一般大眾或是工業、貿易利益團體對於EFTA運行的關注。理事會不但提供了會員國們討論及做共同決議的平台，也有爭端解決的功能，但實際上，會員國間意見的分歧大都還是轉以私下解決。本章第二節將會對EFTA理事會做更詳細的討論。

(二) 委員會

在理事會之外，EFTA也成立了許多專門委員會⁹，用來為理事會提供專業層面的建議，其中除了關稅委員會之外，各委員會並沒有做決策的權力。關稅委員會有建立及執行與關稅相關協定的能力。另外比較特別的委員會是諮詢委員會，由各地工業、貿易及勞工代表們等深受自由貿易區組成之影響的團體所組成，讓各方代表直接與EFTA作資訊的交流。而經濟委員會的功能是檢視會員國們的經濟情勢，及討論會員國們所採行之政策是否會影響到EFTA的運作。

⁹ EFTA 初期所成立之委員會：關稅委員會 (Custom Committee)，1960；貿易專家小組委員會 (Committee of Trade Experts)，1960；預算委員會 (The Budget Committee)，1960；諮詢委員會 (Consultative Committee)，1960；農業審查委員會 (The Agricultural Review Committee)，1963；經濟發展委員會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ittee)，1963；經濟委員會 (The Economic Committee)，1964。

(三) 秘書處

秘書處主要負責支援 EFTA 各項會議的運作，理事會常會委託秘書處草擬議案或是針對某議題的處理提出報告，使理事會能夠有效率的進行。理事會上大多數有關於促進 EFTA 會員間之合作的提案皆是由秘書處所提出，由於 EFTA 秘書處的中立性受到各會員國們的信服，因此各會員國代表或是部長會慎重考慮秘書處的提案。(Curzon, 1974)

在 1994 年時，EFTA 中三個國家（冰島、列斯敦斯登及挪威）與歐盟簽署 EEA 協定，建立共同市場，其範圍包括商品、服務、資金及勞力的自由移動。並在其他重要領域如研發、教育、社會政策、環境、消費者保護和觀光等領域進行合作，EFTA 內部組織也作了相應的調整。但由於本論文所蒐集到的議題範圍多集中在 1990 年代之前，因此不對 EEA 成立對農漁牧產品貿易的影響作討論。經過 40 年的變革，理事會以外其他許多專家小組及委員會等也因應而生，EFTA 在 1998 年時的詳細架構如附錄二。



第二節 EFTA 理事會的討論模式及影響決策結果的因素

一、 EFTA 理事會的功能

EFTA主要的決策單位是EFTA理事會，每年有約兩次的部長層級會議，以及各國常任代表會議。EFTA成立前二十年，常任代表會議每年開了將近四十次會議，到了最近二十年才降到每年不到二十次會議，而本文所採用的會議紀錄文本，即是EFTA常任代表理事會的會議紀錄。EFTA理事會被賦予監督EFTA憲章的實踐之權力，協商消除各種貿易障礙、解決會員國之間的爭端、預算案、EFTA內部組織及人事變革等議案，基本上是以共識決的方式做決策¹⁰。

理事會也提供會員國間正式爭端解決的途徑，規定在斯德哥爾摩憲章 31 條中，但自 1960 年來至今，只有 6 件議案採行斯德哥爾摩憲章第 31 條的爭端解決途徑，其中第一款規定會員國提案的條件，若憲章所授予會員國的利益或是任何有礙本協會目標發展的爭端，在會員國之間無法得到滿意的解決，即可訴諸到 EFTA 理事會；第二款則規定理事會的對提案的處理方式：理事會這時會先查明爭端的實情，並依據憲章第 33 條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相關會員國需要提供所有關的資訊，協助建立案件事實。在接下來的第三款則規定理事會將依多數決作成決議，並提供解決爭端的建議；而本條文的第四款則規定了，若會員國不遵守理事會之決議，將經由多數決之決議，對使該會員國行使停權 (suspend)；第五款，讓會員國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經由理事會同意，行使防衛條款。¹¹從 1960 年至今 EFTA 只有 6 個案件¹²是透過憲章第 31 條，EFTA 正式的諮詢程序解決 (Stockholm Convention, 1960 ; Lilja Olafsdottir, 2000)。

¹⁰ 在 1960 年所訂的 EFTA 憲章中，第 32 條第一款，規定了 EFTA 理事會權力與義務。

¹¹ 參見 EFTA 憲章第 31 條及第 33 條。

¹² 分別是 1962 到 1963 年的奧地利控訴葡萄牙的「Nitrogenous fertilizers」案；1963 年丹麥控訴奧地利的「Rockwool」案；1965 年到 1966 年挪威控訴英國的「re-frozen fish fillets and grillets」案；1966 年丹麥控訴英國的「Cattle」案。

EFTA 理事會基本上採取共識決，少數議案或是緊急情況下才經過大家同意後進行多數決。共識決可以減少採行多數決而產生對立的情況，使會員們對 EFTA 的所決議的目標有一致的想法，但要使大家都能達成共識相當耗時，且不易達成，故 EFTA 理事會所形成的正式公開決議相當少，多數會員國代表在理事會達成的協議（agree）僅呈現在 EFTA 理事會的非公開的會議紀錄中。

二、 EFTA 理事會的討論模式

在初步檢閱 EFTA 理事會的會議紀錄後，發現 EFTA 理事歷經多年的回合討論，逐漸形成問題解決的模式如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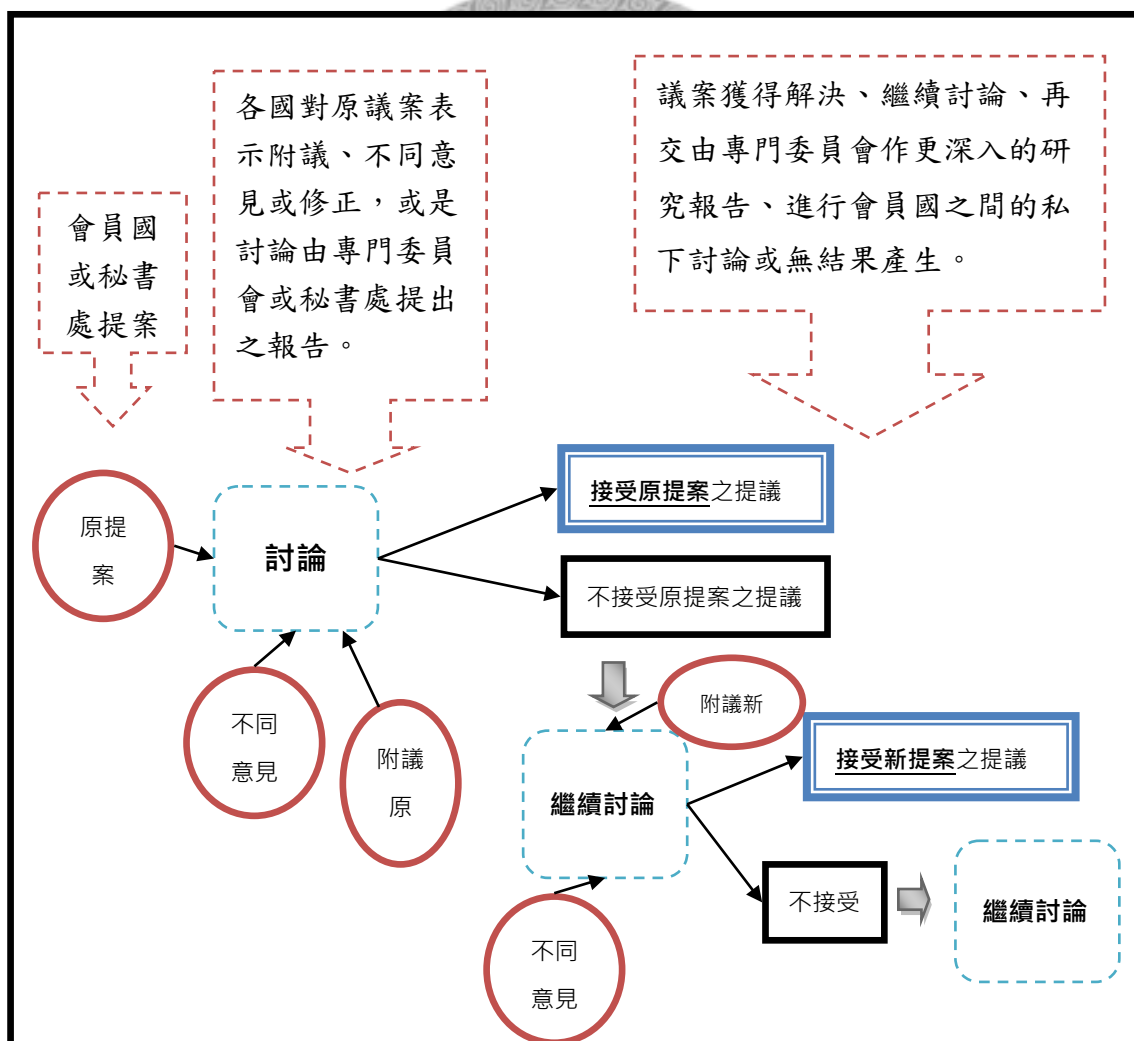


圖 4 EFTA 理事會對議題的討論模式

原提案（主動議）

由會員國提出與自己切身相關的議題，有可能是自己的權益明顯受到其他國家之行為的損害、或會員國國內產業面臨困難要提出暫時性的補貼或關稅措施、或是國際收支帳赤字嚴重請求 EFTA 協助，也有可能是由秘書長提出促進 EFTA 自由貿易或是與增進 EEC/EC/EU 合作的議案。

不同意見（附屬動議）

有可能是對原提案的修正或反對，或是會員國代表表示需將原提案先告知政府，再予以回應之要求延期討論的意見，也有可能是其他會員國或秘書處認為原議案需要再作深入之研究或更多資訊或是議題討論陷入瓶頸，要求先將議案交付專門委員會、專家小組或秘書處作研究草擬議案。這些不同意見的討論通常會對後來作成的決議有重要影響。

結果

議題通常沒辦法在一次會議中解決議案，須經好幾輪的討論，甚至是多年的討論，最後才能形成共識，但最後也有可能是陷入僵局的情形。在前面提到過，EFTA 理事會大都採行共識決，雖然能讓議題有和諧的解決結果，但實際上常導致議事的拖延或是無法解決，此時主席可能提議要會員國間進行私下討論，或是交由專門委員會處理，未在理事會上作成正式且可對外公開的決議（decisions）。

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從會員國對議案立場的轉變、各會員國提出的修正意見，可以發現各國重視的地方，以及各會員對議題的立場及態度。最後，我們也可發現議案的決議是受某一會員國影響較大，同時有沒有其他會員國的意見在討論的過程中被漠視。

三、 EFTA 理事會會議記錄之內容

本文所採用的會議紀錄文本屬於簡要紀錄（Summary records），其記錄的內容如下：

1. 會議之特性（一般理事會、部長理事會或共同理事會等）
2. 會期與開會日期
3. 採納之議程
4. 出席之代表
5. 主要提議、提案之修正與評論
6. 秘書長、專門委員會或專家小組之報告
7. 有決議產生（可能）
8. 主席作結論（延期或交由專門委員會、專家小組作研究報告等）



第三節 憲章中農漁牧產品貿易規範及理事會歷年來相關討論

基於EFTA各國間的農業邊際生產力差異，大部分會員國為了保護國內農產品市場，不希望將農漁牧產品納入自由貿易的範圍內。但為了與依賴農業進出口的丹麥建立互惠的條件，以交換丹麥開放工業產品市場為由，將農產加工品及部分漁產品的納入EFTA的討論範圍內，規定在斯德哥爾摩憲章第 21 條到第 26 條 (Stockholm Convention, 1960)，並將納入EFTA討論的農產品項目列在憲章的第 21 條及附錄D中¹³；第 22 條規定會員們所制定為追求國內經濟成長之相關政策，應顧及那些以出口農業產品為其傳統的會員國之利益，而EFTA也應促進農業貿易的發展，以做為此自由貿易區對這些農業國家平等互惠 (reasonable reciprocity) 的基礎；第 23 條則指出會員國間可因應農業貿易的需求，而訂定雙邊農業協定；第 24 條規定當會員國施行農業補貼政策時，不應傷害其他國家之利益；而第 25 條則規定EFTA應每年對農業貿易領域進行審查。EFTA雖對農產加工品做了以上的規定，但同時也因為在農漁牧產品貿易方面未完全的自由化，農漁牧產品議題反而較常出現在EFTA理事會的討論中，如 1960 年代出現的一連串的與丹麥簽署雙邊農業協定的討論；各國將對國內特定產品施行暫時性的補貼政策時，提到EFTA理事會做報備時，也引起會員國間激烈的爭論，後來更為各國採行補貼政策的標準做了一般性的規定；以及EFTA理事會每年都會針對農業貿易領域發給調查問卷，整理後交回至理事會上進行農業貿易審查的討論，這類討論成為每年EFTA理事會會議的重心之一。除此之外，那些被納入附錄 D 優惠條款的農產品中，有些本來是為了與丹麥等依賴農業進出口國家做平等的互惠而制定的，但後來反而被其他工業國家利用 (Curzon, 1974)，如 1960 年代的英國奶油議題¹⁴等。

¹³ 憲章的第 21 條規定附錄 D 中的第一部分是適用價格補貼的產品列表，而其所規定的價格補貼措施包括：對進口商品的課稅 (levy)、出口措施等。第二部分是，基本上被 EFTA 視為農產品，但有許多限制，不屬於自由貿易的商品。而第三部分的產品項，則不被 EFTA 憲章納入討論的範圍。

¹⁴ 1960 年第 14 次 EFTA 理事會及 1964 年第 3 次 EFTA 理事會，討論有關英國奶油的議題。

EFTA 在農漁牧產品貿易方面討論的重心主要在依賴農業出口的丹麥，以及挪威、英國、冰島等重視漁業出口國家。丹麥在 1960 年前後的農產品出口約占其總出口的一半，但因為丹麥在 EFTA 理事會上處於較弱勢的立場，且農漁牧產品未納入自由貿易的討論中，在丹麥答應跟著開放工業部門全面自由貿易下，該國並未在此自由貿易區取得對丹麥而言的相對好處，這也是丹麥處在 EFTA 這 13 年期間一直抱怨在談判中未得到平等的互惠條件的原因。因此，丹麥為了取得「合理的互惠」條件，EFTA 會員國間又各別簽了十個雙邊農業條約 (Bilateral agricultural treaties)，規定基本農產品的貿易規範，其中六個是丹麥與 EFTA 其他六個工業國家的協定、三個是葡萄牙和其他三個國家的協定、一個是丹麥與葡萄牙之間的農業雙邊協定 (Curzon, 1974)。

1959 年 EFTA 成立的談判本來要制定共同的漁業政策但未成功，EFTA 會員國中挪威對漁產品貿易依賴程度最大，在當時占了挪威總貿易的 14%，其次是丹麥、瑞典和冰島，而英國則是 EFTA 漁產品最大進口國。EFTA 成立後，同樣的為了讓挪威等國有合理的貿易互惠條件，對漁產品自由貿易進行了一連串的討論，最後由於英國同意將漁產品中的冷凍魚排 (frozen fish fillet) 納入自由貿易的討論範圍內，但限於每年 24000 噸以下才能免進口關稅的進口配額限制，EFTA 會員國間終於在 1970 年達成協議，制定冷凍魚排的最低出口價格，並且每年對相關漁製品做各國價格及出口數量的審查。關於漁業產品方面的貿易規範則規定在憲章中第 26 條及表列納入 EFTA 討論範圍的漁業產品項在附錄 E 中。

基於前述各國對 EFTA 農漁牧貿易背景，在接下來進行內容分析時，需要特別注意這些國家對其利害相關高的產品議題討論時的參與及扮演之角色。

第四節 EFTA 理事會討論議題分類

EFTA 理事會會議記錄的文本是黃偉峯老師因國科會計畫研究《歐洲自由貿易區之「共同體化」》的需要前往 EFTA 總部取得的資料。自 1960 年至 2002 年之間討論的議題數共有 4196 個，黃偉峯老師挑選出較具爭議性、討論篇幅較長的議題，共選出了 563 個議題，作進一步的分析。本文將這 563 個議題依其所討論的內容、性質區分成四類議題，分別是「農漁牧產品」、「非農漁牧產品」、「EFTA 與第三國或是其他國際組織關係」及「EFTA 處理組織內部事務」。

EFTA 成立之初就考慮到各國農業市場條件不同，僅對部分產品做關稅配額的減免，有些會員國之間是以雙邊 FTA 的形式簽訂雙邊農業協定，對農產品貿易做規範。雖然如此，EFTA 仍在農漁牧產品自由貿易的方向做努力，故有許多受爭議的特定農漁牧產品向被提出討論，因此本文所歸類的「農漁牧產品議題」範圍包括針對特定產品貿易的討論、EFTA 為促進區域農產品貿易，每年都會對 EFTA 農產品貿易、農業原物料價格、與冷凍漁排貿易等進行年度審查。

「非農漁牧產品」中大部分是與工業產品有關，EFTA 剛成立時就有全面減免工業產品關稅和配額的共識，也順利於 1967 年達成，因此除了在 1960 年代初期有出現「非農漁牧產品」關稅和配額的議題外，在 1967 年之後「非農漁牧產品」議題內容主要在討論各式的非關稅貿易障礙問題，包括原產地規則、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競爭法及服務與貿易等在禁止關稅障礙後，各國政府可能採用其他非關稅政策之保護措施¹⁵等議題的討論。因此，「非農漁牧產品」類別的範圍主要包括少數對特定產品的討論、初期的關稅與配額減免議題、後期的非關稅貿易障礙議題。

「EFTA 與第三國或是其他國際組織關係」類別則涵蓋了 EFTA 會員國的加

¹⁵ 關稅與配額、非關稅貿易障礙議題區分標準的部分，參考自《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劉碧珍、陳添枝、翁永和，2005）一書中所做的分類。

入與退出議題、與其他國際組織如 GATT/WTO、OECD、歐洲貿易聯盟 (European Trade Union Conference, ETUC)、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 等的合作、討論 EFTA 與 EC/EEC/EU 合作或是競爭事項，或是協商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事宜等議題。最後是「EFTA 處理組織內部事務」類別，其內容主要為討論 EFTA 組織的變更、年度預算之討論、人員的晉用與薪資，EFTA 辦公室之設備等議題。

圖 5 為本文對 EFTA 理事會討論之議題所做的分類及其比例，並分別以各類議題占所選出之爭議議題比例與占有所有議題比例來表示，各類議題占爭議議題比例皆約為占有所有議題比例的七分之一，因此可以說所選出的這四類爭議議題具有代表性。由圖可知本文所討論的主題「農漁牧產品議題」的比例就占了所選出之爭議議題的 14.51%，可印證本章第三節所提到，雖然 EFTA 未將農漁牧產品納入 EFTA 自由貿易的範圍內，但 EFTA 仍在消除農漁牧產品貿易障礙上做努力，因此農漁牧產品議題反而更常出現在理事會的討論中。而非農漁牧產品中最主要的工業產品雖然在 1967 年就達成全面消滅關稅及配額障礙的協定，但是針對工業產品的非關稅障礙議題的討論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占了所選出之爭議議題的 38.23%，成為 EFTA 理事會討論的重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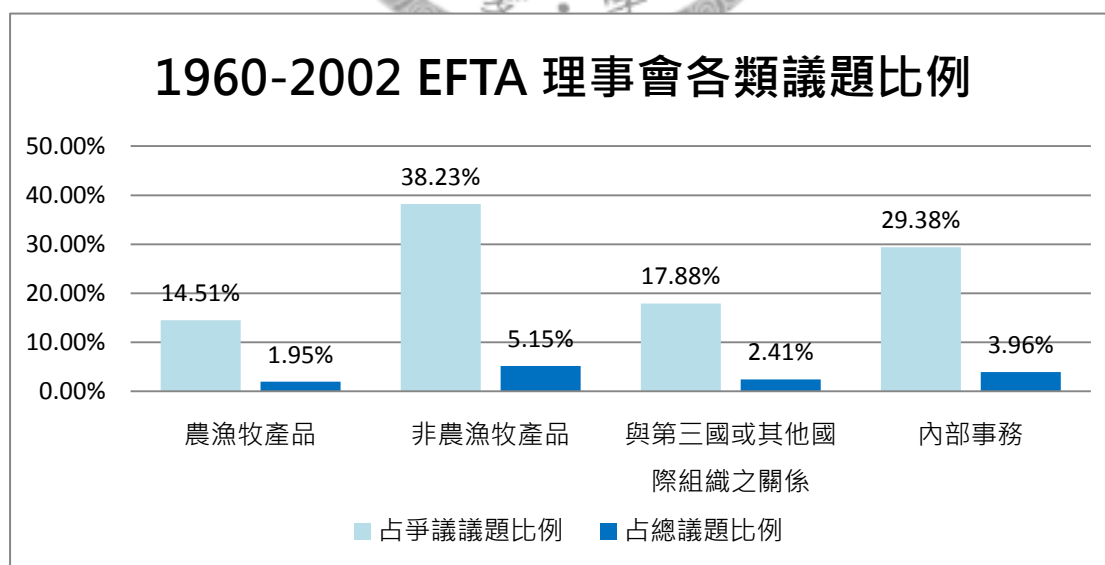


圖 5 1960-2002 年 EFTA 理事會各類議題比例

接下來以十年期做為時間劃分基準，將時間劃分成四個時期，檢視各議題在每個年代的消長如圖 6，發現「農漁牧產品」議題在 1980 年以前占比較高，約占 20% 左右，但在最近二十年來，討論農漁牧產品議題的比例大幅降至 4.76%。而非農漁產品在前三十年比例皆高達 45% 左右，但在 1990 年代以降，就急遽下降至 10.48%，可能與 EFTA 中三個國家在 1994 年與歐盟組成歐洲經濟區 (EEA)，討論的重心也移至 EEA 的關係。EFTA 與第三國或其他國際組織之關係議題則在 1990 年後有急遽上升的現象，這是由於 EFTA 從 1990 年代以後，就積極的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的原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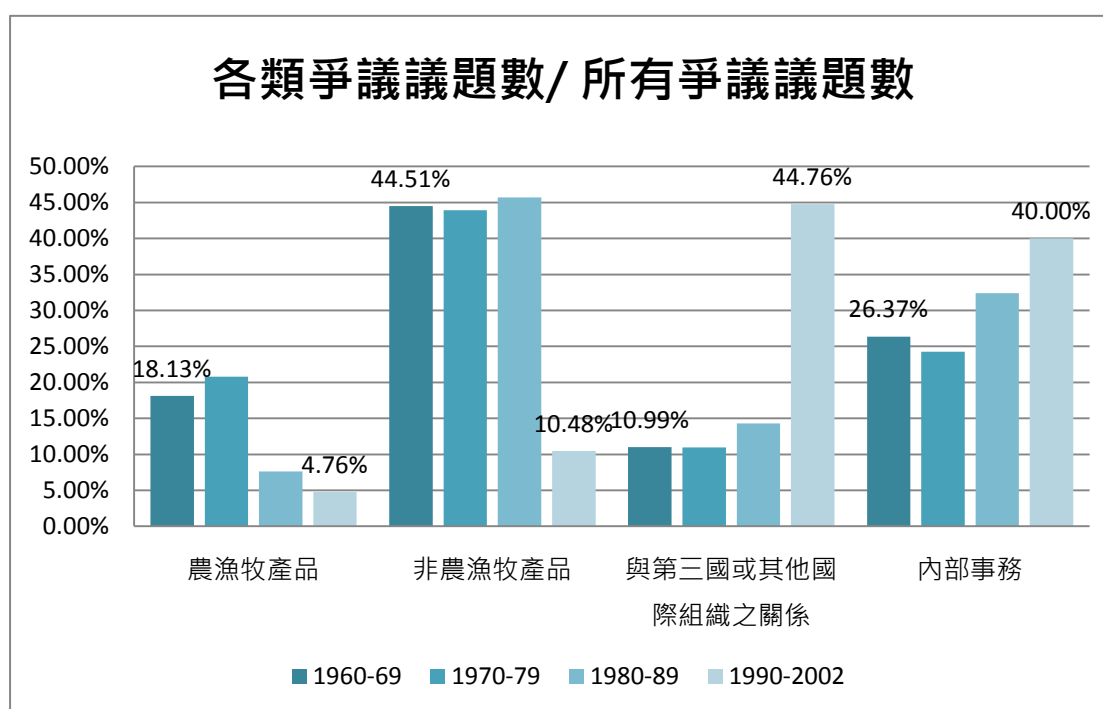


圖 6 各類爭議議題數占所有爭議議題數比例 - 以十年為區隔檢視

第三章 假設與研究方法

第一節 命題與假設

假說一：若會員國對特定議題「利害關係」越高，則其代表「發言」就越積極。

Touval(1989)曾提到積極參與討論者其背後利害關係是比較高的，在本文中將實際驗證貿易利害關係低的國家，是否會利用其較強的國力，來介入議題的討論，並降低那些貿易利害關係高之國家的發言篇幅，意味著降低了那些國家之發言對議題的影響力，而非如 Touval 等一般學者認為，只要會員國代表在會議上的發言越積極，其背後貿易利害關係就比較高的想法。

假說二：若該會員國「綜合國力」愈大，其代表在會議上的討論傾向積極。

Pfetsch & Landau(2000)認為強國較能有力的在談判桌上推動其目標。其他相關談判文獻也都認為國力較強的國家，較能在多邊或雙邊談判取得優勢地位。

(Druckman, 1990, 1993, 1997, 2001; Holsti K. J., 1982; Hopmann, 1995; Molm, Peterson and Takahashi, 1999; Pfetsch & Landau, 2000; Touval, 1989; Zartman, 1974, 1977, 1997)以上的論述直接反應在談判上的推論就是這些強國在會議的討論中，積極的參與發言與建議，促使最後做成的決議能對自己有利。

假說三：會員國可以藉由在理事會討論平台上的發言，使其貿易利害關係及綜合國力的背景因素能夠間接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的能力。

Pease (2003) 以現實主義的觀點詮釋國際組織所扮演的角色時，認為國際組織在某種程度上扮演著提供強權溝通或共謀的平台，傳遞不同的聲音或主張。因此本文基於假說一、二的分析結果，證明各國的貿易利害關係及綜合國力背景會影響各國的發言比例，再進一步推測各國的貿易利害關係及綜合國力背景可能會間接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的能力。

假說四：無論貿易利害關係的高低，「綜合國力」才是主導議題的主要因素。表示 EFTA 理事會使會員國在談判桌上權利平等的條件下，仍導致傳統國際多邊談判的結果，由國力較強的國家取得優勢。

假說五：無論綜合國力的高低，各國「貿易利害關係」才是主導議題的主要因素。表示 EFTA 理事會使會員國在談判桌上權利平等的條件下，能讓各會員國貿易利害關係所在被“平等的”反應在最後的決策上。

如第一章所提到的自由主義認為透過制度化的保障，促使會員國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以及平等的機會參與議題的討論下，以及 Zartman 所說可以使弱國的談判力提高，EFTA 理事會的討論平台會如自由主義所預言，將不受制於權力強的國家主導而能讓會員們的利益反應出來。或是如傳統現實主義的觀點認為，一個國際體系還是會由強國來主導議題。本文的第四章與第五章將利用對 EFTA 理事會會議記錄內容分析的結果，回答以上假設所提出的問題。

考慮到 EFTA 會員國這 50 年來的大幅度的變動將會影響到 EFTA 理事會討論的結果，因此接下來在做分析時會依據會員國的變動，將本文的分析區間劃分成五個時段，如表 2 所示：

時間區間	EFTA 會員國	說明
1960~1969 年	Austria, Denmark, Norway, Portugal, Sweden, Switzerland, United Kingdom.	
1970~1972 年	Austria, Denmark, <u>Iceland</u> , Norway, Portugal, Sweden, Switzerland, United Kingdom.	冰島於 1970 年加入。
1973~1985 年	Austria, <u>Iceland</u> , Norway, Portugal, Sweden, Switzerland.	丹麥及英國於 1972 年退出。
1986~1994 年	Austria, <u>Iceland</u> , <u>Finland</u> , Norway, Sweden, Switzerland.	葡萄牙於 1985 年退出，芬蘭於 1986 年正式成為 EFTA 會員國。

1995~2002 年	Iceland, Norway, Switzerland.	奧地利、芬蘭、瑞典於 1994 年退出。
-------------	-------------------------------	-------------------------

表 2 時間區間之定義與劃分標準¹⁶

本章將先分別對國力與貿易利害關係如何影響談判做討論，再說明本文抽樣分類、資料庫建置方法，以及進行內容分析的編碼方式，第四章再對本文的假說進行檢驗。



¹⁶ 列支敦斯登因未參與 EFTA 農漁牧產品之討論，故在接下來的分析中，將列支敦斯登排除。

第二節 綜合國力的衡量

Hart 指出，衡量國家在國際上的權力最好的途徑有三種：控制資源的能力、控制其他行為者的能力、控制事件和議題結果的能力。他認為國家控制事件和議題結果的能力，是衡量國家權力（簡稱國力）最好的指標。(Hart, 1976) 若會員能控制、主導議題，將能使議題的結果最符合該會員的偏好。現實主義認為國家在國際組織的架構下，進行合作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取得相對利益。Grieco 認為，各國可能會擔心其他國家在取得相對利益之後，擁有更優勢的權力，進一步制定或是主導議題，而議案的決策結果可能損害到自己的利益，又拉開了優勢國家與自己在利益分配上的差距，經由利益差距的累積，優勢國家更有能力訂出對他們更加有利的協議，使他們變得更為強大，最後不但取得這個領域的支配地位，也擴及到其他領域中。(Grieco, 1993) 在國際政治經濟領域方面，Gilpin 則指出國際政治經濟學是指國際關係中追求財富和追求權力之間的互動關係。(Gilpin, 1975) 而本文所研究的主體---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這種區域經濟合作的形式受歡迎的原因之一，在於它可以讓強國快速拓展市場規模，並藉由其市場規模較大的背景，影響這個 FTA 規則的制定及作為往後談判的優勢。(Hao, Pei-Chih, 2009)

以前段所提及的各學派理論做為基礎，接下來本文將試圖找出適合用來做為本文衡量各國權力的指標。Krasner 認為權力是由技術和市場的大小、改變的相對機會成本和做出可信威嚇能力、普遍性國際組織中的成員地位這三種因素決定的。(Krasner, 1991) 在權力的定義分析中，權力的使用不是為了便利合作，而是為了更有利的利益分配。(Axelord & Keohane, 1985) Hart 以國家控制資源的權力為基礎，提出幾個衡量國家權力的指標：軍事花費、國家所擁有之武力規模、國民生產總值 (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人口等。霸權穩定理論在國際政治經濟中的應用，其中一個重要的涵意是，把霸權的概念界定為物質資源上的優勢。霸權對於原料、資本來源、市場的控制以及在高附加價值產品上具有競爭優

勢最為重要。另外也有學者指出，國家的權力是建立在其他國家對自己的依賴上，如貿易上的依賴等。Singer提出國家權力衡量指標Composite index of national capabilities, CINP，加入各國總人口、各國都市人口、能源的需求量、對鋼鐵的需求量、軍事花費、軍隊人數等指標，比較各國的權力。(Singer, 1980) 在近期有學者利用社會網絡的概念，重新設計權力衡量指標，Structural Network Power Index, SNPI，加入了國家間互相影響的因素，並利用計量方式證明了SNPI比CINP更適合用來衡量國家權力，他的指標包含了外交、國際交換學生、國際通訊、武器買賣、貿易、國際援助。(Kim, 2007) 本文將利用SNPI來衡量EFTA國家的權力。表三為Kim所提出之SNPI中，抽取EFTA會員國 1950 年到 2000 年間權力指數的比較，可以明顯發現英國的權力指數遠比其他國家來的大，接著是瑞士、奧地利及晚期的瑞典。¹⁷因此，接下來在做分析時，需特別注意這些國家對議題發言的積極程度與主導議題程度與其國力是否有成正比的趨勢。



¹⁷ Kim (2007) 所計算出的指數僅列出全球排名前 30 名之國家，而葡萄牙、冰島及芬蘭未在排名之內，本文用第 30 名國家之國力指數替代之。

EFTA 各會員國綜合權力指標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2000		
Country ¹⁸	Value	rank ¹⁹	Country	Value	rank	Country	Value	rank	Country	Value	rank	Country	Value	rank	Country	Value	rank
U.K.	0.353	2	U.K.	0.321	2	U.K.	0.345	2	Switzerland	0.236	7	Switzerland	0.242	8	Switzerland	0.240	8
Switzerland	0.185	7	Switzerland	0.167	10	Switzerland	0.220	7	Sweden	0.204	11	Sweden	0.211	12	Norway	0.163	17
Sweden	0.147	9	Sweden	0.150	11	Sweden	0.165	12	Austria	0.180	13	Austria	0.178	14			
Norway	0.108	13	Austria	0.139	13	Austria	0.152	14	Norway	0.136	17	Norway	0.117	21			
Denmark	0.090	17	Norway	0.132	14	Denmark	0.111	16									
			Denmark	0.112	17	Norway	0.100	18									

表 3 Kim權力衡量指標 (Ranking of Countries on Structural Network Power Measure, SNPI)²⁰

¹⁸ 資料來源：Kim, H. M.(2007). *Social Network Conceptualizations of International System Structure and National Power: a Social Network Perspectiv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Chapel Hill, 193.

¹⁹ 僅納入 EFTA 會員國。

²⁰ 為全球國家之排名。

那麼強權國家究竟是如何在國際組織的架構下取得相對利益？而這樣的行為對於國際組織的其他國家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江啓臣認為由於霸權或強權國家通常擁有相當積極的政策走向，對於國際關係之運作往往展現出較具侵略性的政策作為，為了避免帶給國際社會中的其他國家過於強勢的形象，霸權或強權國家可能就會透過國際組織作為落實國家政策的重要途徑。從這樣的觀點來看，一旦國際組織的運作走向是由較為高利害相關的會員國所掌握，則該組織就很有可能成為霸權或強權國家的工具，以此作為向國際社會施展抱負的管道，並且維持強權國家的國際地位、形象與影響力。（江啟臣，2009）而郝培芝在分析強權在區域整合中的角色時，則指出強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動機是為了讓自己的市場規模增加，再進一步影響這個區域組織政治與經濟規則；而小國在意的是他們是否能藉由加入區域經濟組織進入其他國家（尤其大國）的市場，避免自己被邊緣化。（Hao, Pei-Chih, 2009）以 EFTA 理事會為例，EFTA 的成立是由英國所提出，其他會員則為中立國或是與英國關係較密切的國家，英國在 EFTA 中很明顯的是處於霸權或是領導者的地位，雖然研究 EFTA 的學者 Victory Curzon 指出英國雖然在 EFTA 中擁有著明顯優勢的地位，但她並未利用其優勢將 EFTA 設計成有利於英國的體制(Curzon, 1974)。在初步觀察 EFTA 理事會的會議記錄後，發現在前十年對議題的討論中，英國代表發言的篇幅明顯較多，且其態度及立場常常左右議題的導向。而其他如挪威、冰島、芬蘭等國力相對較弱的國家，常常是依附在主要國家如英國、瑞士的立場之下，最多依自己的國情，對議案提出補充意見，或是成為被迫要妥協議案的一方。

第三節 EFTA 會員國之間的貿易利害關係

本文假設貿易上越依賴 EFTA 區域的國家，也就是貿易利害關係越高者，將越關切其相對應的農漁牧業產品議題，積極影響議題討論的結果，因此本文推論這些國家將對這些議題的主導程度可能越高，因此設計一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TAKE Index」作為衡量指標，此指數之意義在於測量比較各國的各類農漁牧產品貿易對 EFTA 的依賴程度。計算方式如下：

$$\text{STAKE}_{iwt} = \frac{i\text{國}w\text{類產品對EFTA國家的進出口總額}}{i\text{國}w\text{類產品對全世界進出口總額}} \quad 21$$

其中，

i = EFTA 會員國。

w = 議題相對應的產品項，本文用兩種分類法對議題做分類，一是將議題區分成討論漁產品議題討論及一般性農產品議題討論；另一種分法是利用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 中第 0 類「Food and live animal」對農產品的分類標準將議題分成十類²²。

t = 年份，取得的資料區間為 1961 年至 2002 年。

將各國存續於 EFTA 期間的對整體農漁牧產品貿易利害關係指數作平均，可以得到各國平均貿易利害關係指數如圖 7，由此圖可以約略了解各國在農產品貿易方面對 EFTA 的依賴程度，發現丹麥歷年來的平均貿易利害關係指數為 42.7%，遠高於其他國家，接下來是挪威的 18.4% 及瑞典的 17.1%，而利害關係指數最低

²¹ 各國貿易量資料來源：OECD(2010). "SITC Revision 2". *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y Statistics*(database). Date are expressed in US dollars. 取 1961 年至 2002 年間前後 EFTA 會員國間貿易的資料，由於 OECD 貿易資料庫中無 1960 年的貿易資料，因此 1960 年的貿易資料將利用 1961 年的資料推估。

²² 此十類分別為：SITC 00: Live animals other than animals of division 03, SITC 01: meat and meat preparations, SITC 02: dairy products and birds' eggs, SITC 03: fish, marine animal and preparation there of, SITC 04: Cereals and cereals preparations, SITC 05: vegetable and fruit, SITC 06: sugars, sugar preparations and honey, SITC 07: coffee, tea, cocoa, spices,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SITC 08: feeding stuff for animals and SITC 09: miscellaneous edible products and preparations.

的則是瑞士的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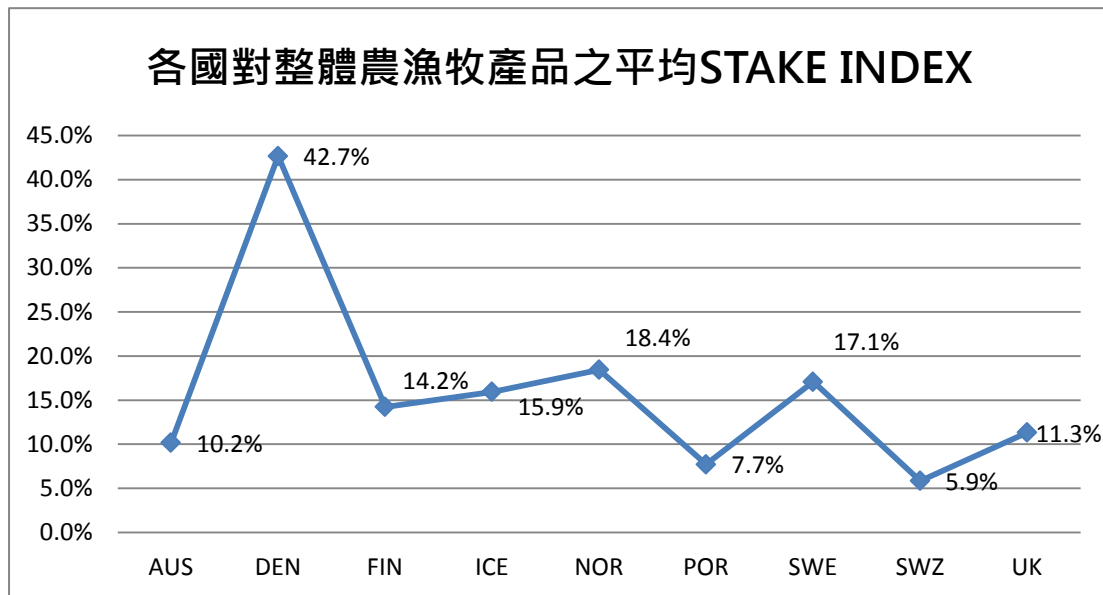


圖 7 各國歷年來對整體農漁牧產品之平均貿易利害關係指標

若要更仔細的做比較，附錄三之 8 個圖將依照會員國進出的時間點，劃分五個時間區間（如表 2），比較每個時期 EFTA 會員國在特定產品對 EFTA 貿易依賴程度的「STAKE INDEX」。而產品別是依照 SITC 第 0 類中對農漁牧產品所做的分類標準來劃分，在第 0 類中主要區分了 10 種產品類別，而 1960 年至 2002 年 EFTA 理事會所談論的農漁牧產品議題僅涉及到其中的 7 類²³，另外為了看各國農漁牧產品整體的貿易量，將第 0 類所有貿易量加總，做為衡量「一般性農產品議題」之「STAKE INDEX」，因此本文將產品項細分成 8 類，比較各國在各產品類別中的貿易利害關係之高低。²⁴ 對農漁牧產品議題分類方式如表 4：

²³ 未談到關於 SITC 00, SITC 07, SITC 09.

²⁴ 各國在各產品類別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的比較，請見附錄三。

分類方式一：區分「一般性農產品議題」、「漁產品議題」

1	「一般性農業議題」
2	「漁產品議題」

分類方式二：依 SITC 第 0 類中對農漁牧產品所做的分類標準

項目	SITC 代碼	名稱
1	SITC 01	meat and meat preparations
2	SITC 02	dairy products and birds' eggs
3	SITC 03	fish, marine animal and preparation there of
4	SITC 04	Cereals and cereals preparations
5	SITC 05	vegetable and fruit
6	SITC 06	sugars, sugar preparations and honey
7	SITC 08	feeding stuff for animals
8		「一般性農產品議題」

表 4 農漁牧產品議題依所牽涉之產品項分類方式

第四節 抽樣分類法與資料庫建置方式

一、 抽樣分類法

本文對文本的抽樣分成兩個階段。首先，EFTA 理事會會議記錄的文本是黃偉峯老師因國科會計畫研究《歐洲自由貿易區之「共同體化」》的需要，前往 EFTA 總部取得的資料，老師只挑選出具爭議性的議題，共選出 563 個議題。爭議性議題是指，EFTA 理事會中涉及兩個會員國以上進行發言故其討論的篇幅較長、有涉及會員國間相互指控的案例、重要的貿易政策議題、EFTA 組織發展的討論、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報告、EFTA 對外關係的討論等。

EFTA 理事會 1960 年至 2002 年間討論過的議題共有 4196 個，而蒐集到的爭議性議題共有 563 個。為了控制議題的同質性，本文將黃偉峯老師所選取的議題依議題內容做分類，將範圍縮小至討論農漁牧產品議題的案例。所選出的爭議文本中有 234 次會議中²⁵有討論到與農漁牧產品相關之議題，牽涉到 49 個議題，這 49 個議題中有 20 個是跨年度的議題。下面先對於農漁牧產品分類的變化及其所涉及的产品項做討論：

時間區間 議題分類	1960~ 2002		1960~ 1969		1970~ 1972		1973~ 1985		1986~ 1994		1995~ 2002	
	Count	%	Count	%	Count	%	Count	%	Count	%	Count	%
一般性農產品議題	181	77.4	73	78	47	77.5	60	82	2	30.2	0	0
漁產品議題	53	22.6	35	22	1	22.5	11	18	5	69.8	1	100

表 5 一般性農產品討論與漁產品議題歷年討論比例的變化

表 5 中的各類議題的次數 (Count) 表示各類議題所耗費的開會次數，而百分比 (%) 則表示其開會次數占本文所選出之農漁牧產品議題總開會次數之比例。在經過初步的統計後，發現 EFTA 理事會討論農漁牧產品類議題中大部分是屬於

²⁵ EFTA 理事會 1960 年到 2002 年間所舉辦的會議次數共計 1150 次，而所選出的爭議議題共包含 725 次的會議。

「一般性農產品討論」及「漁產品議題」。一般性農產品討論是指：「農業貿易年度審查」用來檢視每年 EFTA 農業貿易的問題；「農業原物料價格不均」發生時，各國可能會施行暫時性措施的討論；憲章中有關農業條款及附錄的討論與修正；對農產品進行價格補貼等議題以及少部分涉及特定產品之議題。而特別列出漁產品議題部分，是因為 EFTA 國家中英國、挪威、冰島、芬蘭等北歐國家其漁業貿易占比高，而 EFTA 理事會也於 1970 年達成協議，將漁產品納入自由貿易的討論範圍中，早期漁產品議題多是會員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另外在 1965 年後就開始每年對冷凍魚排貿易做審查，因此有關漁產品議題在農漁牧產品議題中的占比會較高。

表 5 將 1960~2002 年間依照會員國變動時間點，將時間區分成五個時期。整體而言一般性農產品討論占了 77.4%，漁產品議題占了 22.3%，在 1985 年以前一般性農產品討論議題占了絕大部分，但在 1986 年以後其比例就大幅降低。

為了更清楚地了解 EFTA 理事會討論農漁牧產品議題內容，依據 SITC 第 0 類的分類標準將議題分成以下 8 類，由表 6 可以看到，EFTA 理事會討論農漁牧業議題之內容主要著重在一般性農產品討論與漁產品的討論，少部分會涉及肉類、奶類、穀類、蔬菜、糖業及飼料，這些議題的出現，通常是會員國由於國內外經濟變動或是為了平衡貿易收支，而對這些產品採行臨時性的關稅措施知會 EFTA 理事會。據 43 年來追蹤的資料來看，這些議題的出現並無一定增加或減少的趨勢。

時間區間 議題分類	1960~ 2002		1960~ 1969		1970~ 1972		1973~ 1985		1986~ 1994		1995~ 2002	
	Count	%	Count	%	Count	%	Count	%	Count	%	Count	%
Meat and meat preparations	11	4.7 %	11	10.3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Dairy products and birds' eggs	2	0.9 %	2	1.9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Fish and preparations thereof	53	22.6 %	35	32.7 %	1	2.1 %	11	15.5 %	5	71.4 %	1	100.0 %
Cereals and cereal preparations	5	2.1 %	0	0.0 %	0	0.0 %	5	7.0 %	0	0.0 %	0	0.0 %
Vegetables and fruit	6	2.6 %	0	0.0 %	0	0.0 %	6	8.5 %	0	0.0 %	0	0.0 %
Sugars, sugar preparations and honey	6	2.6 %	2	1.9 %	0	0.0 %	4	5.6 %	0	0.0 %	0	0.0 %
Feeding stuff for animals	8	3.4 %	1	0.9 %	0	0.0 %	7	9.9 %	0	0.0 %	0	0.0 %
一般性農產 品議題	143	61.1 %	56	52.3 %	47	97.9 %	38	53.5 %	2	28.6 %	0	0.0 %

表 6 農漁牧產品議題所涉及之產品內容

二、 資料庫建置方式

以 EFTA 各會員國在不同議題的會議上之表現為樣本單位，擷取各國在各次會議討論時之發言比例、立場和主導議題程度，並依 EFTA 會員國的變動將 1960 年至 2002 年間劃分成五個時期，比較不同時期是否會有不同的結果。資料庫的設計採以混和資料 (pool data) 形式，EFTA 前後有 9 個會員國，而 1960 年至 2002 年 43 年間共開了 234 次與農漁牧產品有關的議題，加乘後有 2106 個樣本點，之後在做分析時會將會員國離開或尚未加入 EFTA 這些期間的樣本點剔除掉。附錄四為本文資料庫是形式，而附錄五為本文所包含之 49 個議題列表。

第五節 內容分析之編碼說明

一、 編碼說明

本文在對會議紀錄做內容分析時，主要從以下四個方向去進行編碼：一、各次會議的基本資料²⁶，包括議題名稱、代號、議題分類、年份、國家名稱、該國在當年度是否為EFTA會員國等基本資料；二、各會員國在各次會議中所扮演的角色²⁷，區分議題的原提案國、提出不同意見或新提案者、表示附議且其附議之方案成為議題最後的解決方式；三、各國之綜合國力及貿易利害關係指數²⁸；四、各國發言比例計算方式等四部分去對會議紀錄做分析²⁹。

二、 各國主導議題程度

本文主要在探討究竟是國力強的國家能夠主導議題還是貿易利害關係大者能夠主導議題，因此需設計一「各國主導議題程度」指標作為依變數，藉由閱讀會議紀錄文本分析在每次開會中，哪些國家的意見會成為最後的決策結果，而哪些國家的意見部分被納入最後的決策中。

先將 EFTA 理事會開會模式簡單歸納成如圖 8 的流程，主導議題程度最大者標示為「A」，議題最後的決策結果完全依照這些國家的意見，他們對議題有絕對的主導；其次是「B」，在 EFTA 理事會的討論過程中，通常在原提案提出後，各國均有機會對議題表示意見，大家可能會反駁原提案、修正原提案或是補充原提案之意見，因而對最後之決策有部分的影響，但主導議題程度次於完全主導者；第三種層次是那些在會議中有表示附議的會員國標示為「C」，且其所附議之意見成為議題最後的決策結果，特別列出此一層次是為了要與那些完全無表示意見或無影響的國家(第四種層次)做區隔。因此本文將主導議題程度分成四個層次，

²⁶ 見附錄六之一

²⁷ 見附錄六之二

²⁸ 見本章第二節及第三節

²⁹ 見附錄六之三

由大至小依序為「完全主導」（該國之提案成為該議題最後的處理方式）、「部分主導」（會員國之部分意見被納入最後的處理方式中）、「附議」（僅表示附議且附議內容成為最後之處理方式）以及「無影響」（對議題未表示意見或是其意見無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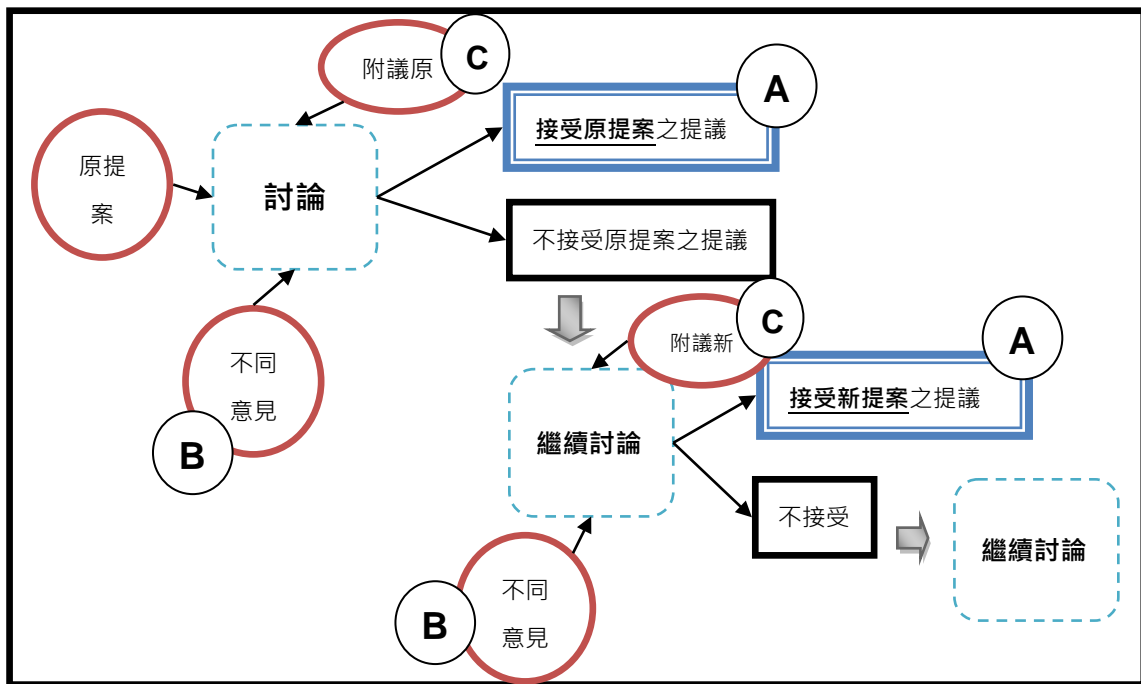


圖 8 各會員國在每次會議所扮演的角色

將上述之分類歸納成下表：

變數名稱	Coding	說明
完全主導	3	議題最後的決策結果完全依照這些國家的意見，他們對議題有絕對的主導
部分主導	2	提出反駁原提案、修正原提案或是補充原提案之意見，因而對最後之決策有部分的影響，但主導議題程度次於完全主導者
僅附議	1	在會議中有表示附議的會員國，且其所附議之意見成為議題最後的決策結果
無影響	0	完全無表示意見或無影響的國家

表 7 主導議題程度之編碼方式

第四章 「貿易利害關係」及「綜合國力」對於議題關注程度之影響

本文將各國對農漁牧各類議題的發言比例，作為其對特定議題關注程度的操作化指標，進而討論「貿易利害關係 (STAKE)」與「綜合國力 (POWER)」對於各國針對各議題關注程度之影響。首先本文將陳述各國在農漁牧議題之發言比例，並依「議題別」進行分類，嘗試看出各國是否在各議題間之關注程度有所不同。接著使用本文建置之「STAKE Index」以及「POWER Index」對「發言比例」進行相關分析，試著對本文的假說一及假說二進行檢測，比較各國對各類議題的關注程度是否會因其貿易利害關係或國力大小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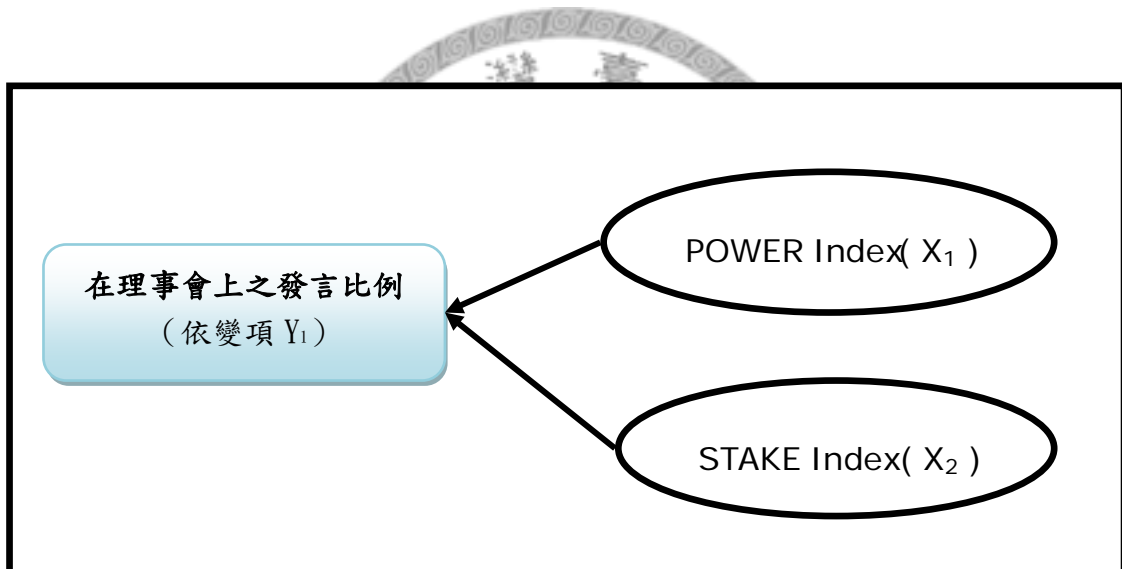


圖 9 各國發言比例與本文主要指標之關係

第一節 各國在 EFTA 理事會發言之比較

一、 各國農漁牧議題總發言比例

整體性來看各會員國參與 1960~2002 年 EFTA 理事會的討論情形，如表 8，可以發現積極參與農漁牧產品議題討論的國家是英國、瑞士及丹麥。在 1972 年丹麥與英國退出 EFTA 前，他們的總發言篇幅占所有會員發言篇幅四分之一左右，相當積極地參與農漁牧產品議題的討論，其背後原因可能是因為丹麥在當時相當依賴農產品進出口貿易，而英國則是當時 EFTA 最大的農產品進口國家，故他們會相當關切農漁牧產品議題的討論。1973 年之後瑞士發言的比例達 23%，大幅高於其他國家，可以看出此時期瑞士最為關切 EFTA 理事會農漁牧產品議題的討論，但瑞士農業貿易占其貿易比例相較於其他 EFTA 會員國低，再仔細觀察 1973 年到 1985 年間的會議記錄內容，發現瑞士對於納入 EFTA 討論範圍之產品項定義十分的在意，對於各國貿易補貼政策的限制規定也提出了很多意見，故瑞士發言篇幅在此時期相較於其他國家多很多。1986~1994 年之間，瑞典的發言篇幅所占比例最高，達 29.7%，在 1995 年之後 EFTA 僅剩四國，瑞士發言比例占了全部篇幅的一半，可看出瑞士是最為關切 EFTA 理事會討論走向的國家。

時間區間 會員國	1960~ 2002	1960~ 1969	1970~ 1972	1973~ 1985	1986~ 1994	1995~ 2002
Austria	6.0%	4.8%	7.5%	7.5%	0.0%	--
Denmark	13.0%	14.1%	10.7%	--	--	--
Finland	4.9%	--	--	--	4.9%	--
Iceland	6.5%	--	0.1%	11.0%	7.8%	0.0%
Norway	7.3%	9.0%	2.8%	7.4%	10.5%	13.6%
Portugal	2.4%	1.1%	2.8%	4.0%	--	--
Sweden	6.9%	5.8%	5.6%	7.3%	29.7%	--
Switzerland	13.6%	8.0%	10.7%	23.4%	13.9%	56.6%
UK	14.0%	14.3%	13.4%	--	--	--

-- 表示該國在該段時間區間時非 EFTA 會員國

表 8 各國在 EFTA 理事會中對農漁牧產品議題發言比例

二、 依議題別區分各國發言比例

這裡以兩種區分標準來比較各會員國所關注的議題類別，第一種分類法是將所有議題分成「一般性農產品討論」（包括少數牽涉到特定產品之議題）及「漁產品議題」；第二種分類法是依據 SITC 第 0 類「Food and live animal」將農產加工品區分成八類，本文將以其為標準，對挑選出之農漁牧業議題進行分類，以檢視各會員國是否有特別關注特定議題的傾向。接著，本文將此兩分類大項之各國發言比率與「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TAKE Index)」及「綜合國力指標(Power Index)」作相關分析，以檢證本文之假設。

表 9 至表 17 中所顯示的比例表示各會員國在「各類議題」中的發言占該類議題總篇幅的比例。以國家為單位，比較各國對各議題的關注程度。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七的各國對各類議題發言比例總表。

(一) 「一般性農產品討論」與「漁產品議題」

表 9 可以比較各國對此二類議題的發言比例，歸納出各國所關切的議題類別。整體而言，較重視漁產品議題討論的國家為：冰島、挪威、瑞典及英國；較重視一般性農產品農漁牧產品議題討論的國家為：奧地利、丹麥、芬蘭、葡萄牙與瑞士。再仔細觀察，部分國家這兩項發言比例的差距甚至可以達兩倍以上，顯示他們對於特定議題的確有特別關注的情況。

接下來依會員國變動所區分的時間區間，來觀察各國所關注的議題是否有變化。瑞典在 1970 年到 1972 年之間較關注漁業議題，到了 1985 年到 1994 年間對兩類議題的關注程度均高於其他國家，在此期間，瑞典特別關注一般性農產品產品的討論。瑞士所關注的議題類別也明顯的隨時間而變化，1972 年以前，對兩類議題的關注程度差距不大，到了 1973 年到 1985 年間，瑞士開始關注一般性農產品議題的討論，但至此之後，便轉而關切漁業貿易之相關議題。

綜合來看各國關注議題的變化，除了挪威對漁產品議題有一致性的關注外，其他國家如冰島、葡萄牙、瑞典及瑞士所關注議題會隨著時間而改變，這可能是因為貿易條件的變化、EFTA 討論議題重心、或涉及之產品項不同所造成。

時間區間 會員國	涉及產 品項	1960~ 2002	1960~ 1969	1970~ 1972	1973~ 1985	1986~ 1994	1995~ 2002
Austria	一般性	7.7%	7.1%	7.7%	8.6%	0.0%	--
	漁產品	0.4%	0.2%	0.0%	1.2%	0.0%	--
Denmark	一般性	15.6%	18.7%	10.9%	--	--	--
	漁產品	4.5%	4.6%	0.0%	--	--	--
Finland	一般性	7.6%	--	--	--	7.6%	--
	漁產品	3.8%	--	--	--	3.8%	--
Iceland	一般性	4.2%	--	0.1%	7.5%	0.0%	0.0%
	漁產品	21.2%	--	0.0%	29.7%	10.9%	0.0%
Norway	一般性	5.4%	5.6%	2.9%	7.0%	7.3%	0.0%
	漁產品	13.8%	15.9%	0.0%	9.5%	11.8%	13.6%
Portugal	一般性	2.6%	1.4%	2.9%	3.7%	--	--
	漁產品	1.7%	0.4%	0.0%	5.7%	--	--
Sweden	一般性	6.7%	6.7%	4.7%	6.9%	48.5%	--
	漁產品	7.7%	3.9%	46.9%	9.6%	22.1%	--
Switzerland	一般性	15.4%	9.4%	10.7%	26.8%	4.2%	0.0%
	漁產品	7.5%	5.1%	12.8%	5.2%	17.7%	56.6%
UK	一般性	11.6%	10.6%	13.2%	--	--	--
	漁產品	22.1%	22.1%	22.5%	--	--	--

-- 表示該國在該段時間區間時非 EFTA 會員國

表 9 各國在 EFTA 理事會中對農漁牧產品議題發言比例 --- 區分一般性農產品與漁產品

(二) 依 SITC 產品項區分

在這部分將以 SITC 所區分之 8 類產品項作為討論基準，比較各會員國對該議題發言比例之差異，希望更細部的看出會員國所關切的產品項為何。

1. 肉類 (Meat)

肉類產品議題的討論僅出現在 1960 年到 1969 年間，主要參與討論者是丹麥、英國及奧地利，而丹麥在 1969 年前也是肉類產品貿易利害

關係指數(STAKE)最高的國家，應證 Touval (1989) 之說法。

時間區間 會員國	1960~ 1969
Austria	13.00%
Denmark	29.40%
Finland	--
Iceland	--
Norway	1.40%
Portugal	0.70%
Sweden	3.60%
Switzerland	9.10%
UK	18.40%

-- 表示該國在該段時間區間時非 EFTA 會員國

表 10 各會員國對肉類產品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2. 乳製品及蛋類 (Dairy Products & Birds' Eggs)

乳製品及蛋類產品議題的討論僅出現在 1960 年到 1969 年間，主要參與討論者是丹麥。在同樣的時間區間內，乳製品及蛋類產品貿易利害關係指數較高的國家主要是丹麥及瑞典，但瑞典並未對此議題進行發言，故在這十年間發生的議題可能是針對丹麥而來。

時間區間 會員國	1960~ 1969
Austria	0.00%
Denmark	62.50%
Finland	--
Iceland	--
Norway	0.00%
Portugal	0.00%
Sweden	0.00%
Switzerland	0.00%
UK	0.00%

-- 表示該國在該段時間區間時非 EFTA 會員國

表 11 各會員國對乳製品及蛋類產品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3. 漁產品 (Fish)

由表 12 可知，漁產品議題主要參與討論者是英國、冰島和挪威。但這些國家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相較於其他國家來的低（見附錄三圖 20 的各國漁產品貿易利害關係折線圖），反倒是瑞典、瑞士及丹麥這些國家漁產品貿易利害關係指數較高，但其整體發言比例沒那麼高，是否說明各國之漁業產品貿易利害關係（STAKE）與各國對漁業產品關切程度之關連性不高，本文將在相關分析進行說明。

時間區間 會員國	1960~ 2002	1960~ 1969	1970~ 1972	1973~ 1985	1986~ 1994	1995~ 2002
Austria	0.40%	0.20%	0.00%	1.20%	0.00%	--
Denmark	4.50%	4.60%	0.00%	--	--	--
Finland	3.80%	--	--	--	3.80%	--
Iceland	21.20%	--	0.00%	29.70%	10.90%	0.00%
Norway	13.80%	15.90%	0.00%	9.50%	11.80%	14.00%
Portugal	1.70%	0.40%	0.00%	5.70%	--	--
Sweden	7.70%	3.90%	46.90%	9.60%	22.10%	--
Switzerland	7.50%	5.10%	12.80%	5.20%	17.70%	57.00%
UK	22.10%	22.10%	22.50%	--	--	--

-- 表示該國在該段時間區間時非 EFTA 會員國

表 12 各會員國對漁產品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4. 穀物類 (Cereals)

穀物類產品議題的討論僅出現在 1973 年到 1985 年間，主要參與討論者是冰島和瑞士。但這兩個國家穀物類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並未明顯較其他國家來的高，表示冰島及瑞士之所以關切穀物類議題與其貿易利害關係並無太大關聯性。

時間區間 會員國	1973~ 1985
Austria	0.00%
Denmark	--
Finland	--

Iceland	36.60%
Norway	2.20%
Portugal	0.00%
Sweden	0.00%
Switzerland	12.20%
UK	--

-- 表示該國在該段時間區間時非 EFTA 會員國

表 13 各會員國對穀物類產品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5. 蔬果類 (Vegetables & Fruits)

蔬果類產品議題的討論僅出現在 1973 年到 1985 年間，主要參與討論者是奧地利和瑞士，但這兩個國家蔬果類產品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也並未明顯較其他國家來的高，同穀物類結果，貿易利害關係及關注程度並無太大關聯。

時間區間 會員國	1973~ 1985
Austria	38.40%
Denmark	--
Finland	--
Iceland	0.00%
Norway	1.90%
Portugal	0.80%
Sweden	0.70%
Switzerland	49.80%
UK	--

-- 表示該國在該段時間區間時非 EFTA 會員國

表 14 各會員國對蔬果類產品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6. 糖類製品及蜂蜜製品 (Sugar & Honey)

糖類製品及蜂蜜製品議題的討論僅出現在 1985 年以前，主要參與討論者是冰島。除葡萄牙以外，其他會員國都有參加討論，且發言比例大都在 10% 以上，表示此類產品議題牽涉到的範圍廣，各會員國皆相當關注此類議題。

時間區間 會員國	1960~ 2002	1960~ 1969	1973~ 1985
Austria	16.90%	6.20%	22.20%
Denmark	16.40%	16.40%	--
Finland	--	--	--
Iceland	26.20%	--	26.20%
Norway	10.10%	30.30%	0.00%
Portugal	0.00%	0.00%	0.00%
Sweden	7.60%	4.40%	9.20%
Switzerland	19.20%	1.80%	27.90%
UK	11.40%	4.00%	--

-- 表示該國在該段時間區間時非 EFTA 會員國

表 15 各會員國對糖類製品及蜂蜜產品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7. 飼料類 (Feeding stuff)

飼料類議題的討論也僅出現在 1985 年以前，主要參與討論者是丹麥及瑞士，除了葡萄牙以外其他會員國都有參加討論，且發言比例大都在 10%~20% 之間，表示此類產品議題牽涉到的國家也較廣，各國對此議題之關注程度也相對提升。由 STAKE 指數來看，丹麥和瑞士的 STAKE 指數相較於其他 EFTA 國家來說並不是最高，但丹麥在 1960~1969 年間發言比例為所有會員國最高的，瑞士則在 1973~1985 年間發言比例最高。而 1960-1969 年的瑞典及 1973-1985 年的挪威，其 STAKE 指數較其他國家來的高，發言比例只排在該區間第二。STAKE 及發言比例（議題關注程度）之間的關聯性似乎不太明顯。

時間區間 會員國	1960~ 2002	1960~ 1969	1973~ 1985
Austria	9.50%	0.00%	10.90%
Denmark	39.00%	39.00%	--
Finland	--	--	--
Iceland	12.10%	--	12.10%
Norway	20.70%	9.90%	22.30%
Portugal	0.00%	0.00%	0.00%

Sweden	3.90%	18.40%	1.90%
Switzerland	34.60%	0.00%	39.60%
UK	18.40%	0.00%	--

-- 表示該國在該段時間區間時非 EFTA 會員國

表 16 各會員國對飼料類產品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8. 一般性農產品討論 (General Discussion)

在一般性農產品討論中，主要參與討論者為瑞士、丹麥及英國，這些會員國較關注整體性的農漁牧產品貿易議題，其中丹麥是 EFTA 會員國中最依賴農業進出口的国家，而其一般性農產品的貿易利害關係也是最高的。而英國與瑞士的一般性農產品的貿易利害關係並未明顯較其他國家來的高，但這兩國的平均發言比例較高，可能是因為他們 EFTA 會員國中是屬於國力較強的国家，故他們在一般性農產品討論中之發言比例較其他國家來的高。

時間區間 會員國	1960~ 2002	1960~ 1969	1970~ 1972	1973~ 1985	1986~ 1994
Austria	5.80%	6.30%	7.70%	3.20%	0.00%
Denmark	13.00%	14.80%	10.90%	--	--
Finland	7.60%	--	--	--	7.60%
Iceland	1.00%	--	0.10%	2.10%	0.00%
Norway	5.00%	5.70%	2.90%	6.40%	7.30%
Portugal	3.20%	1.70%	2.90%	5.80%	--
Sweden	7.70%	7.50%	4.70%	9.50%	48.50%
Switzerland	13.60%	10.30%	10.70%	22.50%	4.20%
UK	11.40%	9.80%	13.20%	--	--

-- 表示該國在該段時間區間時非 EFTA 會員國

表 17 各會員國對一般性農產品討論議題關注程度之比較

三、 小結

在本節中可以看到在 EFTA 理事會各年份區間發言較積極的国家，及各國歷年來對農漁牧產品議題關注方向的改變，以及各國的貿易利害關係是否有藉由在

EFTA 理事會的發言充分反應出來。結果發現在討論的過程中，的確有國家發言特別的積極，及國家會有特別關注某類別議題的現象。整體而言，較重視漁產品議題討論的國家為：冰島、挪威、瑞典及英國；較重視一般性農漁牧產品議題討論的國家為：奧地利、丹麥、芬蘭、葡萄牙與瑞士。再進一步觀察不同的時間區間中，各會員國所關注的產品類別，是否有與各國各類產品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有關：區分國家來看，奧地利、丹麥、芬蘭及瑞典所關注的議題與其相對應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大致一致，而其他國家則不一定，尤其是瑞士，其各類產品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相較於其他 EFTA 國家來說皆不高，但卻對多數議題的投予較多的關注；以產品別做區分來看，各國對漁產品關注程度未與其各自的貿易利害關係成正比，可能原因是那些較關注漁產品貿易的國家，整體上其漁產品貿易占各自的總貿易比例雖高，但漁產品貿易上依賴 EFTA 區域（本文所用的 STAKE 指數的概念）的程度低，因此，這些國家漁產品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未與其在 EFTA 理事會上對漁產品討論的關注程度成正比。（各國貿易利害關係指數比較之折線圖請見附錄三）



第二節 發言比例與貿易利害關係指數相關分析

本文的假說一為：若會員國對特定議題「貿易利害關係」越高，則其代表發言就越積極。此一假說是要驗證會員國們是否透過在 EFTA 理事會上的發言，反應出各國貿易利害關係所在，使各國的偏好能充分地反應在 EFTA 理事會的討論。本文將對「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TAKE Index)」與「各國代表發言比例」做 Pearson 相關分析，看各國的貿易利害關係在統計上是否有顯著的反應在他們的發言上。

一、「一般性農產品討論」與「漁產品議題」之發言比例對貿易利害關係的相關分析

Pearson Correlation		
		STAKE INDEX
發言	一般性農產品討論	-.039
比例	漁產品	-.130*

*表示具有 90%的顯著水準。

表 18 會員國發言比例與貿易利害關係指數之相關係數 --- 區分一般性農產品討論及漁產品議題

由表 18 得知，在農漁牧產品一般性討論時，各會員國在 EFTA 理事會的「發言比例」與各自對應的「STAKE 指數」，並沒有呈現顯著的相關性。但在漁產品議題方面，則呈現顯著的負相關，這表示說在漁產品議題領域，貿易利害關係指標越低的國家，越積極地在此領域發言，這樣的結果有違一般直覺的觀念。回顧上一節的結果，本文發現對漁產品發言比例較高的國家，如挪威、冰島和英國等，其漁產品貿易利害關係指數並沒有明顯高於其他國家，反而是貿易利害關係指數較高的國家，如瑞典、瑞士和葡萄牙，對漁產品議題發言比例較少，造成此處有顯著負相關的現象。

為了解釋漁產品議題的貿易利害關係與發言比例呈現顯著負相關的現象，本

文進一步比較各國漁產品貿易關係指數與發言比例之間的關係，並觀察各國漁產品貿易總額占其總貿易比例、及各國漁產品貿易總額，並有以下發現。圖 10 表示 EFTA 前後任會員國在 EFTA 組織內期間之平均漁產品 STAKE 指數、及對漁產品議題平均發言比例。由圖中我們可發現漁產品之 STAKE 指數越高之會員國，其發言比例是呈現相反的走勢，如芬蘭、瑞典 STAKE 指數相當高，但發言比例卻顯著較少也成為各國對漁產品議題發言與漁產品貿易利害關係呈現負向顯著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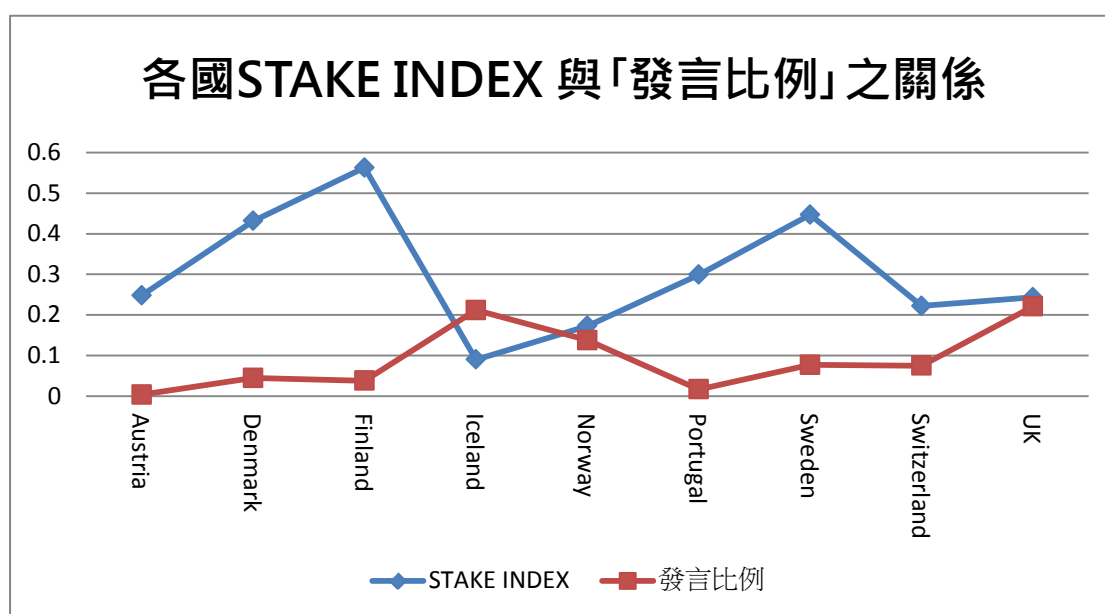


圖 10 各國 STAKE INDEX 與「發言比例」之關係

在前段提及英國、冰島，及挪威對於漁產品議題之發言比例最高，其原因卻完全不同，像冰島發言比例高的原因如圖 11，由各國漁產品貿易額占其總貿易比例來看，冰島遠高於其他會員，表示漁業貿易的重要性高於其他國家，此時反映在發言比例上明顯高於大部分會員；挪威對漁產品議題平均發言比例排歷屆 EFTA 會員第三高（表 9），原因或許在於漁產品貿易額為所有會員國最高，如圖 12，因此對於漁產品相關議題的討論也相當關注。整體來看，雖然在漁產品相關議題中 STAKE 指數與發言比例呈現顯著的負向關聯，但由冰島及挪威的例子看來，漁業貿易的重要性在某種程度上還是能反映在發言比例上的，亦即 Touval

的論述在這兩國是成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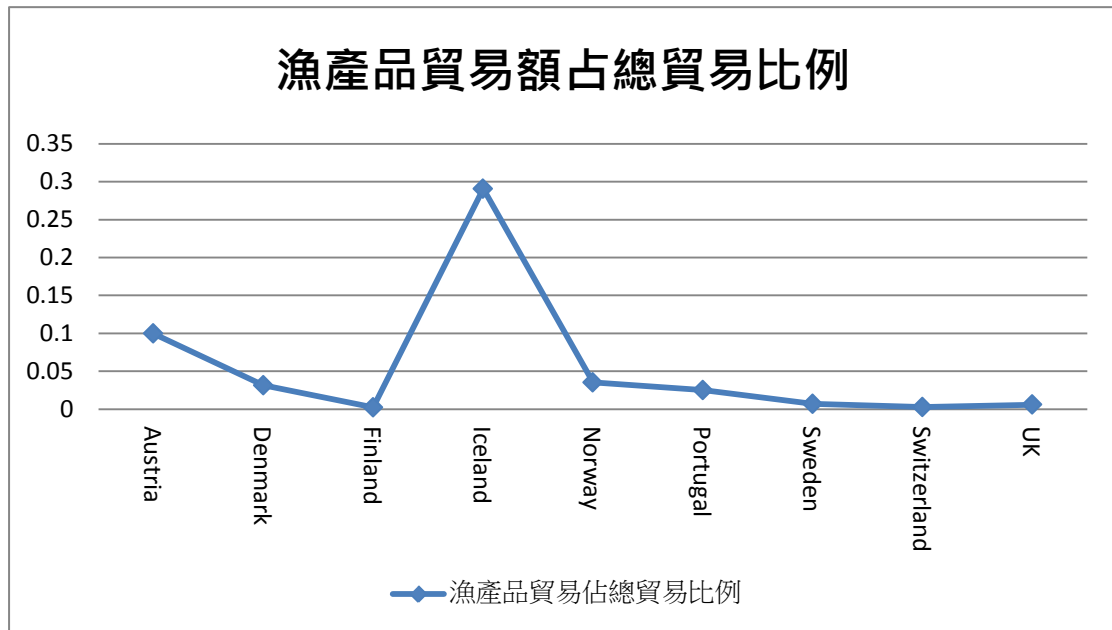


圖 11 EFTA 各會員國漁產品貿易額占總貿易比例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y Statistics. OECD ilibrary.

<http://www.oecd-ilibrary.org/content/datacollection/itcs-data-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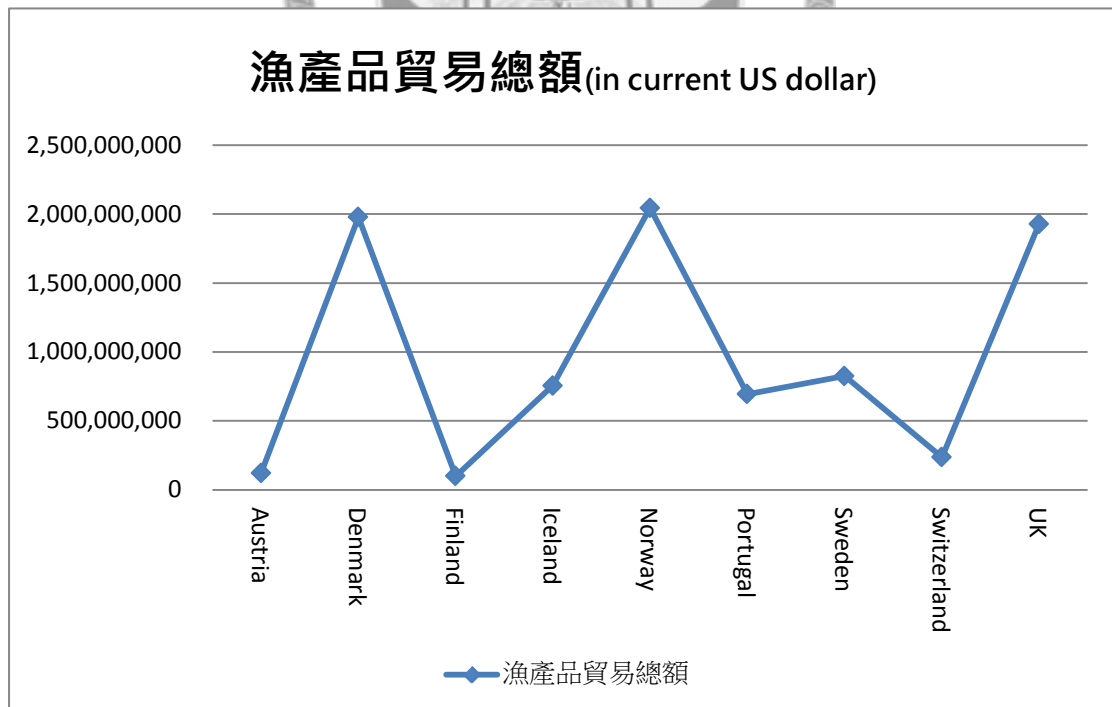


圖 12 EFTA 各會員國漁產品貿易總額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y Statistics. OECD ilibrary.

<http://www.oecd-ilibrary.org/content/datacollection/itcs-data-en>

二、 依 SITC 產品項對發言比例作相關分析

Pearson Correlation		
	STAKE INDEX	
發言比例	Meat	.271*
	Dairy products	.365
	Fish	-.130*
	Cereals	-.167
	Vegetables and fruit	-.292
	Sugars and honey	.154
	Feeding stuff	-.089
	一般性農產品討論	-.043

*表示具有 90%的顯著水準。

表 19 會員國發言比例與貿易利害關係指數之相關係數 -- 區分產品項

表 19 依 SITC 產品項為比較標準，在肉類產品議題討論時，會員國發言比例與他們的貿易利害關係程度呈現顯著的正相關，表示那些對肉類產品貿易利害關係程度高的國家，能夠藉由在 EFTA 理事會的討論平台上，對那些與他們貿易利害關係深切的議題反應出自己的意見。而漁產品議題與前一部分一樣，會員國發言比例與貿易利害關係呈現顯著的負相關。其餘議題之 STAKE 指數與發言比例並無顯著之相關性。

三、 小結

本節進行相關分析的實證結果顯示，在大多數的議題上，各國對議題的發言積極與否，與其貿易利害關係沒有顯著的正相關。並不支持 Touval (1989) 及本文假說一所說，積極參與討論者其背後利害關係是比較高的這項觀點，反而在漁產品議題上的發言比例與貿易利害關係呈現顯著負相關的現象，本節中利用圖 11 及圖 12 證明如冰島及挪威這些漁產品貿易占其國內貿易比例高的國家，雖然在漁產品貿易上較不依賴 EFTA 區域（本文 STAKE 指數之意涵為各類產品貿易對 EFTA 區域的依賴程度），但仍重視漁產品議題的討論。

第三節 發言比例與綜合國力指數相關分析

本文的假說為：若該會員國綜合國力愈大，其代表發言一般而言都傾向於較積極。此一假說是要驗證會員國的國力越大，是否會更積極的介入 EFTA 理事會農漁牧業議題的討論。本文將對「綜合國力指數」與「各代表發言比例」做 Pearson 相關分析，檢視綜合國力較強的國家，對議題的關注程度是否較高。

一、「一般性農產品討論」與「漁產品議題」之發言比例對綜合國力相關分析

Pearson Correlation		
		POWER INDEX
發言	一般性農產品討論	.183**
比例	漁產品	.251**

**表示具有 95% 的顯著水準。

表 20 會員國發言比例與綜合權利指數之相關係數 --- 一般性農產品討論及漁產品議題

區分兩大類議題做相關分析，結果發現會員國發言比例與其綜合權力指數都呈現顯著的正相關。(表 20) 表示這些國力越大的國家，會越積極的介入 EFTA 理事會的討論，這可能意味著強國在討論平台上對議題存在潛在影響力，能介入各層面的議題，盡可能的防衛本國利益，或藉由討論取得更多利益，反應自己對於 EFTA 政策方向的偏好。

由於在上一節出現了漁產品議題的 STAKE 指數與發言比例出現顯著負相關的情形，在這一節中再利用圖 13 檢視各國 POWER 指數與發言比例檢視漁產品議題的討論狀況。圖 13 表示 EFTA 前後任會員國在 EFTA 組織內期間之平均 POWER 指數、及對漁產品議題平均發言比例。由圖可以發現，除了冰島以外其他國家的 POWER 指數越高，其發言比例也越高；冰島的狀況則明顯不同於其他

國家，其發言比例明顯高於其 POWER 指數，意味著冰島未受限於其較低的綜合國力，積極的在理事會上對漁產品議題做發言，爭取自己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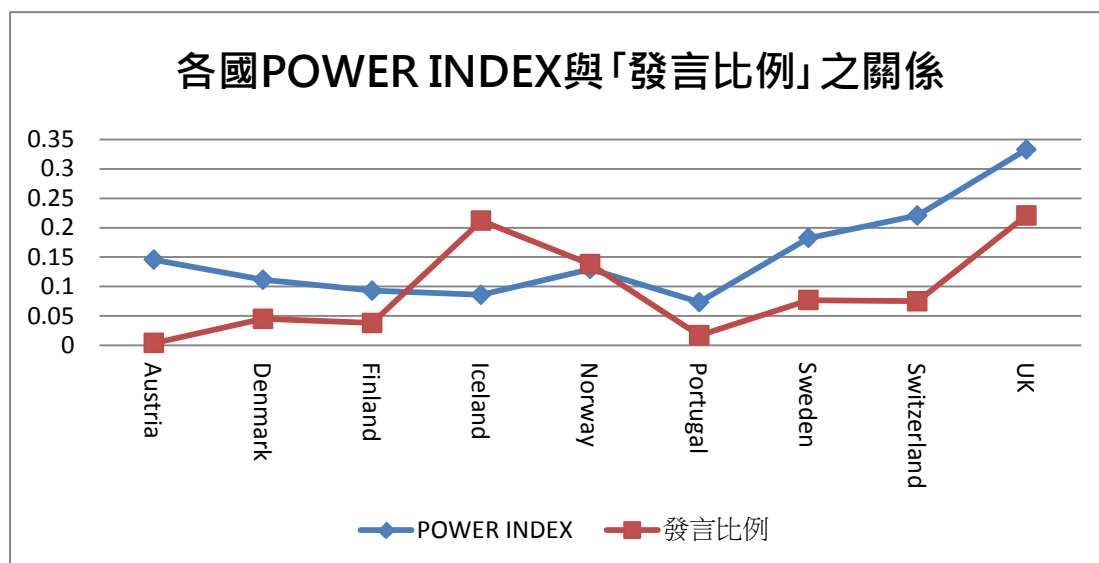


圖 13 EFTA 各國 POWER INDEX 與「發言比例」之關係

二、依 SITC 產品項區分

Pearson Correlation		
	POWER INDEX	
發言比例	Meat	.182
	Dairy products	-.201
	Fish	.251**
	Cereals	-.250
	Vegetables and fruit	.745**
	Sugars and honey	.089
	Feeding stuff	.230
	一般性農產品討論	.199**

**表示具有 95%的顯著水準。

表 21 會員國發言比例與綜合權力指數之相關係數 --- 區分產品項

以產品項做為比較標準，發現漁產品議題、蔬果類議題及一般性農產品討論上，會員國發言比例與其綜合國力指數呈現顯著的正相關（表 21），表示強國在這些類別的議題中，會給予特別的關注。在其他議題上，就沒有強國發言比例顯著較高的情形。

三、 小結

本節進行相關分析的實證結果顯示，整體而言綜合國力較大的國家，其代表在會議上的發言也顯著的較積極，印證了本文的假說二。之前在做談判或是權力的文獻回顧時發現多數學者都會提到：權力較大的國家較能夠左右議題的發展的概念，因此本文推論強國將藉由在理事會上的積極發言，施展其以綜合國力為基礎的談判力量，試圖主導後來的議題發展，這也是本文的第五章想要探討的問題之一，即會員國是否能藉由其較強的國力主導議題結果。



第四節 綜合結論

由第二節及第三節之相關分析結果中，本文發現各國貿易利害指數 (STAKE Index) 與發言比例並不存在顯著的關係，甚至在漁產品議題上有顯著的負相關，顯示出在 EFTA 理事會內，各國對議題的關切程度，即各代表之發言情況，與貿易利害關係之關連性不大，無法應證 Touval (1989) 之論述；另外，綜合國力指數 (POWER Index) 與發言比例則存在顯著的正向關係，表示國力越大者，其代表發言越踴躍，有各種議題皆想參與討論的情況。以下本文將使用 OLS 迴歸，試著看出在控制各變數的情況下，「STAKE 指數」及「POWER 指數」對於發言比例之純粹作用為何。(見表 22)

議題分類	X	Y = 發言比例		Y = 發言比例		Y = 發言比例	
		Coef.	Std. E.	Coef.	Std. E.	Coef.	Std. E.
漁產品	STAKE	-0.141**	(0.058)			-0.123**	(0.057)
	POWER			0.618***	(0.127)	0.599***	(0.127)
	Time_D	0.022	(0.040)	0.027	(0.039)	0.023	(0.039)
	Constant	0.130***	(0.022)	-0.012	(0.022)	0.031	(0.030)
	N	352		352		352	
	F	3.153**		12.017***		9.648***	
	R square	0.018		0.064		0.077	
一般性 農產品 討論	STAKE	-0.044	(0.034)			0.023	(0.035)
	POWER			0.387***	(0.059)	0.399***	(0.062)
	Time_D	-0.029***	(0.011)	-0.028***	(0.011)	-0.028***	(0.011)
	Constant	0.099***	(0.008)	0.033***	(0.010)	0.027**	(0.014)
	N	1252		1253		1252	
	F	4.524**		25.203***		16.870***	
	R square	0.007		0.039		0.039	

註：(1) ** 表示顯著水準為 95%；*** 表示顯著水準為 99%。

(2) 經共線性檢定，以上六條式子皆不存在共線性問題。

表 22 區分兩大類議題之 OLS 實證結果

由迴歸結果發現在控制會員國變動之年份 (Time_D) 且其他條件不變下，STAKE 變數在漁業議題是呈現負顯著的結果，與相關分析的結果相同，表示在漁業議題之討論中，漁業之 STAKE 指數越高，發言比例反倒越小；在一般性農產品討論下，STAKE 指數對發言比例的影響呈現不顯著的結果，表示各會員國在一般性農產品討論之 STAKE 指數與發言比例不存在顯著的關係。而 POWER 變數在漁業議題，以及一般性農產品討論議題下，皆呈現顯著正向的結果，表示在 EFTA 理事會之討論中，若該國之綜合國力越大，則其代表之發言比例將顯著增加，與相關分析之結果相同，這也顯示在 EFTA 中，無論該國在該議題之貿易利害關係為何，國力越大的國家將越積極發言，對各項議題皆表示關注。

另外依 SITC 之分類，本文同樣以 OLS 迴歸結果與先前所做之相關分析結果進行比較，希望從各細部的議題中看出 STAKE 指數及 POWER 指數對於發言比例之影響方向。

X	Meat		Dairy Products		Fish	
	Coef.	Std. E.	Coef.	Std. E.	Coef.	Std. E.
STAKE	0.386***	(0.145)	0.593	(0.409)	-0.123**	(0.057)
POWER	0.480*	(0.249)	-0.641	(0.934)	0.599***	(0.127)
Time_D	--		0.133	(0.142)	0.023	(0.039)
Constant	-0.099	(0.069)	-0.050	(0.221)	0.031	(0.030)
N	77		14		352	
F	4.929**		1.034		9.648***	
R square	0.118		0.237		0.077	
	Cereals		Vegetables & Fruits		Sugar & Honey	
STAKE	-0.441	(0.548)	-1.714	(1.577)	0.185	(0.206)
POWER	2.883***	(0.472)	2.883***	(0.472)	0.262	(0.538)
Time_D	--		--		--	
Constant	0.233**	(0.100)	-0.145	(0.107)	0.065	(0.085)
N	30		36		38	
F	1.247		21.936***		0.548	

R square	0.085	0.571	0.030
	Feeding Stuff		一般性農產品討論
STAKE	-0.348	(0.226)	0.027 (0.036)
POWER	1.444**	(0.590)	0.392*** (0.063)
Time_D	--		-0.021** (0.010)
Constant	0.000	(0.087)	0.018 (0.015)
N	42		1008
F	3.563**		15.405***
R square	0.154		0.044

註：(1) Y = 發言比例。

(2) ** 表示顯著水準為 95%；***表示顯著水準為 99%。

表 23 區分八大議題之 OLS 迴歸結果

由上表之 OLS 結果來看，顯著的式子只有肉類 (Meat)、漁產品 (Fish)、蔬果類 (Vegetables & Fruits)、飼料類 (Feeding Stuff)、及一般性農產品討論等議題，表示在這些式子中，以 STAKE 及 POWER 變數來解釋發言比例之變動是有效的。同樣控制住會員國變動之年份，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STAKE 變數只在兩式子中顯著：在肉類議題中，STAKE 指數越高，則發言比例將顯著增加，同樣的 POWER 指數大小也會同樣地正向影響發言比例，表示貿易利害關係及綜合國力皆正向地反映在發言比例上；而在漁業議題中，STAKE 指數呈現顯著負向結果，POWER 指數則為顯著正向結果，表示在討論過程中，綜合國力越強者將越有可能占據發言台，而那些各國對漁產品議題的利害關係則無法藉由發言反映出來，甚至會有負向影響。

在呈現顯著的式子中，POWER 指數皆與其發言比例呈現顯著且正向的關係，如前所述，無論該議題是否與國內相關貿易密切相關，綜合國力越大的會員國將會越積極的參與討論，此結論與前一節驗證假說二之相關分析結果相同。

第五章 影響會員國主導議題程度的因素

第一節 發言比例是否扮演中介變數的角色

Pease (2003) 在以現實主義的觀點詮釋國際組織所扮演的角色時提到，國際組織在某種程度上扮演著媒介的角色，特別提供強權溝通或共謀的平台，傳遞不同的聲音與主張，不過還不至於限制國家的最終行為。(江啟臣，2003，引自 Pease, 2003) 本文的假說三即藉由 Pease 的論述，以及上一章的分析結果會員國代表能夠透過在理事會上的發言，反映出其各自的綜合國力或是貿易利害關係，推論各國在理事會上的發言比例可能將扮演著各國綜合國力及貿易利害關係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程度的中介變項。

簡單來說，透過統計的檢驗我們可得知自變數影響應變數的「直接」效果，但現實中自變數對應變數之效果有可能是透過某種機制去「間接」影響，而此機制被稱為「中介效果 (mediation effect)」。如前所述，本文假設各國代表會透過理事會之發言來主導議題之解決方式，換句話說，除了綜合國力大小及貿易利害關係去直接主導議題外，透過發言機制也有可能影響各國對議題的主導程度。本節將檢驗「發言比例」是否扮演各國綜合國力及貿易利害關係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程度的中介變項。

關於中介變數的檢驗，Baron & Kenny (1986) 的文獻最被廣為引用。以下本文將使用 Baron & Kenny 對於中介變數的檢驗架構，使用「路徑分析法 (Path Analysis)」，如下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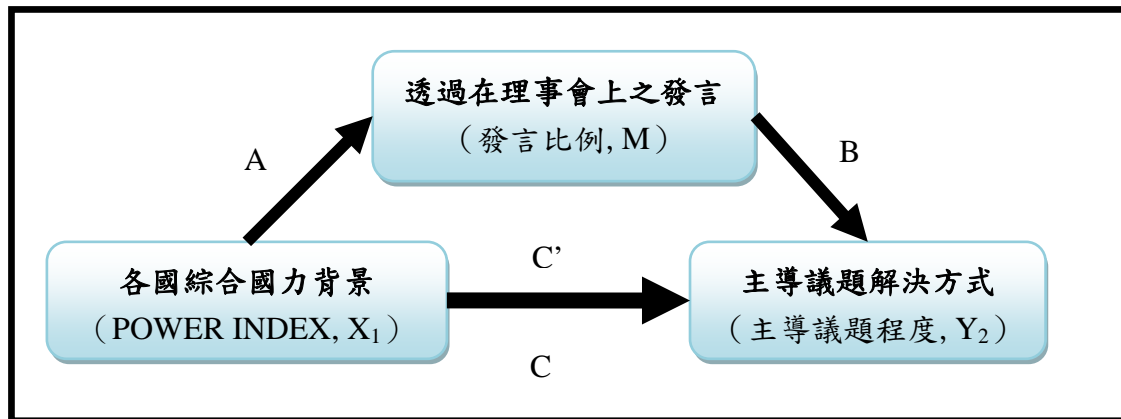


圖 14 綜合國力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程度的途徑

圖 14 中 A、B、C、C' 各表示估計係數，而 C 為檢驗 X 對 Y 直接影響之估計係數；C' 則為模型納入 M 後，X 之估計係數。中介變數的檢驗分為三個步驟：第一，自變數(X)對於應變數(Y)是否存在直接關係；第二，自變數(X)對於中介變數(M)是否存在直接關係，若 X 與 M 不存在直接關係，則不用再進行第三步驟；第三，同時納入自變數(X)及中介變數(M)後，X 與 M 之估計係數是否顯著，亦即 X 對於 Y 之影響是否顯著透過 M 來達成³⁰。若 X 與 M 皆顯著，但 C' 小於 C，表示 X 對 Y 之影響有部分轉為透過 M 來間接影響 Y，稱之為「部分中介」；若納入 M 後，X 轉為不顯著，且 C' 接近 0，此時稱為「完全中介」，表示 X 對 Y 之效果必須完全透過 M 來間接影響。

由於 Baron & Kenny (1986) 對於中介變數之檢驗是建立在線性關係上，亦即使用普通之 OLS 迴歸模型即可，而本文主要之應變數(Y)為順序尺度 (Ordinal Scale) 之變數，於是必須將路徑分析法做些微修改³¹。MacKinnon (2008) 的

³⁰ Sobel(1982)證明在最簡單線性回歸下，估計係數 A 與 B 相乘將等於(C - C')，亦即檢定間接效果是否存在，此即為最有名的「Sobel 檢定(Sobel test)」。而 Baron & Kenny(1986)運用此概念，對於中介變項是否存在提到，若加入中介變數後，自變數之效果被削弱，則表示中介變數存在，亦即估計係數 C' < C，而做 Sobel 檢定時，上方三個條件必須完全滿足。Shrout & Bolger(2002)文獻則證明第一項條件並不需要，亦即自變數(X)對應變數(Y)之直接效果不需必定存在，此外，在該篇文獻中作者提出「Bootstrapping」去檢驗估計係數 A 與 B 相乘項是否顯著，同樣可證明「間接效果」之顯著性。

³¹ 關於非線性模型之中介變數檢驗，許多文獻提到可使用結構方程模型(SEM)來檢驗，如 Iacobucci(2008)。

書中第 11 章便闡述若應變數(Y)為類別變數，對於中介變數之檢驗方法³²。同樣是使用路徑分析法，且概念完全與線性迴歸相同，但此時不使用簡單線性迴歸，而改為使用Logit 或 Probit 模型。於是本文將上方路徑分析法依MacKinnon的方式分為下方三個等式，迴歸結果如下表 24：

$$Y^* = i_1 + cX_1 + gTime + e_1 \quad (5.1)$$

$$Y^* = i_2 + c'X_1 + bM + gTime + e_2 \quad (5.2)$$

$$M = i_3 + aX_1 + gTime + e_3 \quad (5.3)$$

Analysis of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e (Equ. 5.1)		
Parameter	Coefficient Estimate	Std Error
X ₁	3.8588*** (Ĉ)	0.5438
Time	0.2206*	0.1157

Analysis of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e (Equ. 5.2)		
Parameter	Coefficient Estimate	Std Error
X ₁	1.6067** (Ĉ')	0.6264
M	10.5903***	0.4864
Time	0.4746***	0.1263

Parameter Estimates (Equ. 5.3)		
Variable	Parameter Estimate	Std Error
Intercept	0.0267***	0.0066
X ₁	0.3089***	0.0393
Time	-0.0163*	0.0083

註：

(1) 第 1，2 式為 ordered logit model；第 3 式為 OLS regression model。

(2) ***表示顯著水準為 99%；**表示顯著水準為 95%；*表示顯著水準為 90%。

表 24 綜合國力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程度的途徑 - 迴歸模型結果

³² MacKinnon(2008：297-323)提到，運用 Logit 及 Probit 模型去檢驗中介變項，其迴歸式之估計殘差項必須標準化，否則將產生間接效果估計之偏誤，亦即 AB = CC'等式將不成立，但本文在此不討論間接效果與直接效果之大小，只單純檢驗發言比例是否顯著為中介變項，故其間接效果之推導可參考 MacKinnon(2008)之介紹。

由 5.1 式之迴歸結果來看，在控制會員國變動之年份後，綜合國力大小(X_1)對於主導議題解決方式(Y)存在直接影響。納入發言比例(M)後，發現綜合國力大小(X_1)及發言比例(M)皆顯著，又由 5.3 式可知綜合國力(X_1)對於發言比例(M)有顯著直接效果，於是本文證明發言比例(M)確為綜合國力(X_1)影響主導議題解決方式(Y)的中介變數。但由 5.1 及 5.2 式之結果發現， X_1 之估計係數 C' 明顯小於 C ，表示存在「部份中介效果」，亦即會員國可依據自身國力大小來直接主導議題解決方式，也可部份經由發言來間接影響。

另外，本文同樣想探討會員國各自貿易利害關係(STAKE)與主導議題解決方式間，發言比例是否同樣扮演中介變數的角色，如下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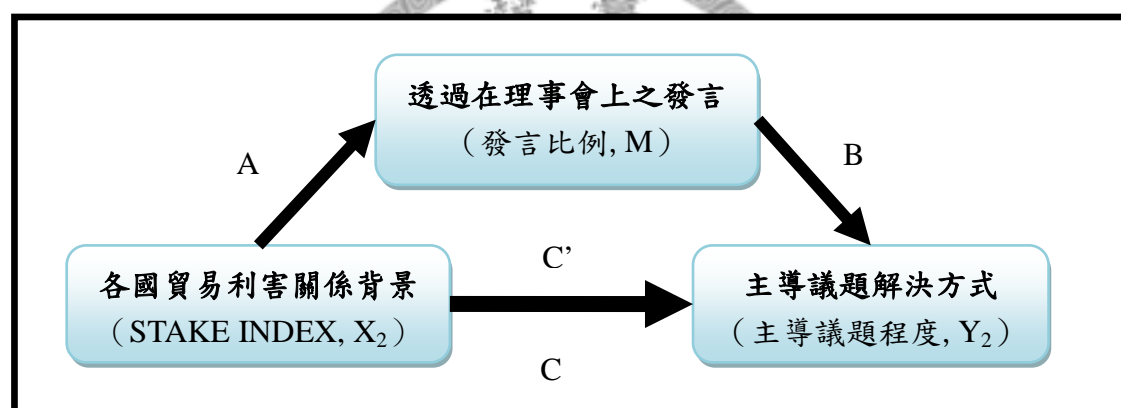


圖 15 貿易利害關係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程度的途徑

同樣地，本文將上方路徑分析法為下方三個等式，而迴歸結果置於等式下方：

$$Y^* = i_3 + cX_2 + gTime + e_3 \quad (5.4)$$

$$Y^* = i_4 + c'X_2 + bM + gTime + e_4 \quad (5.5)$$

$$M = i_5 + aX_2 + gTime + e_5 \quad (5.6)$$

Analysis of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e (Equ. 5.4)		
Parameter	Coefficient Estimate	Std Error
X_2	-0.6718**	0.3378
Time	0.1152	0.1249

Analysis of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e (Equ. 5.5)		
Parameter	Coefficient Estimate	Std Error
X ₂	-0.1483	0.3730
M	9.7444***	0.4839
Time	0.4157***	0.1362

Parameter Estimates (Equ. 5.6)		
Variable	Parameter Estimate	Std Error
Intercept	0.1038***	0.0075
X ₂	-0.0664**	0.0270
Time	-0.0252**	0.0103

註：

(1) 第 1, 2 式為 ordered logit model；第 3 式為 OLS regression model。

(2) “***”表示顯著水準為 99%；“**”表示顯著水準為 95%；“*”表示顯著水準為 90%。

表 25 貿易利害關係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程度的途徑 – 迴歸模型結果

由 5.4 及 5.6 兩式來看，貿易利害關係指數(X₂)分別對主導議題解決方式(Y)及發言比例(M)有直接顯著的關係，但由 5.5 式之結果發現，同時納入貿易利害關係指數(X₂)及發言比例(M)後，X₂之估計係數竟轉為不顯著，而 M 之估計係數顯著（見表 25），此時正存在前段所述之「完全中介效果」，其背後意涵是如果會員國想在理事會討論平台上反映出自己的貿易利害關係，並試圖影響議題的解決方式時，便必須完全透過在理事會上的發言（即變數「發言比例」）來影響才行。

綜合本節做出的結論，本文發現「發言比例」的確為各會員國想要「主導議題解決方式」之中介變數，亦即發言比例為影響會員國主導議題的重要途徑之一。結合第四章所做的結論，本文發現綜合國力高的國家，其發言比例也顯著增加，但貿易利害關係高的國家，對於發言比例之關連性卻不高，是否代表會員國想主導議題之解決方式，仍必須要靠綜合國力大小才行？又是否表示說 EFTA 理事會之討論情況仍是綜合國力高的國家所主導，真正對貿易有利害關係的國家其權益

無法平等反映出來？在下節本文將對以下兩假設進行最後的檢視。

假說四：無論貿易利害關係的高低，綜合國力才是主導議題的主要因素。

EFTA 理事會的協商機制，仍導致傳統國際多邊談判的結果，由國力較強的國家取得優勢。

假說五：無論綜合國力的高低，各國貿易利害關係才是主導議題的主要因素。

EFTA 理事會的協商機制，能讓各會員國貿易利害關係所在被“平等的”反應在最後的決策上。

由於會員國在會議的討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他們對討論過程的影響有密切相關，因此在本章中將先分析各個國家在 EFTA 理事會每次會議的討論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接著分析各個國家在每次會議中主導議題的程度，最後再分析國家主導議題程度與綜合國力和貿易利害關係二者之關係，回應本文的假設。



第二節 各會員國在會中所扮演的角色 --- 統計分析

本文在進行內容分析時，依各國發言內容，將國家劃分成四種不同的角色：原提案國、提出不同意見/新提案國、附議原提案/新提案的國家以及對議題無影響的國家。「原提案國」之所以提案，推測此案是對他是最切身相關的議題，在討論的過程中他將會對議題的走向有重要的影響；「提出不同意見/新提案的國家」可能是對原案持反對意見，或是依據自己的國情、貿易利害關係所在對原案提出修正，其角色將對議題最後決議有重要影響；最後，本文為了區分有加附議意見與完全不表示意見的國家，再區分出附議原提案/新提案的國家，這類國家對最後決策的內容影響力較小。

表 26 中的比例表示該會員國所參與之農漁牧產品議題會議中，身為原提案國/表示不同意見之次數占其所參與會議次數的比例。由表中可發現，芬蘭及丹麥身為原提案國的比例最高，但芬蘭以正式會員國身分參加會議的次數並不多，故僅提兩次案就占了其參加會議次數的 28.57%，故這個數值參考價值不高。若不考慮芬蘭，丹麥無論是做為原提案次數或比例皆居所有會員國中最高者，與其依賴農業貿易的背景相符合。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葡萄牙雖身為 EFTA 會員國達 26 年，但其無論是提案次數或是比例皆居所有國家之末，對應到第四章第一節統計各國發言比例的表 8，葡萄牙對農漁牧產品議題平均發言比例也只有 2.4%，可推論葡萄牙整體上並不太關切 EFTA 理事會上討論農漁牧產品議題的部分。

接著看會員國對農漁牧產品議題會議上表示不同意見的部分，次數及比例最高的反而是 EFTA 中的強國，如英國及瑞士，其比例約高達 36%，若對應到左欄，可以發現這些國家身為原提案國的比例並不高。歸納以上發現，身為原提案國的國家，多是那些貿易利害關係高的國家，而後來對議題表示不同意見者，多是 EFTA 中的強國，推論 EFTA 理事會在討論農漁牧產品議題時，會有貿易利害關係低的強國介入影響議題討論的現象。在分析各國代表發言比例時發現瑞士發言

比例居九國之次（見第四章表 8），對照到此處，就可以解釋說，瑞士在 EFTA 理事會的討論中大部分都是針對他國的提案提出不同的意見或是修正，是影響 EFTA 理事會決策的重要角色之一，黃偉峯老師（2010）訪談 EFTA 官員時，特別詢問到有關瑞士發言比例為什麼特別高的現象，相關官員表示這是由於瑞士特別設有法律專長的專家小組，因此當 EFTA 理事會討論觸及 EFTA 規章或是國際組織的規範時，瑞士代表往往參考該國專家小組的意見，對理事會的議案表示許多有關法律細節的意見，因此，無論由瑞士整體的發言比例或是其代表表示不同意見的比例來看，其占比都較其他國家來的高。

會員國 \ 角色	原提案國		表示不同意見	
	次數	%	次數	%
Austria	21	9.01	40	17.17
Denmark	32	20.65	50	32.26
Finland	2	28.57	2	28.57
Iceland	13	10.16	10	7.81
Norway	21	8.97	51	21.79
Portugal	2	0.88	23	10.18
Sweden	14	6.01	68	29.18
Switzerland	21	8.97	86	36.75
UK	17	10.97	57	36.77

表 26 各會員國在 EFTA 理事會討論中所扮演的角色

表 27 及表 28 可以了解在各個時期 EFTA 各會員國對農漁牧產品議題提案或表示不同意見的情形。1986 年以後由於議題農漁牧產品議題較少，故其所呈現的比例偏誤較大。在 1985 年以前所顯示的情況跟前段的歸納差不多，主要的原提案者為 1960~1972 的丹麥以及 1973~1985 年的冰島，者兩國皆為 EFTA 中依賴農漁牧產品貿易的國家，其國力也比較弱。另外國力較強的英國在 1970~1972 年身為原提案國及表示不同意見的比例均比較高，在英國離開之後的 1973~1985 年間，瑞士成為 EFTA 會員國中較積極提案或表示不同意見之國家，對議題討論有較大的影響。³³

³³ 區分產品項的比較結果，在附件八。

原提案國

時間區間 會員國	1960~1969年		1970~1972年		1973~1985年		1986~1994年		1995~2002年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Austria	12	11.21	4	8.33	5	7.04	0	0	--	--
Denmark	24	22.43	8	16.67	--	--	--	--	--	--
Finland	--	--	--	--	--	--	2	28.57	--	--
Iceland	--	--	0	0	12	16.90	1	14.29	0	0
Norway	16	14.95	0	0	5	7.04	0	0	0	0
Portugal	0	0	0	0	2	2.82	--	--	--	-
Sweden	4	3.74	3	6.25	4	5.63	3	42.86	--	--
Switzerland	3	2.80	0	0	16	22.54	1	14.29	1	100
UK	8	7.48	9	18.75	--	--	--	--	--	--

-- 表示該國在該段時間區間時非 EFTA 會員國

表 27 各時間區間中各國身為原提案國的次數及比例

表示不同意見

時間區間 會員國	1960~1969年		1970~1972年		1973~1985年		1986~1994年		1995~2002年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Austria	14	13.08	14	29.17	12	16.90	0	0	--	--
Denmark	34	32.71	16	33.33	--	--	--	--	--	--
Finland	--	--	--	--	--	--	2	28.57	--	--
Iceland	--	--	1	2.08	9	12.68	0	0	0	0
Norway	26	24.30	6	12.50	18	25.35	1	14.29	0	0
Portugal	9	8.41	8	16.67	6	8.45	--	--	--	--
Sweden	28	26.17	22	45.83	18	25.35	0	0	--	--
Switzerland	34	31.78	24	50.00	28	39.44	0	0	0	0
UK	40	37.38	17	35.42	--	--	--	--	--	--

-- 表示該國在該段時間區間時非 EFTA 會員國

表 28 各時間區間中各國表示不同意見的次數及比例

第三節 各會員國在會中的主導議題程度

表 29 中的比例表示該會員國所參與之農漁牧產品議題會議中，完全主導議題及部分主導議題的比例。在完全主導部分，除了芬蘭如上段所述，身為 EFTA 正式會員國後所參加之農漁牧產品議題會議較少，導致結果有偏誤；以及葡萄牙主導議題的次數為 0 外，其他國家做為完全主導議題國家的比例約只有 2.58% 到 4.7% 而已。在會員國部分主導議題的部分，以丹麥、英國及瑞士的比例最高，約在 40% 左右，表示這些國家可以影響將近一半所參加之會議的議題討論走向，而其他國家對議題部分主導的比例，也明顯大於各國主導議題的比例。歸納以上發現，在 EFTA 理事會中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廣泛的主導農漁牧產品議題的解決方式，大部份的情形還是加入了各國的意見來解決，其中一些國家較能夠影響議題最後的解決方式，對議題的討論扮演著部分主導議題的角色，如丹麥、英國及瑞士這些國家。

會員國	完全主導		部分主導	
	次數	%	次數	%
Austria	6	2.58	55	23.61
Denmark	5	3.23	65	41.94
Finland	2	28.57	2	28.57
Iceland	6	4.69	17	13.28
Norway	11	4.70	57	24.36
Portugal	0	0	26	11.50
Sweden	8	3.43	72	30.90
Switzerland	11	4.70	92	39.32
UK	7	4.52	64	41.29

表 29 各會員國在 EFTA 理事會討論中主導議題的程度

表 30 及表 31 可以了解在各個時期 EFTA 各會員國主導農漁牧產品議題程度的情形。跟上一段一樣，1986 年以後由於議題數較少，表中所顯示的比例會有偏誤。會員國完全主導議題方面。在 1960 年到 1969 年間挪威與英國主導議題程度稍較其他國家高，另外在 1973 年到 1985 年間，瑞士與冰島主導議題程度稍較

其他國家高。藉由比較各時間區間的結果，可以更詳細的了解在各個時段理事會上討論的情況，並沒有強國絕對主導議題決策結果的情形發生。在會員國部分主導議題方面，則跟表 39 的結果差不多，強國較能夠影響議題最後的解決方式。

完全主導

時間區間 會員國	1960~1969 年		1970~1972 年		1973~1985 年		1986~1994 年		1995~2002 年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Austria	5	4.67	0	0	1	1.41	0	0	--	--
Denmark	4	3.74	1	2.08	--	--	--	--	--	--
Finland	--	--	--	--	--	--	2	28.57	--	--
Iceland	--	--	0	0	6	8.45	0	0	0	0
Norway	7	6.54	0	0	4	5.63	0	0	0	0
Portugal	0	0	0	0	0	0	--	--	--	--
Sweden	4	3.74	0	0	3	4.23	1	14.29	1	100
Switzerland	3	2.80	0	0	7	9.86	0	0	0	0
UK	6	5.61	1	2.08	--	--	--	--	--	--

表 30 各時間區間中各國完全主導議題的次數及比例

部分主導

時間區間 會員國	1960~1969 年		1970~1972 年		1973~1985 年		1986~1994 年		1995~2002 年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Austria	23	21.50	16	33.33	16	22.54	0	0	--	--
Denmark	42	39.25	23	47.92	--	--	--	--	--	--
Finland	--	--	--	--	--	--	2	28.57	--	--
Iceland	--	--	1	2.08	15	21.13	1	14.29	0	0
Norway	30	28.04	6	12.50	20	28.17	1	14.29	0	0
Portugal	10	9.35	8	16.67	8	11.27	--	--	--	--
Sweden	26	24.30	25	52.08	19	26.76	2	28.57	--	--
Switzerland	33	30.84	24	50.00	34	47.89	1	14.29	0	0
UK	40	37.38	24	50.00	--	--	--	--	--	--

表 31 各時間區間中各國部分主導議題的次數及比例

第四節 影響會員國主導議題的主要因素

最後試圖將主導議題程度與本文主要指標做連結，以驗證本文在緒論提出的假說與圖 2「會員國綜合國力與貿易利害關係高低對主導議題能力的影響」，觀察在 EFTA 理事會的討論過程中，究竟是「綜合國力」或「貿易利害關係」有助於會員國主導議題的討論。

本文認為，會提到 EFTA 理事會上、且理事會給予相當程度重視的農漁牧產品貿易相關議案，大都與 EFTA 區域內的貿易密切相關，因此本文計算各國各類產品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的方式，偏重在各會員國特定農漁牧產品對 EFTA 區域貿易的依賴程度，來對各議題的討論做分析。但在第四章做各國發言比例與貿易利害關係的相關分析，以及本章第一節檢驗發言比例是否為兩個主要指標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程度之中介係數時，都發現 STAKE 指數對發言的影響呈現顯著負相關或是不顯著的結果。因此考慮到本文所定義的 STAKE 範圍可能太狹隘，又考慮到以下兩點問題，首先是由於 Kim(2007)綜合權力指數是以全球為基礎，來計算各國的指數，而本文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則是計算各國特定產品對 EFTA 進出口所占之比例，因此在比較分析上，會產生不對稱的情況；此外，在第四章第二節中提到冰島、挪威和英國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與其發言比例高低發生不一致的現象，並提出他們對全世界漁產品貿易量或比例較高的數據做解釋，認為他們較關注漁產品議題原因，可能是因為他們雖然較不依賴 EFTA 區域的貿易，但全球漁產品的進出口貿易對他們而言卻較重要之因。他們在 EFTA 討論平台上就需積極地爭取在漁產品貿易上的權益，在其他相關之漁產品貿易國際組織或會議上才會更有立場積極地去爭取漁產品貿易上的權益。

為了使本文的結果更具有可信度，另外再設計了新的 STAKE 指數 (STAKE INDEX 2) 與原本的 STAKE 指數 (STAKE INDEX 1) 做比較³⁴。新設計之指數

³⁴ 各國存續於 EFTA 期間對整體農漁牧產品議題平均 STAKE 1 及 STAKE 2 比較，見本文附錄

與本文原來的指數不同的地方在於，STAKE INDEX 2 表示各國在特定農漁牧產品領域對全球貿易之依賴程度，而不僅限於對EFTA區域的貿易。STAKE INDEX 2 計算方式如下：

$$STAKE2_{iwt} = \frac{i國w類產品對全球的進出口總額}{i國所有商品對全球的進出口總額}^{35}$$

其中，i, w, t 的定義同本文第三章第三節對 STAKE 指數所做的定義。

表 32 是以主導議題程度做為依變數，綜合國力指標和四種貿易利害關係指標做為自變數，並加入各國發言比例做為控制變數，跑 ordered logit model 的結果。迴歸模型(1) ~ (4)式為：

$$Y_2 (\text{主導議題程度}) = b_0 + b_1 \text{POWER} + b_2 \text{STAKE} + b_3 \text{發言比例} + e_0$$

主導議題程度	(1)	(2)	(3)	(4)
Power INDEX	2.428288*** (.7662466)	2.570564*** (.7644475)	2.570564*** (.7519514)	2.4054461*** (.75195114)
STAKE INDEX 1-1	.0363547 (.3830538)	--	--	--
STAKE INDEX 1-2	--	.3755278 (.3623617)	--	--
STAKE INDEX 2-1	--	--	-.0000965 (.0023999)	--
STAKE INDEX 2-2	--	--	--	-.0000932 (.0020356)
各國發言比例	9.440402*** (.481957)	9.450277*** (.4823424)	9.646721*** (.4903824)	9.646722*** (.4903824)
N	1601	1601	1601	1601
Log likelihood	-1257.5682	-1257.0375	-1240.1264	-1240.1265
LR chi2	679.41***	680.47***	697.59***	697.59***
Pseudo R2	.2127	.2130	.2195	.2195

九。

³⁵ 資料來源同註 21。

***表示具有 95%的顯著水準。

STAKE INDEX 1-1 & 2-1：將議題區分成兩大類（一般性討論及漁產品議題）做為計算各國貿易利害關係指數的標準。

STAKE INDEX 1-2 & 2-2：將議題依產品別區分成八類做為計算各國貿易利害關係指數的標準。

表 32 促使各國主導議題的主因

如表 32 所示，無論放入何種 STAKE 指數，綜合國力指數與主導議題程度皆呈現顯著的正相關，證明了本文的假說四，表示在 EFTA 理事會的討論過程中，會員國的綜合國力大小還是影響會員國是否能主導討論的主要原因。此外，各國的發言比例也會顯著地影響他們對議題的主導程度，各國代表越積極的在理事會上發言，越能夠影響議題的走向，有助於維護各國本身的權益，這同時也代表著 EFTA 理事會的討論平台對促進會員國貿易上的權益是有效的。

由表 32 可知，分別放入僅考慮到 EFTA 區域內貿易的 STAKE 1 指數和將範圍擴大到對全球貿易的 STAKE 2 指數，結果是一致的，表示本文的 STAKE 1 指數在這裡是具有信度。



第六章 結論

本文主要想探討在 EFTA 保障會員會籍平等的條件下，進行議題討論時是否能扭轉以往由強國主導議題解決方向的現象？亦即會員國們能否在 EFTA 理事會的討論平台上反映出自己的「貿易利害關係」所在，促使 EFTA 理事會的決策結果可以對那些貿易利害關係高者較有利？

以先前學者對談判架構的分析為基礎，加上 EFTA 組織架構及相關會員國的參與情況為背景，本文對 EFTA 理事會討論內容進行跨時期的解析，以掌握談判中各角色的重要性及影響、各種干擾議題進行、或是有助於會議順利進行的因素以及可能發生的結果。由第二章可以了解，EFTA 以務實的脚步去建構一個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如在 1965 年時就達成全面削減工業產品的關稅及配額的協議，一開始時雖將農產品排除在自由貿易之外，但為了對那些重視農業貿易的國家有平等的互惠基礎，因此將部分農產加工品納入討論，尤其是漁產品貿易方面。在 EFTA 國家中挪威、冰島、芬蘭和英國等北海國家較依賴漁產品貿易，因此在歷經十年的討論後，於 1970 年將漁產品中的冷凍魚排納入自由貿易中，在此背景之下「農漁牧產品」的貿易議題成為 EFTA 理事會每年討論的重點之一。加上 EFTA 憲章中做制度化的規範讓會員國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平等的機會去參與討論，而理事會上也以共識決為基礎，因此在會員國會籍權益較平等的條件下，EFTA 討論農漁牧產品議題的內容，成為本文用來分析會員國「綜合國力」與「貿易利害關係」對會員國主導議題程度之影響的最佳範本。

綜合國力與貿易利害關係為本文兩大主要變數，在綜合國力方面，本文採用 Kim (2007) 利用社會網絡的概念，所設計出衡量各國權力的量化指標；在貿易利害關係方面，由於本文的主體是在討論 EFTA 區域有關於農漁牧產品議題的討論，因此為了使設計出用來衡量各國貿易利害關係指標，更切合 EFTA 區域內部議題的討論，另外再以 EFTA 會員國各類產品在 EFTA 內的貿易利害關係的概念，

設計出本文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用各國特定農漁牧產品對 EFTA 貿易進出口總額佔各國特定產品的比率來表示，其背後意涵在強調各國特定農漁牧產品對 EFTA 依賴程度。設計出主要指標後，再參考緒論中所提到先前學者對談判架構的分析，設計一針對 EFTA 會議記錄進行內容分析的方法，將結果盡量以量化的方式呈現，並針對主要會員國進入或退出的時間，將 1960~2002 年劃分出五個時間區間，以利於作比較分析。

第四章主要利用各國對各類議題的發言比例，檢視各國的綜合國力背景及貿易利害關係是否會藉由在理事會平台上的討論反映出來。結果發現各國的綜合國力的確會顯著且正向影響對各議題的發言比例，應證的本文的假設二所說：若該會員國綜合國力越大，其代表發言一般而言都傾向較積極。尤其是在漁產品、蔬果類及一般性農產品討論上，明顯的有強國介入且積極的對這些議題表示意見的情況。此外本章也發現，各國對各議題的發言比例與其貿易利害關係則沒有明顯關係，並不支持 Touval 提到的概念，「利害關係越高者將會越積極的參與發言」。另外再細分產品項做相關分析的結果，發現只有在漁產品貿易議題方面呈現顯著的負相關，本文在第四章中也證明了，如冰島及挪威這一類依賴漁產品貿易的國家，其漁產品總貿易額或是占其對全球貿易的比例雖高，但較不依賴 EFTA 此區域的貿易(本文 STAKE 指數之意涵為「各類產品貿易對 EFTA 區域的依賴程度」)，故其在本文的 STAKE 指數雖不高，仍很重視漁產品議題，積極的參與討論。

在第四章中同時也可以利用各國對各類議題的發言比例，來比較各國對理事會議題討論的積極程度，以及各自特別關注的議題，他們對各類議題的關注程度是否會因時間的變化有所改變。結果發現，整體而言英國、瑞士、丹麥的發言占會議討論的篇幅較高(見表 8)。若僅區分出兩種產品項：「一般性農產品討論議題」及「漁產品議題」時，可以明顯看到冰島、挪威、瑞典和英國對漁產品發言比例較高，表示他們較關注漁產品議題，其餘國家如奧地利、丹麥、芬蘭、葡萄牙和瑞士等國則是較關注一般性農產品討論議題(見表 9)。另外，本章特別發

現，瑞士對各類議題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皆不高，但其卻較 EFTA 其他國家更積極的參與農漁牧產品議題的討論的現象。

藉由 Pease 所提出的國際組織扮演著強權傳遞、發表自己主張的平台之論述，本文假設會員國代表能夠透過在理事會上的發言，反映出其各自的綜合國力或是貿易利害關係，亦即各國在理事會上的發言比例將扮演各國綜合國力及貿易利害關係影響各國主導議題程度的「中介變項」。由中介變項的檢驗發現，會員國想藉由本身綜合國力去主導議題之解決方式，其中有部分的影響會轉向透過對各議題的「發言」去主導，而非單純靠國力去影響，也就是「發言比例」這項變數將產生「部分中介」的效果。若會員國本身在農漁牧產品貿易上相當易依賴 EFTA 的區域貿易，即 STAKE 指數相當高，此時對主導議題程度之影響，將必須完全透過在理事會平台上「發言」之途徑，因此「發言比例」這項變數高低將產生「完全中介」的效果。

本文在驗證假說一與假說二時發現每個國家貿易利害關係高低不同或是綜合國力強弱不同，對他們關注議題的程度會有影響，因此綜合本文各章的統計分析結果³⁶，再分別針對綜合國力較強與對一般性農產品利害關係較高的前三名國家，綜合討論他們在理事會上的處境。

根據本文表 3 的各國歷年來的綜合國力指標，EFTA 中國力較強的前三名國家依序為英國、瑞士以及瑞典。英國方面，他對整體農漁牧產品議題平均發言占比為所有會員國中最高者，對漁產品議題方面的發言占比也是最高的，也很積極的對一般性議題作發言（居第三位），並積極的提出議案（居第二位）和表示不同意見（居第一位），英國依據其較強的國力與積極的參與理事會的討論，在最後對議題主導程度方面，也居 EFTA 國家中的前三，這樣的情況顯示出英國在

³⁶ 依據本文的表 3「EFTA 各會員國綜合國力指標」、表 8「各國對農漁牧產品議題整體發言比例」、表 9「區分漁產品、一般性農產品議題之發言比例」、表 26「各會員國在 EFTA 理事會討論中所扮演的角色」、表 29「各會員國在 EFTA 理事會中主導議題的程度」作綜合分析。

EFTA 中是能夠藉由理事會的平台，順利的推展其目標的。

瑞士對農漁牧產品整體性及一般性農產品平均發言比例皆居 EFTA 國家中的第二位，其提案比例雖未特別高於其他國家（居第五位）但他相當積極地表示不同意見（居第二位），最重要的是瑞士扮演完全主導議題地位的比例居所有會員國之首，瑞士在 EFTA 理事會中如同英國一樣，在多數情況下能夠藉由理事會的平台，順利推展其目標，以符合他們國家的需要，這兩個國家的情況，可以與江啟臣利用霸權主義的觀點來討論強國在國際組織中的角色之論述作呼應，他認為強國為了避免帶給國際社會中的其他國家過於強勢的形象，霸權或強權國家很有可能就會透過國際組織做為落實國家政策的重要途徑。（江啟臣，2009）。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瑞士身為 EFTA 創始會員國之一，參與 EFTA 組織至今長達 52 年，且在英國退出後的 1973~2002 年這 30 年間，瑞士在 EFTA 理事會上居領導地位，積極的介入議題每一層面的討論，不論是對原提案提出的修正、補充或反對意見，都能夠進一步的主導議題的決策結果，可以推測他對 EFTA 農產品貿易方面的規則制定，或是歷年來農產品貿易糾紛的解決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至於瑞典方面，由其所有統計數據看來，身為國力前三強的瑞典並沒有特別積極的對農產品議題作發言和提案，也未明顯的在農漁牧產品議題討論上扮演主導的角色。

接下來以各國存續於 EFTA 期間對整體農漁牧產品之平均貿易利害關係（STAKE 1）為比較基準（如圖 7），發現丹麥、挪威以及瑞典對整體農漁牧產品之平均貿易利害關係指數為 EFTA 中較高的前三個國家。身為 EFTA 中農業大國的丹麥，其平均貿易利害關係指數也明顯高於其他國家，約為 42.7%，他也相當積極參與一般性農產品議題的討論（居第一位）和表示不同意見，也是所有農產品議題中平均提案比例最高者，但是其扮演完全主導議題的比例僅居所有國家中的第五位，另由對議題有部分主導能力的比例來看，丹麥是居第一位的，因此

可以歸納說，丹麥會因其利害關係高而積極的在理事會上發言，雖然很少能夠完全地主導議題，但是仍然可以藉由發言影響理事會部分的決策結果，扮演能夠部分主導議題的角色。至於挪威與瑞典方面，其對理事會的參與及主導議題能力皆沒有特別的突出或是明顯低於其他國家。另外由 STAKE 2 來看(附錄九圖 25)，發現 STAKE 2 指數較高的三個國家為丹麥、奧地利以及英國，英國在理事會上的表現如上段所述，他在參與討論以及提案方面是相當積極的，且完全主導議題較高，再加上其部分主導議題的比例居第二位，因此可以呼應本文在提出 STAKE 2 時所考慮到的觀點，雖然英國在農漁牧產品貿易上較不依賴 EFTA 區域，但是他對世界的農產品貿易占比相對於其他國家來的高，英國在 EFTA 討論平台上就需積極地爭取在農漁牧產品貿易上的權益，在其他相關之國際貿易組織或會議上才會更有立場積極地去爭取他們在農業貿易上的權益。至於奧地利，則如同挪威與瑞典一樣沒有特別突出的表現。

在回歸模型的結果方面，本文將發言比例加入探討影響會員國主導議題程度的討論，由 ordered logit model 的結果發現會員國的綜合國力較強確實有助於會員國主導議題，證實了現實主義的主張及先前談判學者的研究，如 Hart 在對討論如何衡量國力時，就指出可以觀察國家控制資源的能力、控制其他行為者的能力、控制事件和議題結果的能力。(Hart, 1976) 由本文第四章證實了各國的綜合國力背景皆能夠透過在理事會上的發言影響議題的發展，而在第五章也證實了國力越強的國家，越能夠主導議題結果，表示在 EFTA 理事會討論平台上，國力較強的國家能夠憑藉著他們的國力或是透過發言產生間接影響的作用，去掌控農漁牧產品議題的走向或是結果。

綜合本文之討論，Pfetsch 與 Landau 在分析強國與弱國在國際談判中的策略及目標時，即先點出了談判對手間的國力不均，會使得利益分配的結果產生偏頗的現象 (Pfetsch & Landau, 2000)，但是這不代表著弱國參與 FTA 的討論必然受害，如本文第五章第一節所證明的，他們可以藉由在理事會上的發言反應出他們

對相關產品貿易的偏好，雖然無法產生絕對主導議題的影響力，但或多或少都能影響理事會的決策。而郝培芝在討論強國與弱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動機時，提到弱國在意的是他們是否能藉由加入區域經濟組織進入其他國家的市場，避免自己被邊緣化。(Hao, Pei-Chih, 2009)。此外，Zartman 以及自由主義或新自由主義認為弱國在國際組織中可以藉由結盟、法制規範、投票等值及共識決等方式，壓抑強權對議題的影響力，使弱國有更平等的機會去參與討論與決策。基於上述理由，可以解釋為何丹麥、冰島這些弱國們仍在 EFTA 討論平台上做努力反應出自己的偏好和意見。

但是，在 EFTA 這樣一個以共識決為前提，並保障會員國會籍平等的條件下，經由對理事會對農漁牧產品的討論知會議記錄進行內容分析的實證結果，仍出現由「綜合國力較強」的國家主導議題的現象，使得那些貿易利害關係高者的權益無法有效地反應出來，在 EFTA 討論平台上無法獲得平等的互惠，因此在協商 FTA 內容時，仍應注意參與協商者背後綜合權力不均，所造成的弱國利害關係背景無法反映出來的負面效果。

本文的研究除了以量化的方式證明了過去學者對於權力在國際組織或談判上的觀點及論述，也點出了就算在共識決以及保障會員國會籍權益平等的前提下（如本文的研究主體 --- EFTA 理事會對農漁牧產品議題的討論），仍有強國能依賴其較優越的國力背景而能主導議題的缺陷。此外，本文的研究設計也提供了一個對會議紀錄文本進行量化內容分析的方法，供往後要對談判進行量化分析的研究參考，以量化的分析方式，雖然有其無法進一步窺視國際間對議題討論的來龍去脈，但可以有客觀的數據來證明論文主要的研究假設，使結果更能令人信服。

參考文獻

中文

- 江啟臣 (民 94 年)。坎昆會議下的 WTO 角色：主要國際關係理論的詮釋，**政治科學論叢**。23，133-168。
- 江啟臣 (民 98 年)。國際組織與全球治理概論。台北：五南。
- 洪德欽 (民 85 年)。歐聯、美國與世貿組織農產品貿易政策之綜合研究，**歐美研究**。26 (2)，33-91。
- 倪世雄 (民 92 年)。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
- 郭玉霞、劉世閔、王為國、黃世奇、何明軒、洪梓榆等人 (民 98 年)。質性研究資料分析：Nvivo 8 活用寶典。高等教育委員會。
- 陳欣之 (民 96 年)。國際體系層級的建構與霸權統治，**問題與研究**。46 (2)，23-52。
- 黃偉峯 (民 98 年)。歐洲自由貿易區之「共同體化」：弱勢建制組織調適問題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期中進度報告 (編號：NCS 96-2414-H-001-024-MY2)，未出版。
- 劉順福 (民 99 年)。國際會議參與和談判。台北市：國立編譯館。
- 盧倩儀 (民 92 年)。區域整合理論。載於黃偉峯 (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 (67-93 頁)。台北市：五南。
- 鍾從定 (民 93 年)。國際多邊談判分析，**問題與研究**，43 (3)，135-157。
- 鍾從定 (民 97 年)。國際談判學：結構、過程、策略、結果與文化。台北市：鼎茂圖書。
- 羅伯特·吉爾平，楊光宇等譯 (民國 83 年)。國際關係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市：桂冠。(原著出版年：1987 年)
- Flick, U. (民 96 年)。質性研究導論。(李政賢、廖志恒、林靜如譯)。台北：五南。(原著出版年：1995 年)

Rober P. Weber，林義男主譯（民國 78 年）。內容分析方法導論。台北市：巨流文化圖書公司。

英文

Baron, Reuben M., Kenny, David A.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 (6), 1173-1182.

Brown, W. (1950). *The United State and the Restoration of World Trade*. Washington, D.C.: Brooking Institution, 24-25.

Cook, K. S., Ruchard M. Emerson, Mary R. Gillmore, and Toshio Yamagishi. (1983).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Exchange Networks: Theory and Experimental Result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 275-305.

Corbet, H. (1970). Role of the Free Trade Area. In Corbet, H., & Roberson, D.(Eds.). (1970). *Europe's Free Trade Area Experiment: EFTA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Published for the Graduate School of Contemporary Europe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Reading, and the Trade policy Research Centre. (pp. 1-42). London: Pergamon press.

Corbet, H., & Roberson, D.(Eds.). (1970). *Europe's Free Trade Area Experiment: EFTA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Published for the Graduate School of Contemporary Europe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Reading, and the Trade policy Research Centre. London: Pergamon press.

Curzon, V. (1974). *The Essential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Lessons of EFTA Experience*. London: Macmillan for the Trade Policy Research Centre.

Druckman, D. (1990). Alternative Models of Responsivenes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34(2), 234-251.

Druckman, D. (1993). The Situational Levers of Negotiating Flexibility.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37(2), 236-276.

- Druckman, D. (1997). Dimensions of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Structures, Processes, and Outcomes. *Group Decision and Negotiation*, 6, 395-420.
- Druckman, D. (2001). Turning Point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5(4), 519-544.
- Golub, J. (1999). In the Shadow of the Vote? Decision Making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3 (4), 733-764.
- Haas, P. M. (1998). Compliance with EU directives: insights fro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5 (1), 17-37.
- Hao, Pei-Chih. (2009). Great Powers' Strategy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A New Regionalism Analytical Approach. *Issues & Studies*, 40 (1), 163-202.
- Hart, J. (1976). Three Approaches to the Measurement of Powe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0 (2), 289-305.
- Holsti, K. J. (1982). Theory and Diplomatic Reality: The CSCE Negoti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8 (3), 159-170.
- Holsti, O. R. (1969). *Content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 Hopmann, P. T. (1995). Two Paradigms of Negotiation: Bargaining and Problem Solving.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42, 24-47.
- Iacobucci, Dawn. (2008). *Mediation Analysis*. US: Sage Publications Inc.
- Johannasson, K., Tschäni, H. P., & Tuusvuori, O. (2000). *Principles and Elements of Free Trade Relation: 40 years of EFTA Experience*. Zurich: Verlag Rùègger.
- Johnson, G. (1993). *World Agriculture in Disarray*. London: Trade Policy Research Centre.

- Keohane, Robert O. (1984).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U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im, H. M. (2007). *Social Network Conceptualizations of International System Structure and National Power: a Social Network Perspectiv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Chapel Hill.
- Kim, H. M. (2010). Comparing Measures of National Powe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1 (4), 405-427.
- Krippendorff, K. (2004). *Content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o Its Methodology*. CA: Sage.
- MacKinnon, David P. (2008).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al Mediation Analysis*. N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Molm, L. D., Gretchen Peterson, Nobuyuki Takahashi. (1999). Power in Negotiated and Reciprocal Exchan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6), 876-890.
- Pease, K. S.(2003).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erspectives on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2n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Pfetsch, F. R. & Landau, A. (2000). Symmetry and Asymmetry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5, 21-22.
- Robertson, D.(1970). Effects of EFTA on Member Countries. In Corbet, H., & Roberson, D.(Eds.). (1970). *Europe's Free Trade Area Experiment: EFTA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Published for the Graduate School of Contemporary Europe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Reading, and the Trade policy Research Centre. (pp. 79-112). London: Pergamon press.
- Russell, J. T. and Wright, Q. (1933). National Attitudes on the Far Eastern Controvers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7, 555-576.
- Shrout, Patrick E., Bolger, Niall. (2002). Mediation in Experimental and Nonexperimental Studies: New Procedures and Recommendations. *Psychological Methods*, 7 (4), 422-445. doi: 10.1037/1082-989X.7.4.422

- Skvoretz, J. and David Willer. (1993). Exclusion and Power: A test of Four Theories of Power in Exchange Network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801-18.
- Sober, Michael E. (1982). Asymptotic Confidence Intervals for Indirect Effects in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13, 290-312.
- Timmer, P. C. (1986). *Getting Price Right: The Scope and Limits of Agricultural Price polic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Touval, S. (1989).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An Analytic Approach. *Negotiation Journal*, April, 159-173.
- Zartman, W. (1974). The Political Analysis of Negotiation: How Who Gets What and When. *World Politics*, 26 (3), 358-399.
- Zartman, W. (1977). Negotiation as a Joint Decision-Making Proces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21, 619-638.
- Zartman, W. (1997). The Structuralist Dilemma in Negotiation. *Research on Negotiations in Organizations*, 6, 227-245.

網路資料

EFTA website: <http://www.efta.int/>

General Inquirer Categories, Retrieved September, 2010, on the website:

<http://www.wjh.harvard.edu/~inquirer/homecat.htm>

Grønningsæter, T. (2010). *This is EFTA 2010*. Retrieved from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website:

<http://www.efta.int/~media/Files/Publications/this-is-efta/tie10.pdf>

Grønningsæter, T. (2011). 50th Annual Report of the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Retrieved from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website:

<http://www.efta.int/~media/Files/Publications/Annual%20Report/annual-report-2010.pdf>

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y Statistics. OECD ilibrary. Retrieved September, 2010, on the website:

<http://www.oecd-ilibrary.org/content/datacollection/itcs-data-en>

RTA database, WTO,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formation System (RTA-IS).

Retrieved October 12, 2010, on the World Wide Web:

<http://rtais.wto.org/UI/PublicMaintainRTAHome.aspx>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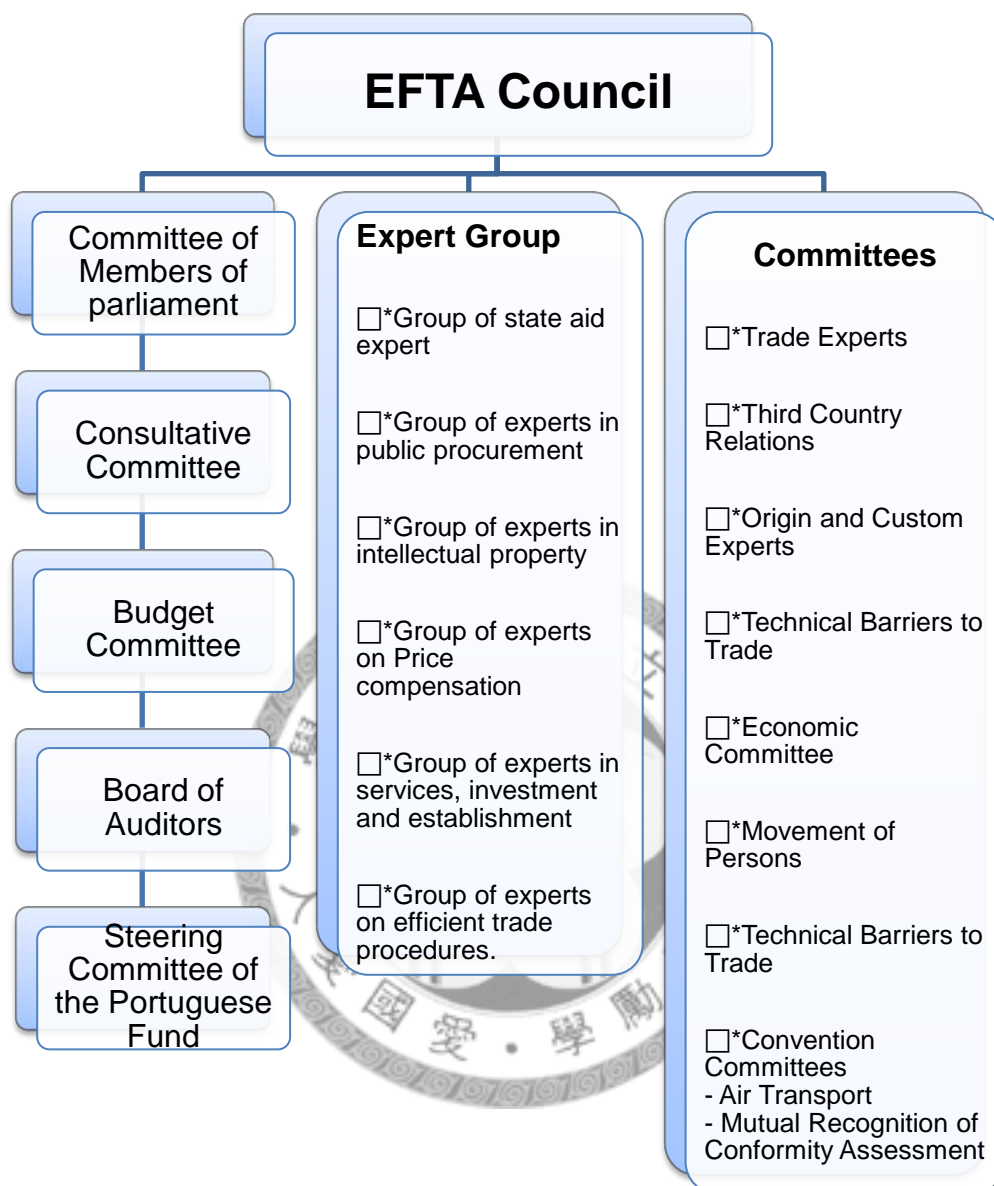
附錄一 EFTA 進行經濟整合後，主要經濟指標的變化

Percentage changes in the value of some Economic integrate

	Increase in GNP Current Prices		Increase in GNP <i>per capita</i> in current year		Increase in value of total imports		Increase in value of imports form EFTA		Increase in value of total exports		Increase in value of exports to EFTA	
	1954-9	1959 -65	1954-9	1959 -65	1954-9	1959 -65	1954-9	1959 -65	1954-9	1959 -65	1954-9	1959 -65
Austria	54.5	65.9	54.5	60.1	75.2	83.7	66.7	131.9	58.3	66.0	53.9	151.3
Denmark	37.7	81.2	31.7	73.7	37.3	76.1	1.9	92.1	45.6	66.0	18.1	86.4
Finland	13.2	98.3	8.0	89.8	27.6	96.7	41.4	136.0	22.9	64.7	24.4	89.2
Norway	34.7	64.4	27.2	60.0	29.0	67.8	12.6	91.1	38.8	70.5	43.9	97.0
Portugal	31.2	75.7	28.2	68.8	35.0	89	45.6	96.0	14.2	78.4	-5.6	207.8
Sweden	39.4	69.5	33.7	65.2	35.2	82.1	26.1	134.0	39.1	96.2	32.3	107.1
Switzerland	31.0	77.3	21.1	56.6	46.7	92.4	57.3	121.9	36.8	77.3	45.8	113.0
United Kingdom	33.4	46.9	30.6	40.5	18.1	44.1	20.1	66.2	29.3	76.6	20.7	72.5

Source: GNP: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Trade: 1954, United Nations and OECD (except for Switzerland); 1959-65, OECD. 引自 Robertson, 1970.

附錄二 EFTA 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EFTA 1998 Annual Report)

附錄三 各國在各項農漁牧產品項之貿易利害關係比較

圖 12 表示各會員國整體農漁牧產品貿易對 EFTA 的依賴程度，1961~1969 年的丹麥對 EFTA 農產品進出口總額占其總貿易的 40% 以上，利害關係程度最高，其次是奧地利、挪威和瑞典這一組，農產品貿易對 EFTA 的依賴程度約在 20% 到 30% 之間，利害關係最低的一組是英國、葡萄牙和瑞士，這些國家屬工業國家，故農業貿易比例較低。1973~1994 年間挪威、冰島和瑞典的農業貿易比例較高，是因為這些北歐國家較依賴漁業貿易之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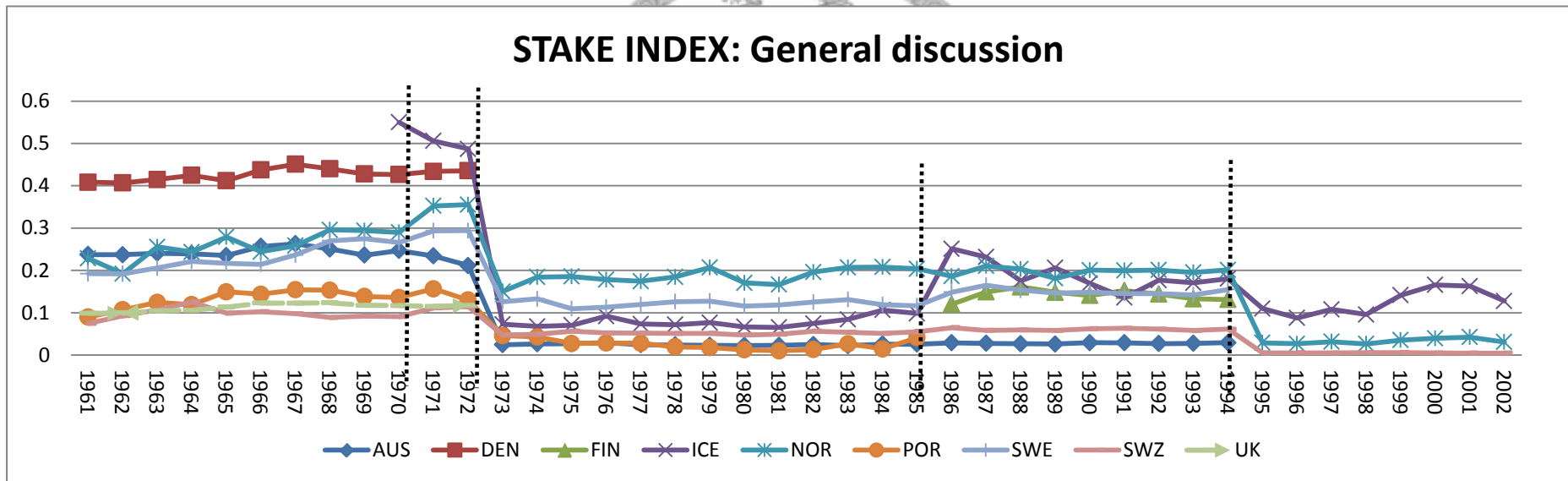


圖 16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農漁牧業整體

圖 13 表示各會員國對 EFTA 肉類貿易的依賴程度，1969 年之前是丹麥、挪威和瑞典的貿易利害關係較高，在 1970 年冰島加入之後，冰島對肉類貿易利害關係明顯較其他國家來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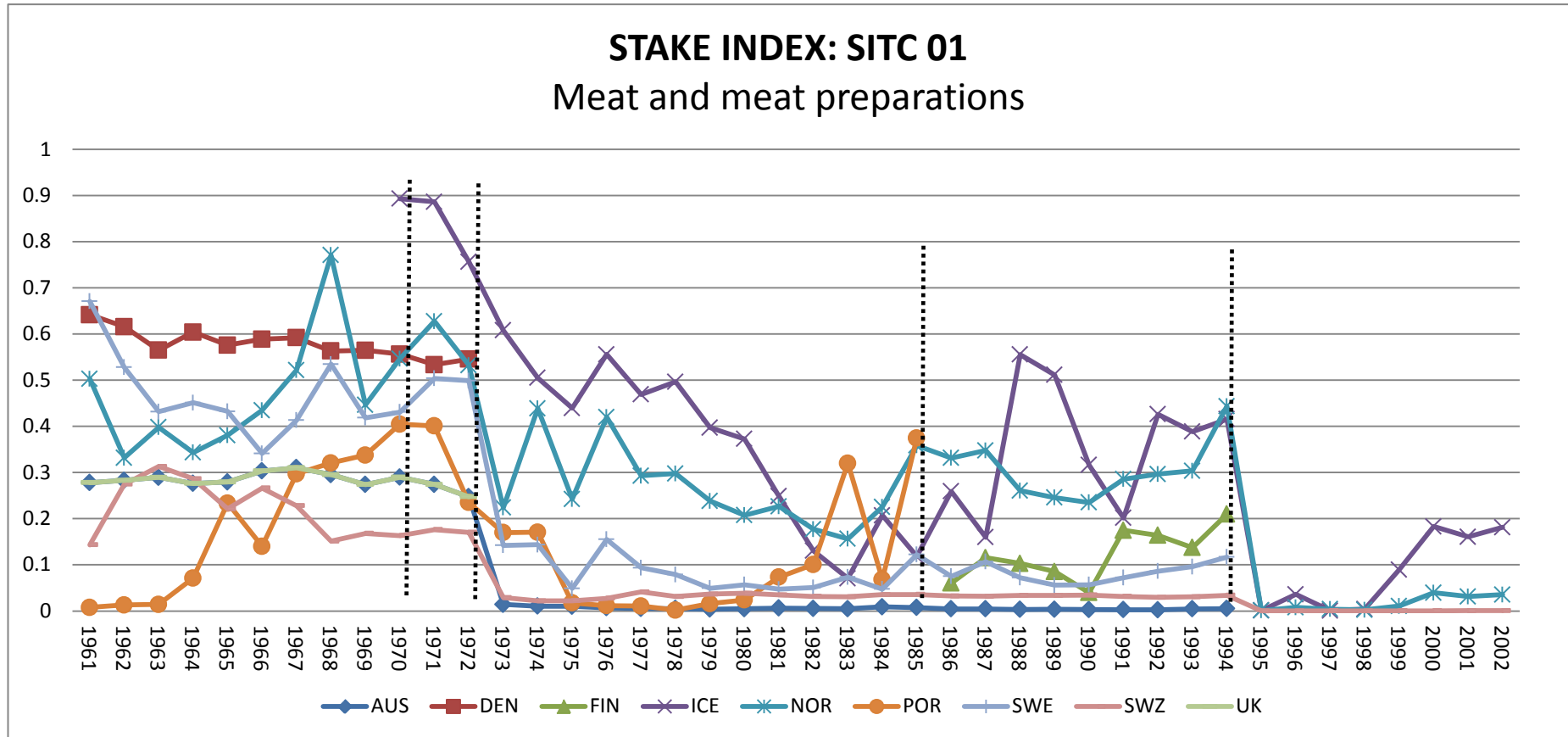


圖 17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ITC 01 Meat and meat preparations

圖 14 表示各會員國對 EFTA 乳類及蛋類貿易的依賴程度，1969 年之前貿易利害關係較高的國家是丹麥、瑞典和挪威。1970 年以後，貿易利害關係較高的主要是冰島及丹麥兩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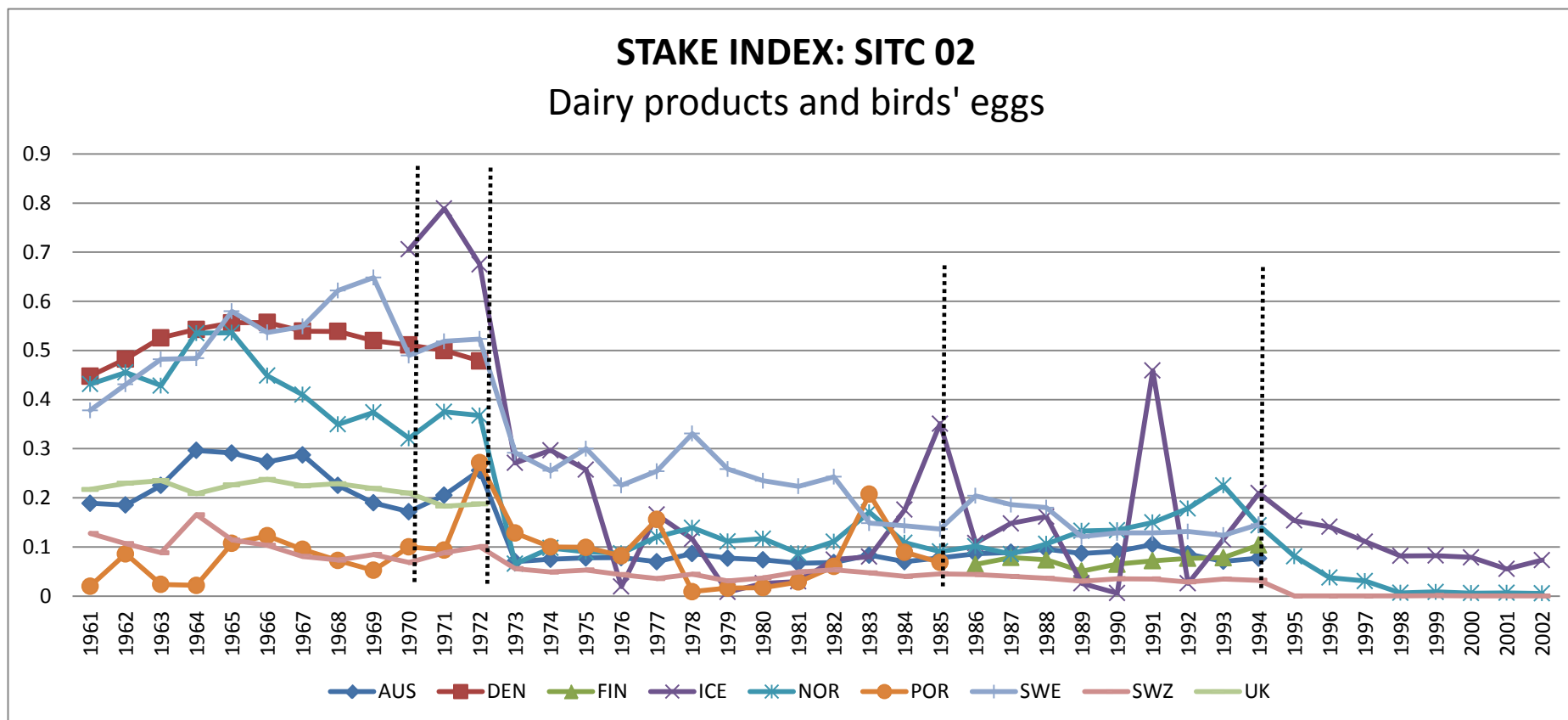


圖 18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ITC 02 Dairy products and birds' eggs

圖 15 表示各會員國對 EFTA 漁業貿易的依賴程度，在 1969 年以前，瑞典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高達 60% 以上，其他國家的貿易利害關係也都有在 20% 以上，1986 年芬蘭正式入會後，其漁業貿易利害關係指數為 EFTA 會員國最高者。而一般認為挪威及冰島為傳統漁業貿易大國，事實上他們漁業貿易對 EFTA 依賴程度相較於其他國家來的低，但其漁業對外貿易的比例比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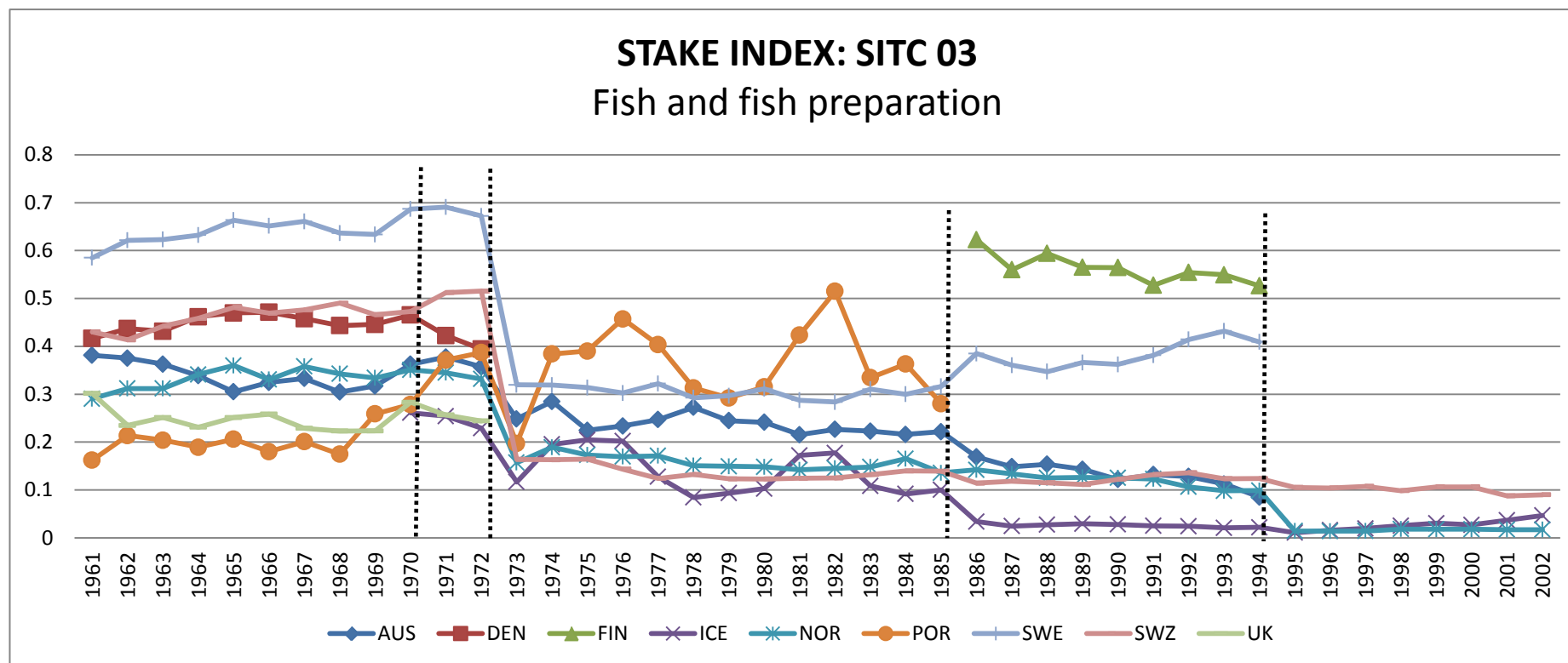


圖 19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ITC 03 Fish and fish preparations

圖 16 表示各會員國對 EFTA 穀類貿易的依賴程度，早期是瑞典、挪威及丹麥的貿易利害關係較高，後期主要是挪威的貿易利害關係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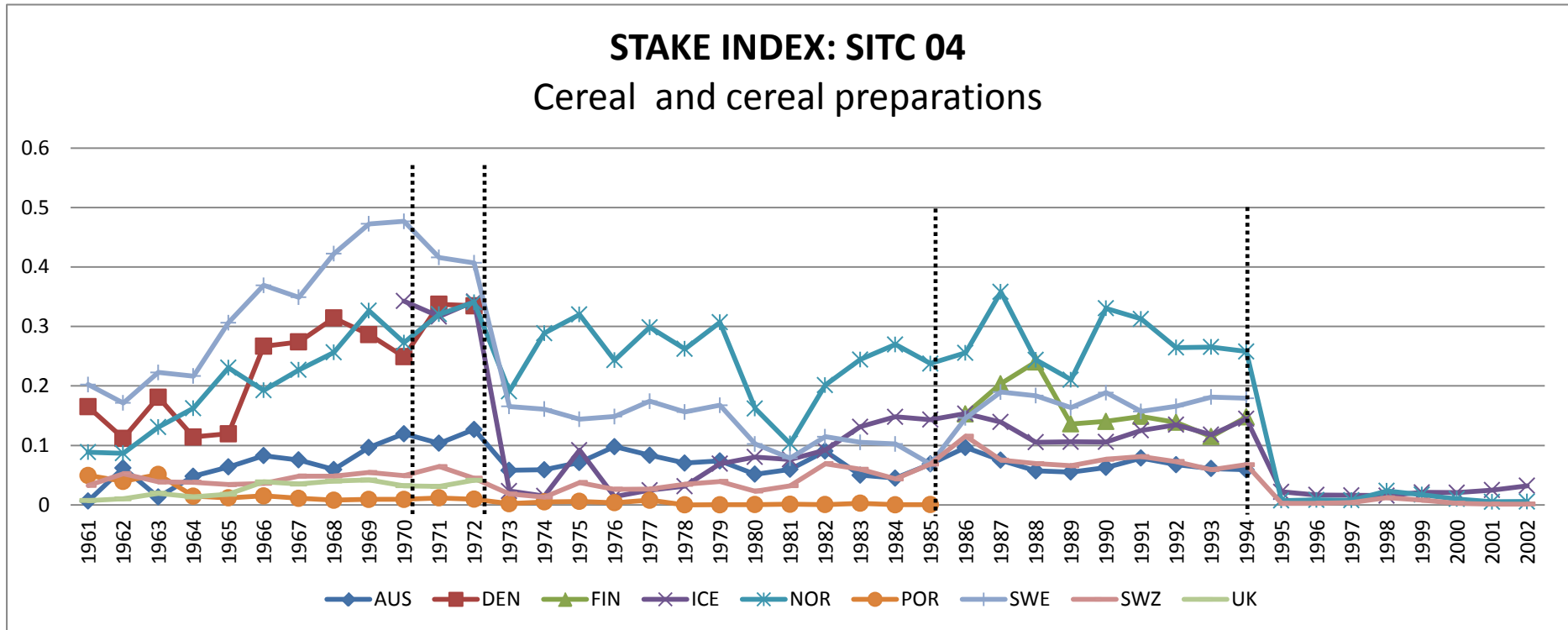


圖 20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ITC 04 Cereals and cereal preparations

圖 17 表示各會員國對 EFTA 蔬果貿易的依賴程度，早期葡萄牙的蔬果貿易對 EFTA 依賴程度明顯想較於其他國家來的高，自 1972 年英國與丹麥離開 EFTA，後期指數就明顯降低到與其他國家差不多的程度，可見葡萄牙蔬果貿易的主要貿易夥伴是英國與丹麥兩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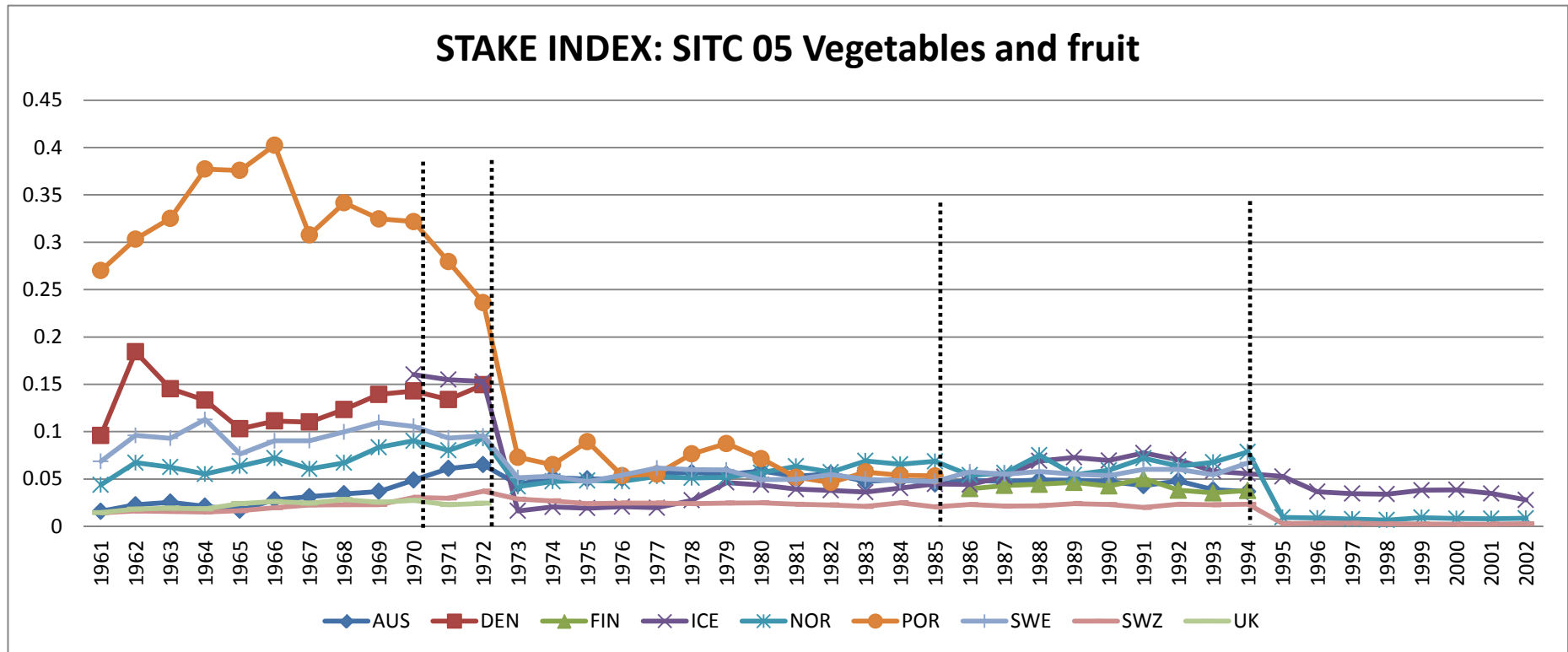


圖 21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ITC 05 Vegetables and fruit

圖 18 表示各會員國對 EFTA 糖類產品貿易的依賴程度，早期主要是丹麥、挪威及冰島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較高，1973 年丹麥及英國離該 EFTA 後，挪威及冰島的指數都下降到與其他國家差不多的程度。1986 年芬蘭正式加入後，各國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都微幅增加，推論芬蘭應是主要進出口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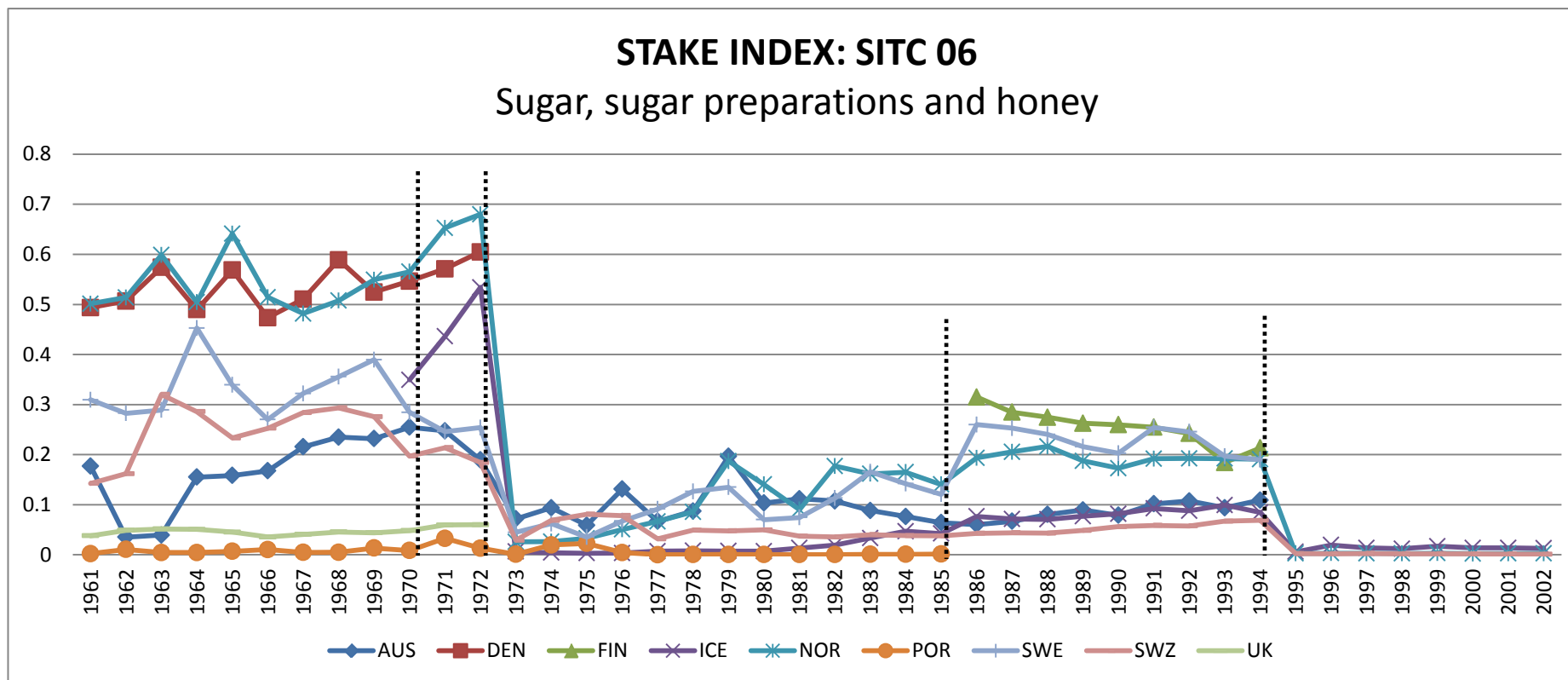


圖 22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ITC 06 Sugar, sugar preparations and honey

圖 19 表示各會員國對 EFTA 飼料產品貿易的依賴程度，挪威與瑞典長年來在飼料產品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都較其他國家來的高，冰島的指數在 1986 後突然增加，可能是因為與芬蘭在飼料產品貿易上有較多的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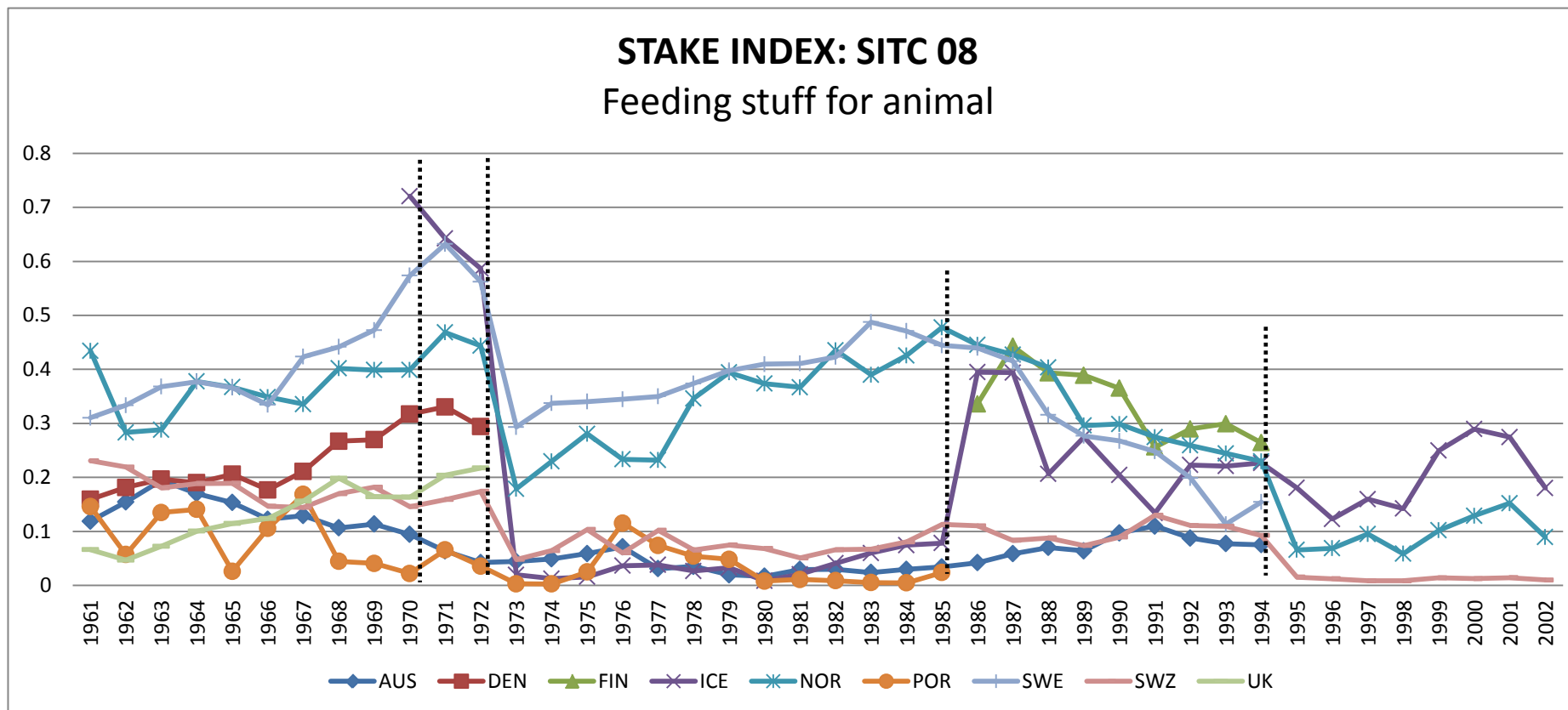


圖 23 貿易利害關係指數：SITC 08 Feeding stuff for animal

附錄四 資料庫建置方式

圖 25 所呈現的是本文第三章第四節所說明的資料庫建置方式。

	A	B	C	F	G	H	I	J	K	M	N	O	P	Q	R	S	T	U	V	W	Z	AA
1	code	Issue	Year	60_69	70_72	73_85	86_94	95_02	段落次數	分類2	Country	in_EFTA	原提案國	附議原提案	不同意見/新提案	附議新提案	綜合權力指標	STAKE INDEX	STAKE INDEX 2	主導議題程度 Y1	發言比例	Active
2	A01C01	butter	1960	1	0	0	0	0	1	102	Austria	1	0	0	0	0	0.139	0.2374	0.18885	0	0	
3	A01C01	butter	1960	1	0	0	0	0	1	102	Denmark	1	0	0	1	0	0.112	0.40836	0.44777	2	0.9604	0.234
4	A01C01	butter	1960	1	0	0	0	0	1	102	Finland	0	0	0	0	0	0.061	99999	99999	0	0	
5	A01C01	butter	1960	1	0	0	0	0	1	102	Iceland	0	0	0	0	0	0.061	99999	99999	0	0	
6	A01C01	butter	1960	1	0	0	0	0	1	102	Norway	1	0	0	0	0	0.132	0.22845	0.43147	0	0	
7	A01C01	butter	1960	1	0	0	0	0	1	102	Portugal	1	0	0	0	0	0.061	0.09001	0.02024	0	0	
8	A01C01	butter	1960	1	0	0	0	0	1	102	Sweden	1	0	0	0	0	0.15	0.19244	0.37814	0	0	
9	A01C01	butter	1960	1	0	0	0	0	1	102	Switzerland	1	0	0	0	0	0.167	0.0748	0.12752	0	0	
10	A01C01	butter	1960	1	0	0	0	0	1	102	UK	1	1	0	0	0	0.321	0.09889	0.21709	2	0	
11	A02C01	Norwegian import duty on certain soup	1960	1	0	0	0	0	2	109	Austria	1	0	0	0	0	0.139	0.2374	0.07869	0	0	
12	A02C01	Norwegian import duty on certain soup	1960	1	0	0	0	0	2	109	Denmark	1	0	0	1	0	0.112	0.40836	0.45641	2	0.3898	0.11
13	A02C01	Norwegian import duty on certain soup	1960	1	0	0	0	0	2	109	Finland	0	0	0	0	0	0.061	99999	99999	0	0	
14	A02C01	Norwegian import duty on certain soup	1960	1	0	0	0	0	2	109	Iceland	0	0	0	0	0	0.061	99999	99999	0	0	
15	A02C01	Norwegian import duty on certain soup	1960	1	0	0	0	0	2	109	Norway	1	1	0	0	0	0.132	0.22845	0.69537	3	0.0992	0.058
16	A02C01	Norwegian import duty on certain soup	1960	1	0	0	0	0	2	109	Portugal	1	0	0	0	0	0.061	0.09001	0.38386	0	0	
17	A02C01	Norwegian import duty on certain soup	1960	1	0	0	0	0	2	109	Sweden	1	0	0	1	1	0.15	0.19244	0.48761	2	0.1835	0.116
		Norwegian import																				

圖 24 EFTA 理事會會議記錄內容分析資料庫形式



附錄五 農漁牧產品議題列表

將本論文所包含的議題區分產品類別整理如下：

議題名稱	代號	年份
SITC 01 類：Meat and meat preparations		
Anglo-Danish bilateral agreement on broiler chicken	A24	1966
Exports of subsidized cattle from the UK to the Germany	A26	1966
SITC 02 類：Dairy products and birds' eggs		
Butter*	A01, A17	1960, 1967
SITC 03 類：Fish and preparations thereof		
Review of trade in fish and other marine products 1	A05	1961
Review of trade in fish and other marine products 2*	A06, A09	1961, 1962
Review of trade in fish and marine products - veterinarian charges on imports of fish products into Switzerland	A10	1962
Whalemeat extract*	A16, A20	1963, 1964
Complaint by Norway against the UK with regard to tariff treatment of frozen fish product*	A23, A25, A31, A35, A40	1965, 1966, 1968, 1969, 1970
Trade in fish and other marine products and common fisheries policy of the EEC	A30	1968
Fish and other marine product - Norway	A75	1981
Fish and other marine products action under the EFTA work*	A79, A80	1985, 1986
Annex E to the Convention Article 4, Abolition of Swiss exceptions concerning freshwater fish*	A82, A83, A84, A85	1990, 1993, 1994, 1998
SITC 04 類：Cereals and cereal preparations		
Import surveillance in Iceland for certain bakers' wares	A64	1976
Icelandic temporary levies on imports of confectionery and biscuit*	A76, A77	1981, 1982
SITC 05 類：Vegetables and fruit		
Swiss import regime for certain fruit and vegetable juice*	A58, A69	1974, 1978
SITC 06 類：Sugars, sugar preparations and honey		
Austrian request for exemption of B.N. item 17.04 from tariff	A07	1962
Different price levels for agricultural raw material 2_sugar	A13	1963
Austrian export control measures regarding certain products containing sugar*	A55, A60	1974, 1975
Temporary maintenance in Iceland of quantitative import restrictions on certain products containing sugar	A56	1974

SITC 08 類：Feeding stuff for animals

Swiss border charges on certain animal feeding-stuffs*	A65, A68, A71	1976, 1977, 1978
Import into Switzerland of certain fodder products: notification by the Swiss Delegation	A78	1984

General discussion

Amendment of annex D and Schedule 1 to Annex B to the Convention	A03	1961
Annual review of trade in Agricultural goods	A04	1961
Finnish agricultural marketing law	A08	1962
Annual review of trade in Agricultural goods	A11	1963
Different price levels for agricultural raw material	A12	1963
Different price levels for agricultural raw material 3_Finland	A14	1963
Export subsidies on agricultural goods*	A15, A19	1963, 1964
Different price level for agricultural raw material	A18	1964
Working party on Annex D	A21	1964
Different price level for agricultural raw material*	A22, A29, A36, A41	1965, 1968, 1969, 1970
Annual review of trade in Agricultural goods*	A34, A39	1969, 1970
Possible improvements in intra EFTA agricultural trade*	A37, A38, A43	1970, 1971
Annual review of trade in Agricultural goods	A42	1971
UK export restriction payments and agricultures levies*	A44, A47	1971, 1972
Supplemently sales tax on certain goods and an import equalization tax in Finland	A45	1971
Amendment of Article 25 of and appendix 1 to part I of Annex B to the Convention	A46	1972
Annual review of trade in Agricultural goods	A48	1972
Amendment of Article 4 of and Annex B to the Convention*	A49, A52	1972, 1973
Finnish-Portuguese agreement concerning trade 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A50	1973
Price compensation measures taken under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1 of the Convention*	A51, A54, A59	1973, 1974, 1975
Process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A53	1973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23 of the Convention	A57	1974
Finnish Notification under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1 of the Convention*	A61, A67, A70	1975, 1977, 1978
Problem arising from the present prices of certain agricultural	A62, A66	1975, 1977

raw material*		
Agricultural concessions in favor of Portugal	A63	1976
Annual review of trade in Agricultural goods*	A72, A73, A74	1979, 1980, 1981
Annual review of trade in Agricultural goods	A81	1989

* 為跨年度議題。

表 6 1960~2002 年 EFTA 理事會討論農漁牧產品議題表



附錄六 內容分析之編碼說明

一、 各次會議的基本資料

變數代碼	變數名稱	coding	說明
code	議題及會議代碼	A00C00	A00 為議題代號，C00 為該議題第幾次會議的討論。
issue	議題名稱		
Year	年份		會議發生的年份。
60_69	1960~1969 年	若國家在當年度為 EFTA 會員國則設為 1	EFTA 會員國：Austria, Denmark, Norway, Portugal, Sweden, Switzerland and United Kingdom.
70_72	1970~1972 年		EFTA 會員國：Austria, Denmark, Iceland, Norway, Portugal, Sweden, Switzerland and United Kingdom.
73_85	1973~1985 年		EFTA 會員國：Austria, Iceland, Norway, Portugal, Sweden and Switzerland.
86_94	1986~1994 年		EFTA 會員國：Austria, Iceland, Norway, Sweden and Switzerland.
95_02	1995~2002 年		EFTA 會員國：Iceland, Norway and Switzerland.
Para.	段落次數		當次會議討論所花費段落數。
分類 1	二分	1	區分一般性農產品討論與漁產品議題。
		2	一般性農產品議題設 1，漁產品議題設 2
分類 2	八分		依 SITC 第 0 類農產品分類標準，將議題分成 7 類再加上一般性農產品討論共 8 類。
country	國家名稱		
In_EFTA	為 EFTA 會員國與否	0	在當年度為 EFTA 會員國則設 1
		1	

二、 各會員國在各次會議中之角色

變數名稱	coding	說明
原提案國	0	若會員國為該議題之原提案國則設 1。
	1	找出各議題提案的國家，一方面可以與各會員國貿易利害關係做呼應，看出會員國關切何種類型的農漁牧產品議題；另一方面可以與談判過程變數作連結，比較各會員國提出的議案，受到贊同或是反對的程度有無明顯差異，最後是否能受到大家的同意形成共識。
不同意見或新提案	0	若會員國對該議題提出不同意見或新提案則設 1。
	1	大部分議題討論的重心常常出現在後來各會員國提出的不同意見，這些意見很可能是影響議題最後結果的重要因素，除了可以跟前者一樣用來比較各會員國關心的議題類別，也可以對各國提出之意見對議題最後結果的影響做比較。
附議之提案成為最後的解決方案	0	若會員國有表示附議之意思，且其附議之意見為議題最後之解決方案則設 1。
	1	特別區隔出這一類的會員是為了與提出不同意見者做區隔，且他們對議題並非完全不關心或無影響。

三、 各國發言比例及性質

本文將以會員國在各次會議發言比例來做為會員國對議題關切程度指標，如此就可以比較各會員國特別關切議題之所在，並探討在 EFTA 討論的過程中會有某些國家長期占據發言台的情形，這樣的情形可能會對議題討論造成影響。

變數名稱	coding	說明
發言比例	%	各會員國在每次會議中的發言占該次會議總字數。

表 33 發言比例及關鍵字組編碼方式

附錄七 各國發言比例總表

Members		1960 ~ 2002	1960 ~ 1969	1970 ~ 1972	1973 ~ 1985	1986 ~ 1994	1995 ~ 2002
Austria	Meat	13.0%	13.0%	0.0%	0.0%	0.0%	--
	Dairy Products	0.0%	0.0%	0.0%	0.0%	0.0%	--
	Fish	0.4%	0.2%	0.0%	1.2%	0.0%	--
	Cereals	0.0%	0.0%	0.0%	0.0%	0.0%	--
	Vegetables & Fruit	38.4%	0.0%	0.0%	38.4%	0.0%	--
	Sugars & Honey	16.9%	6.2%	0.0%	22.2%	0.0%	--
	Feeding stuff	9.5%	0.0%	0.0%	10.9%	0.0%	--
	General Discussion	5.8%	6.3%	7.7%	3.2%	0.0%	--
Denmark	Meat	29.4%	29.4%	0.0%	--	--	--
	Dairy Products	62.5%	62.5%	0.0%	--	--	--
	Fish	4.5%	4.6%	0.0%	--	--	--
	Cereals	0.0%	0.0%	0.0%	--	--	--
	Vegetables & Fruit	0.0%	0.0%	0.0%	--	--	--
	Sugars & Honey	16.4%	16.4%	0.0%	--	--	--
	Feeding stuff	39.0%	39.0%	0.0%	--	--	--
	General Discussion	13.0%	14.8%	10.9%	--	--	--

Finland	Meat	0.0%	--	--	--	0.0%	--
	Dairy Products	0.0%	--	--	--	0.0%	--
	Fish	3.8%	--	--	--	3.8%	--
	Cereals	0.0%	--	--	--	0.0%	--
	Vegetables & Fruit	0.0%	--	--	--	0.0%	--
	Sugars & Honey	0.0%	--	--	--	0.0%	--
	Feeding stuff	0.0%	--	--	--	0.0%	--
	General Discussion	7.6%	--	--	--	7.6%	--
Iceland	Meat	0.0%	--	0.0%	0.0%	0.0%	0.0%
	Dairy Products	0.0%	--	0.0%	0.0%	0.0%	0.0%
	Fish	21.2%	--	0.0%	29.7%	10.9%	0.0%
	Cereals	36.6%	--	0.0%	36.6%	0.0%	0.0%
	Vegetables & Fruit	0.0%	--	0.0%	0.0%	0.0%	0.0%
	Sugars & Honey	26.2%	--	0.0%	26.2%	0.0%	0.0%
	Feeding stuff	12.1%	--	0.0%	12.1%	0.0%	0.0%
	General Discussion	1.0%	--	0.1%	2.1%	0.0%	0.0%
Norway	Meat	1.4%	1.4%	0.0%	0.0%	0.0%	0.0%
	Dairy Products	0.0%	0.0%	0.0%	0.0%	0.0%	0.0%
	Fish	13.8%	15.9%	0.0%	9.5%	11.8%	14.0%

	Cereals	2.2%	0.0%	0.0%	2.2%	0.0%	0.0%
	Vegetables & Fruit	1.9%	0.0%	0.0%	1.9%	0.0%	0.0%
	Sugars & Honey	10.1%	30.3%	0.0%	0.0%	0.0%	0.0%
	Feeding stuff	20.7%	9.9%	0.0%	22.3%	0.0%	0.0%
	General Discussion	5.0%	5.7%	2.9%	6.4%	7.3%	0.0%
Portugal	Meat	0.7%	0.7%	0.0%	0.0%	--	--
	Dairy Products	0.0%	0.0%	0.0%	0.0%	--	--
	Fish	1.7%	0.4%	0.0%	5.7%	--	--
	Cereals	0.0%	0.0%	0.0%	0.0%	--	--
	Vegetables & Fruit	0.8%	0.0%	0.0%	0.8%	--	--
	Sugars & Honey	0.0%	0.0%	0.0%	0.0%	--	--
	Feeding stuff	0.0%	0.0%	0.0%	0.0%	--	--
	General Discussion	3.2%	1.7%	2.9%	5.8%	--	--
Sweden	Meat	3.6%	3.6%	0.0%	0.0%	0.0%	--
	Dairy Products	0.0%	0.0%	0.0%	0.0%	0.0%	--
	Fish	7.7%	3.9%	46.9%	9.6%	22.1%	--
	Cereals	0.0%	0.0%	0.0%	0.0%	0.0%	--
	Vegetables & Fruit	0.7%	0.0%	0.0%	0.7%	0.0%	--
	Sugars & Honey	7.6%	4.4%	0.0%	9.2%	0.0%	--

	Feeding stuff	3.9%	18.4%	0.0%	1.9%	0.0%	--
	General Discussion	7.7%	7.5%	4.7%	9.5%	48.5%	--
Switzerland	Meat	9.1%	9.1%	0.0%	0.0%	0.0%	0.0%
	Dairy Products	0.0%	0.0%	0.0%	0.0%	0.0%	0.0%
	Fish	7.5%	5.1%	12.8%	5.2%	17.7%	57.0%
	Cereals	12.2%	0.0%	0.0%	12.2%	0.0%	0.0%
	Vegetables & Fruit	49.8%	0.0%	0.0%	49.8%	0.0%	0.0%
	Sugars & Honey	19.2%	1.8%	0.0%	27.9%	0.0%	0.0%
	Feeding stuff	34.6%	0.0%	0.0%	39.6%	0.0%	0.0%
	General Discussion	13.6%	10.3%	10.7%	22.5%	4.2%	0.0%
UK	Meat	18.4%	18.4%	0.0%	--	--	--
	Dairy Products	0.0%	0.0%	0.0%	--	--	--
	Fish	22.1%	22.1%	22.5%	--	--	--
	Cereals	0.0%	0.0%	0.0%	--	--	--
	Vegetables & Fruit	0.0%	0.0%	0.0%	--	--	--
	Sugars & Honey	4.0%	4.0%	0.0%	--	--	--
	Feeding stuff	0.0%	0.0%	0.0%	--	--	--
	General Discussion	11.4%	9.8%	13.2%	--	--	--

● -- 表示該國在該時間區間非為 EFTA 會員國

附錄八 會員國角色與議題類型之關係

1960~2002

Country	涉及產品項	原提案		不同意見		完全主導		部分主導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Austria	一般性	21	11.6	39	21.5	6	3.3	53	29.3
	漁產品	0	0	1	1.9	0	0	2	3.8
Denmark	一般性	32	26.9	40	33.6	5	4.2	56	47.1
	漁產品	0	0	9	25.0	0	0	9	25.0
Finland	一般性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漁產品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Iceland	一般性	7	6.4	8	7.3	6	5.5	9	8.2
	漁產品	6	33.3	2	11.1	0	0	8	44.4
Norway	一般性	3	1.7	39	21.5	5	2.8	37	20.4
	漁產品	18	34.0	12	22.6	6	11.3	20	37.7
Portugal	一般性	2	1.1	20	11.2	6	3.3	22	12.3
	漁產品	0	0	3	6.4	2	3.8	4	8.5
Sweden	一般性	10	5.5	57	31.5	9	5.0	60	33.1
	漁產品	4	7.7	11	21.2	2	3.8	12	23.1
Switzerland	一般性	19	10.5	78	43.1	5	4.2	83	45.9
	漁產品	2	3.8	8	15.1	2	5.6	9	17.0
UK	一般性	12	10.1	43	36.1	5	2.8	47	39.5
	漁產品	5	13.9	14	38.9	6	11.3	17	47.2

1960~1969

Country	涉及產品項	原提案		不同意見		完全主導		部分主導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Austria	一般性	12	16.7	13	18.1	5	6.9	21	29.2
	漁產品	0	0	1	2.9	0	0	2	5.7
Denmark	一般性	24	33.3	24	33.3	4	5.6	33	45.8
	漁產品	0	0	9	25.7	0	0	9	25.7
Norway	一般性	2	2.8	17	23.6	3	4.2	16	22.2
	漁產品	14	40.0	9	25.7	4	11.4	14	40.0
Portugal	一般性	0	0	7	9.7	3	4.2	7	9.7
	漁產品	0	0	2	5.7	1	2.9	3	8.6

Sweden	一般性	2	2.8	22	30.6	2	2.8	20	27.8
	漁產品	0	0	6	17.1	1	2.9	6	17.1
Switzerland	一般性	3	4.2	27	37.5	4	5.6	26	36.1
	漁產品	2	5.7	7	20.0	2	5.7	7	20.0
UK	一般性	4	5.6	26	36.1	3	4.2	24	33.3
	漁產品	4	11.4	14	40.0	4	11.4	16	45.7

1970~1972

Country	涉及產品項	原提案		不同意見		完全主導		部分主導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Austria	一般性	4	8.5	14	29.8	0	0	16	34.0
	漁產品	0	0	0	0	0	0	0	0
Denmark	一般性	8	17.0	16	34.0	1	2.1	23	48.9
	漁產品	0	0	0	0	0	0	0	0
Iceland	一般性	0	0	1	2.1	0	0	1	2.1
	漁產品	0	0	0	0	0	0	0	0
Norway	一般性	0	0	6	12.8	0	0	6	12.8
	漁產品	0	0	0	0	0	0	0	0
Portugal	一般性	0	0	8	17.0	0	0	8	17.0
	漁產品	0	0	0	0	0	0	0	0
Sweden	一般性	3	6.4	21	44.7	0	0	24	51.1
	漁產品	0	0	1	100.0	0	0	1	100.0
Switzerland	一般性	0	0	24	51.1	0	0	24	51.1
	漁產品	0	0	0	0	0	0	0	0
UK	一般性	8	17.0	17	36.2	1	2.1	23	48.9
	漁產品	1	100.0	0	0	0	0	1	100.0

1973~1985

Country	涉及產品項	原提案		不同意見		完全主導		部分主導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Austria	一般性	5	8.3	12	20.0	1	1.7	16	26.7
	漁產品	0	0	0	0	0	0	0	0
Iceland	一般性	7	11.7	7	11.7	6	10.0	8	13.3
	漁產品	5	45.5	2	18.2	0	0	7	63.6
Norway	一般性	1	1.7	16	26.7	2	3.3	15	25.0

	漁產品	4	36.4	2	18.2	2	18.2	5	45.5
Portugal	一般性	2	3.3	5	8.3	0	0	7	11.7
	漁產品	0	0	1	9.1	0	0	1	9.1
Sweden	一般性	4	6.7	14	23.3	3	5.0	15	25.0
	漁產品	0	0	4	36.4	0	0	4	36.4
Switzerland	一般性	16	26.7	27	45.0	7	11.7	33	55.0
	漁產品	0	0	1	9.1	0	0	1	9.1

1986~1994

Country	涉及產品項	原提案		不同意見		完全主導		部分主導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Austria	一般性	0	0	0	0	0	0	0	0
	漁產品	0	0	0	0	0	0	0	0
Finland	一般性	1	50	1	50	1	50.0	1	50.0
	漁產品	1	20	1	20	1	20.0	1	20.0
Iceland	一般性	0	0	0	0	0	0	0	0
	漁產品	1	20	0	0	0	0	1	20.0
Norway	一般性	0	0	0	0	0	0	0	0
	漁產品	0	0	1	20	0	0	1	20.0
Sweden	一般性	1	50	0	0	1	20.0	1	20.0
	漁產品	2	40	0	0	0	0	1	20.0
Switzerland	一般性	0	0	0	0	0	0	0	0
	漁產品	1	20	0	0	0	0	1	20.0

1995~2002

Country	涉及產品項	原提案		不同意見		完全主導		部分主導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Iceland	一般性	0	0	0	0	0	0	0	0
	漁產品	0	0	0	0	0	0	0	0
Norway	一般性	0	0	0	0	0	0	0	0
	漁產品	0	0	0	0	0	0	0	0
Switzerland	一般性	0	0	0	0	0	0	0	0
	漁產品	1	100	0	0	1	100	0	0

附錄九 STAKE 1 與 STAKE 2 之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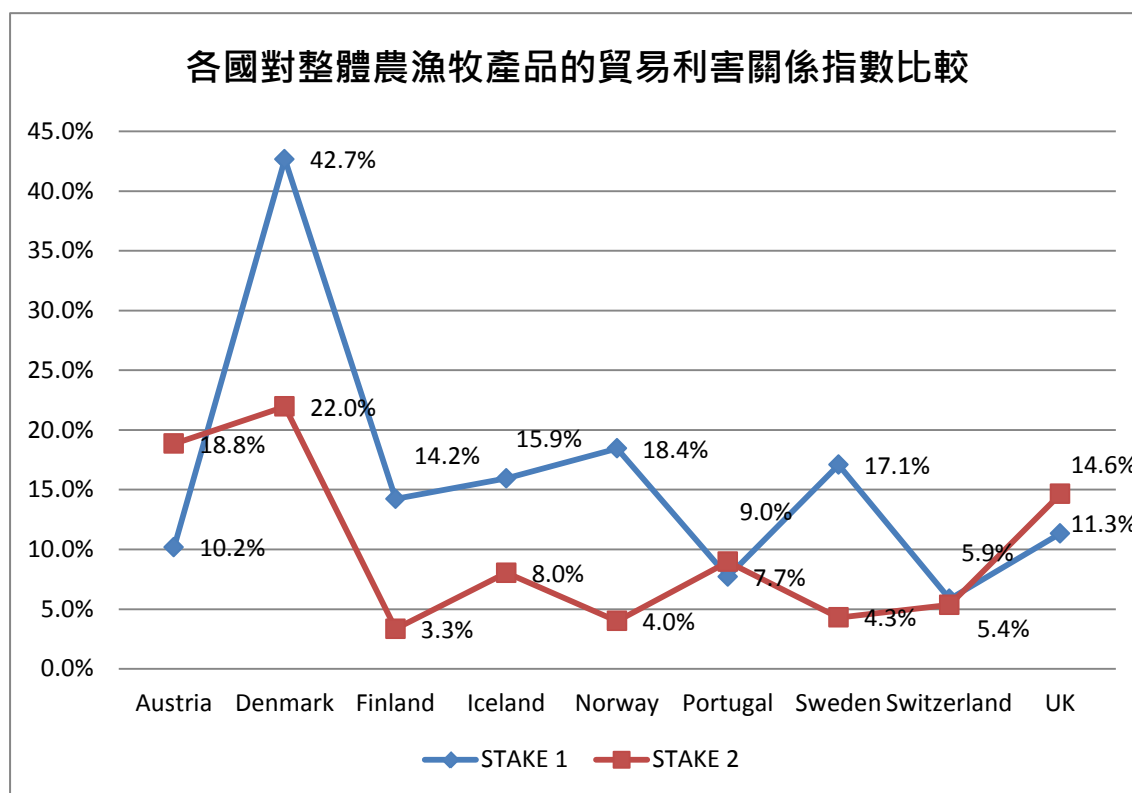


圖 25 各國對整體農漁牧產品的貿易利害關係指數比較